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

出席（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主席：許校長泰文

紀錄：汪素珍、陳祉吟

壹、頒獎

單位	姓名	職稱	獎項	獎金
航運管理學系	林泰誠	教授	第六十八屆航海節 「海運有功人員」	許校長另予獎勵 1萬元

貳、校長報告

- 一、感謝全體教師及同仁的努力，近期 2023 THE 泰晤士報公布世界大學排名，本校國內排名從全台第 20 名上升至 12 名，其中在「論文引用」及「產學合作」項目方面，皆有突破性的進步，整體排名提升，五大項目除「國際化」之外，其他項目皆有進步，甚至超越了政治大學、東華大學及中原大學。此外，最新公布的「全球前 2% 頂尖科學家榜單（World's Top 2% Scientists）」，本校計有 22 位教師入榜，顯示海大在「應用科學」、「自然科學」及「經濟與社會科學」等面向之研究受到國際肯定。



泰晤士 2023 世界大學排名

排名	學校	國內大學排名
187	國立臺灣大學	1
251-300	中國醫藥大學	2
301-350	臺北醫學大學	3
351-400	亞洲大學	4
501-600	國立清華大學	5
501-60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5
601-800	國立成功大學	7
601-80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7
601-80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7
801-1000	國立中山大學	10
801-10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
1001-1200	輔仁大學	12
1001-1200	長庚大學	12
1001-1200	高雄醫學大學	12
1001-1200	國立中央大學	12
1001-12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2
1001-120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2

1201-1500	長庚科技大學	18
1201-1500	中原大學	18
1201-1500	明志科技大學	18
1201-1500	國立政治大學	18
1201-150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8
1201-1500	國立中正大學	18
1201-1500	國立中興大學	18
1201-1500	國立東華大學	18
1201-1500	淡江大學	18
1201-1500	東海大學	18
1201-1500	慈濟大學	18
1201-1500	元智大學	18

排列順序：依泰晤士高等教育特刊(THE)官網公告順序，僅列出 1500 以前之學校名單。

資料來源：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2023 website

2023								國內排名					
Rank	Name Country/Region	Overall	Teaching	Research	Citations	Industry Income	International Outlook	整體	教學	研究	引用	產學合作	國際化
1001- 1200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Taiwan	24.4- 29.7	18.7	25.6	24.1	74.9	31.3	12	21	15	19	12	26

2022								國內排名					
Rank	Name Country/Region	Overall	Teaching	Research	Citations	Industry Income	International Outlook	整體	教學	研究	引用	產學合作	國際化
1201+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Taiwan	10.6- 22.3	19.3	22.4	16.8	62.2	31.4	20	23	19	24	17	23

2021								國內排名					
Rank	Name Country/Region	Overall	Teaching	Research	Citations	Industry Income	International Outlook	整體	教學	研究	引用	產學合作	國際化
1001+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Taiwan	10.3- 25.0	18.6	22.2	18.5	53.8	31.2	19	25	20	22	18	22

二、為加速提升本校國際化程度，請各中心及各院系所配合辦理以下事項：

- (一) 各單位中英文網頁應有專人管理並即時更新，包括網頁之版面更換、格式統一及教師個人資料等。請各單位提供網頁管理人員名冊送交圖書暨資訊處，副本同時併送秘書室備查。
- (二) 積極辦理國際招生事務，請各位副校長配合國際事務處之規劃，依據分工督導之學院別，分別安排出國與校友及國際事務處安排之對接單位，進行實質交流與招生。
- (三) 透過產學合作方式，展開國際招生工作。

三、為凝聚校友對學校的向心力，期待校友點滴挹注資源，請各系所務必成立校友會組織，持續推動大、中、小額募款，以協助推展校務，並補助派遣學生出國交換經費之所需。

四、對於教師與行政同仁之考核，請各單位務必主動積極，進行實質考評。教師方面，考核項目應包括國科會計畫之申請、團隊整合研究、教學評鑑、導師輔導任務及到校情況等。職員方面，則應針對其處事態度、出勤狀況、行政作業效率、服從領導及任務達成率等項目予以考評。希望落實考核，以建置賞罰分明之公平機制。

五、為使各單位順利推動相關業務，已提高編列業務費，希望儘量滿足師生同仁之需求。惟學校經費仍有短絀，公共建設所費不貲、實驗室漏水漏電整修、老舊廁所設備更新及每月水電費用亦是沈重負擔，希望大家共體時艱，珍惜資源。

六、學術主管因故請假、出差或出國期間，應請具法定資格之同單位教師代理為宜。亦即院長應由副院長或院內系所主管擔任代理人，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應由副主任或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代理人。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為提升學校競爭力，壯實師資人力，請莊副校長季高、林主任秘書正平及人事室召集會議，全盤檢視本校教師借調權利與義務，並參考外校借調辦法，重新檢討修正本校相關規定。本校教師若有借調期距問題，或借調期間表現影響校譽或競爭資源，或未盡上課服務責任情形發生，應擬訂相關審查處置措施。

人事室刻正蒐集他校規定比對研議中，再行召開會議。

肆、行政及教學單位報告事項

- 一、教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一 第 9-13 頁](#)）
- 二、研發長報告：（[詳如附件二 第 14-18 頁](#)）
- 三、學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三 第 19-23 頁](#)）
- 四、總務長報告：（[詳如附件四 第 24-29 頁](#)）
- 五、圖資長報告：（[詳如附件五 第 30-36 頁](#)）
- 六、國際長報告：（[詳如附件六 第 37-39 頁](#)）
- 七、主任秘書報告：（[詳如附件七 第 40-43 頁](#)）
- 八、人事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八 第 44-45 頁](#)）
- 九、主計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九 第 46-50 頁](#)）
- 十、體育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 第 51 頁](#)）
-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一 第 52-57 頁](#)）
- 十二、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二 第 58-62 頁](#)）
- 十三、馬祖行政處處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三 第 63 頁](#)）
- 十四、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四 第 64-67 頁](#)）
- 十五、生命科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五 第 68-69 頁](#)）
- 十六、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六 第 70-71 頁](#)）
- 十七、工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七 第 72-73 頁](#)）
- 十八、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八 第 74-76 頁](#)）
- 十九、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九 第 77-79 頁](#)）
- 二十、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二十 第 80-83 頁](#)）
- 廿一、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一 第 84-87 頁](#)）

- 廿二、海洋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二 第 88 頁](#)）
- 廿三、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三 第 89-93 頁](#)）
- 廿四、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四 第 94 頁](#)）
- 廿五、海洋工程科技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五 第 95 頁](#)）

伍、報告事項討論

一、校長裁示事項：

請教務處爾後將招生博覽會地點改於育樂館擴大辦理，俾利強化招生效應。

二、學務長補充報告

- （一）為簡化學生請假作業流程，本校「教學務系統」學生請假審核作業自即日起改以線上分層審核方式進行，無需再行列印紙本假單，請各系所主管廣為宣導。
- （二）本校防疫措施之訂定，均依據教育部最新防疫指引，召開防疫會議討論確認後滾動修正，並公告於學校首頁，請各系所主管多加注意，並向所屬師生同仁宣導。

三、總務長補充報告

- （一）總務會議通過濱海校區設置門禁，後續將辦理公聽會，以確認門禁之操作方式。
- （二）「藻礁暨海洋生態館新建工程」將於 111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舉行開工典禮，預計邀請 50 人參與，請學校提供邀請人員名單，俾利後續活動辦理。

校長裁示：請李副校長明安及冉副校長繁華統籌邀請人員名單，對象包括校內各一級主管、相關系所主管及藻礁或生態專長之教師等。

四、圖資長補充報告

- （一）圖書館 2 樓櫃台目前安排 2 位外籍生協助館內服務工作，歡迎本國學生前來進行英語會話練習，並了解館內相關措施。
- （二）目前已完成整理本校老師與國外姊妹校共同合作發表篇數之合作對象與學校等，可提供研發處提報相關資料使用，應有相當助益。
- （三）海大研究人才資料庫目前全校約 50% 老師完成更新個人資料，其中已完成 100% 有 3 個單位，包括「海洋環境資訊系」、「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及「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五、國際長補充報告

- （一）若有外籍生修習各系所大學部必修課程，建請考量是否可以視情況開設中文及英文雙語課程之配套措施，俾利降低外籍生之不適應感。
- （二）請各單位可以仿效「圖書暨資訊處」，開放徵求 1 位外籍工讀生，並鼓勵本國生與之交流，增進外語能力之提升，共同為本校國際化努力。

六、主任秘書（汪秘書素珍代理）補充報告

敬邀踴躍參與 10 月 15 日（星期六）本校 69 週年校慶大會各項活動。

七、體育室主任補充報告

恭喜本校於 10 月 7 日至 9 日在彰化師範大學舉辦之 111 年度大專校院教職員工排球錦標賽中，勇奪教職員排球隊史首座冠軍獎盃。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一級單位），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本校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暨永續發展事務，需專責單位協調整合校內外相關行政與教學事務，以利學校爭取外部資源，並有效執行社會責任實踐暨永續發展的工作。擬請同意成立旨揭中心，負責盤點校內既有資源，協調整合校內各行政與學術單位，彙整社會責任實踐暨 SDGs 目標等資訊，將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精神融入教學、研究、學校治理與社會服務，展開全校全面性推展，打造善盡大學社會責任之永續發展校園。
- 二、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及設置規劃書（詳如附件二十六 第 96-98 頁）。
- 三、旨揭中心規劃說明簡報如附（詳附件二十六~一 第 99-10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管理要點」部份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 7 月 28 日來函（詳如附件二），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原「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故擬修正本辦法有關主管機關之名稱。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13 日本校第 3 屆第 11 次勞資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二十七 第 108-111 頁）。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因應「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請秘書室通知校內各單位，全盤檢視權管相關法規內容，配合修正校內相關法規名稱及條文內容中該會之名稱（或簡稱），由各一級單位彙整所屬單位之修正條文（規定）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規定）併案陳核並完成發布程序。

※檢附修正後規定（詳附件二十七~一 第 112-114 頁）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研修要點」第四點及第六點規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姊妹校交換暨短期研修施行細則」名稱及部分規定並新增「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海系列計畫補助施行細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學海系列獎學金業務之校內承辦單位於 111 年 7 月 1 日自研發處移轉至國際處，為符應現行作業需求，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研修要點」第四點及第六點規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姊妹校交換暨短期研修施行細則」名稱及部分規定，並新增「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海系列計畫補助施行細則（草案）」。
- 二、前揭修正及新增內容業經 111 年 9 月 23 日國際處「學生赴國外研修相關法規修訂討論會」會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研修要點」第四點及第六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二十八 第 115-117 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姊妹校交換暨短期研修施行細則」名稱及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二十九 第 120-125 頁），以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海系列計畫補助施行細則(草案)」(詳如附件三十 第 126-127 頁)。
- 四、本案通過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姊妹校交換暨短期研修施行細則」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海系列計畫補助施行細則(草案)」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議：

- 一、本案以下條次內容均修正為「大學部學生須經就讀系所主管同意；研究所學生須經指導教授及就讀系所主管同意。」。
 - (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研修要點」第四點第二款。
 - (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姊妹校交換暨短期研修施行細則」第三點第一款第二目。
 - (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海系列計畫補助施行細則（草案）」第三點第一款第二目。

二、餘照案通過。

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姊妹校交換暨短期研修施行細則」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海系列計畫補助施行細則(草案)」，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研修要點」修正後規定(詳附件二十八~一第 118-119 頁)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含校務基金專案教師契約書)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案經 111 年 9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一 第 128-138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三十一~一 第 139-142 頁)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科技部」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修正旨揭要點之獎勵機關名稱，案於 111 年 9 月 16 日簽奉核准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三十二 第 143-145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規定(詳附件三十二~一 第 146-147 頁)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部分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案經 111 年 9 月 13 日第 3 屆第 11 次勞資會議協議通過。

二、查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工作規則應依據法令、勞資協議或管理制度變更情形適時修正，修正後並依第 1 項程序報請核備。

三、承上，因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勞動部工作規則參考手冊之修正，爰依上開規定配合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

四、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三十三 第 148-163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規定（詳附件三十三~一 第 164-174 頁）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含附件 3、4、4 之 1、7）部分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勞動部「工作規則審核要點」等相關規定，並因應近期「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修正及本校實務運作現況，修正旨揭要點（含附件 3、4、4 之 1、7）。

二、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三十四 第 175-204 頁）。

三、本案通過後，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2 時 20 分。

附件一 教務處報告事項

- 一、本校 112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已於 9 月 16 日公告，報名期間為 10 月 7 日至 10 月 28 日，惠請各院系所協助經營所屬 Instagram、Facebook 等，共同為本校招生宣傳努力。
- 二、為使師長們即時掌握課程中是否有健康管理之學生，可至教學務系統中之「關懷自我健康管理紀錄」→「表單維護關懷」→「查詢受疫情影響課程清單」，即時掌握課程中是否有健康管理之學生及其所需之健康管理期間。
- 三、111 學年度註冊率(截至 9 月 27 日止):日間學制分別為:學士班 97.35%(含境外生 97.55%)、碩士班 82.90%(含境外生 83.58%)、博士班 72.22%(含境外生 75.00%)。進修學制註冊率分別為:進修學士班 66.9%、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 98.3%、碩士在職專班 88.66%。
- 四、教學評鑑:本校於 110 學年度起增加期中教學評鑑，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教學意見調查，預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至 111 年 10 月 28 日實施，施測結果作為教師課程適度調整參考。
- 五、本校「認識二十一世紀的綠金-藻類」磨課師課程(海洋中心張睿昇老師授課)，獲得「2022 全國開放教育優良課程」之「優選」獎項。
- 六、本校與北醫、慈濟、北科、北大籌組聯盟，共同執行教育部「大學聯盟深化數位學習推展與創新應用計畫」，將推展「數位學習制度」、「數位學習師生素養發展與輔導培訓」、「開發數位系列課程」等任務。

招生組

- 一、研究所招生業務:本校 112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已於 9 月 16 日公告，報名期間為 10 月 7 日至 10 月 28 日，惠請各院系所協助經營所屬 Instagram、Facebook 等，共同為本校招生宣傳努力。
- 二、大學部招生業務
 - (一) 112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各管道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已於 9 月 23 日舉辦完畢。會中決議本校 9 種日間學制大學部入學簡章(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繁星推薦、特殊選才、運動績優甄審、身心障礙甄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及新定海洋科技人才培育學士班招生規定。
 1. 112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簡章校系分則:於 9 月 28 日至 10 月 5 日進行第一次核校作業，屆時依上開會議決議調整本校各學系分則內容。
 2. 112 學年度考試分發招生簡章:登錄作業已於 9 月 27 日截止，後續將進行第二次校對作業，預定於 10 月初完成最後核校後定稿。
 3. 112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簡章:本校共 22 招生學系組，每系招收 2 至 4 名，另含願景外加 25 名及資安外加 3 名，共招生 84 名。報名日期自 10 月 19 日起至 11 月 4 日止，於 12 月 2 日辦理面試，預計 12 月 16 日放榜。
 - (二) 有關「大學申請入學學習準備建議方向」，9 月 28 日至 10 月 13 日將開放填報系統，各學系得微調多元表現項次、學習歷程自述、其他及備註等欄位，所填內容應與 112 學年度申請入學校系分則備審資料內涵一致。本組業通知各學系助教相關填報訊息，並將確認各學系填報內容是否需微調。
- 三、委辦考試業務:

- (一) 112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本考試將於 10 月 22 日（六）舉辦。一般試場設於基隆女中，居家檢疫暨居家隔離考場設於海大附中。
- (二) 112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訂於明（112）年 1 月 13 日至 15 日舉行，本校承辦基隆考區試務工作，是否需向其他學校洽借場地需視考生人數而定。
- 四、大學院校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教師增能成長社群：9 月 30 日辦理高中雙語學科班研習，本校應英所黃如瑄所長為研習主持人，邀請本校應英所林綠芳教授分享「問題導向教學法的課程設計與生活應用」。
- 五、招生活動與宣導
- (一) 種子教師校外招生宣導講座：111 年 9 月 23 日，海洋生物科技學系林士超老師於新竹私立曙光女中舉辦生物資源學群講座。
- (二) 蒞校參訪：綠島國中與知本國中師生 31 人於 9 月 21 日蒞校，參訪本校輪機工廠、操船模擬中心並進行 VR 體驗。

註冊課務組

- 一、為使師長們即時掌握課程中是否有健康管理之學生及其所需之健康管理期間，註冊課務組於 9 月 13 日 email 通知全校教師，可至教學務系統中之「關懷自我健康管理紀錄」→「表單維護關懷」→「查詢受疫情影響課程清單」進行查詢。
- 二、111 學年度註冊率(截至 9/27 止)：
- (一) 日間學制學士班擬招收 1360 人，另核定擴充名額 36 人。目前全校平均註冊率 97.35%(含境外生 97.55%)，輪機、海洋生技、生科、機械、電機、資工、通訊及光電已達 100%。
- (二) 碩士班擬招收 778 人，另核定擴充名額 51 人。目前全校平均註冊率 82.90%(含境外生 83.58%)，電機、資工及應英已達 100%，航管 97.83%及地球 91.67%。
- (三) 博士班擬招收 54 人，另核定擴充名額 2 人。目前全校平均註冊率 72.22%(含境外生 75.00%)，航管、輪機、養殖、生科、海洋、機械與電機已達 100%。
- 三、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學士班總修學分達二分之一不及格學生共 150 位。註冊課務組預計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以掛號函知家長，並轉知各學系、學務處諮輔組及本處教學中心，以啟動學生課業關懷輔導機制。其中 1102 學期連續三學期達二分之一不及格者計有 34 位。
- 四、本學期「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校際合作案，統計如下：
- (一) 各校開出日間學制課程及學程數：

	通識課程	全英課程	學分學程	微學程
臺北大學	44	104	30	49
臺北醫學大學	11	35	3	23
臺北科技大學	51	143	0	27
本校	31	42	13	25

- (二) 跨校雙主修及輔系：本學期計有 6 名學生申請通過修讀跨校雙主修及輔系，其中水產養殖學系 1 名學生申請修讀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系，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程 1 名學生申請修讀臺北醫學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2 名學生分別申請修讀臺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企業管理學系，電機工程學系 1 名學生申請修讀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1 名學生申請修讀臺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五、為鼓勵本校校友返校進修，本校每學期提供校友一門課程免費修讀，本學期共計 9 名校友申請選讀課程。

學術服務組

一、系級教學品保(自我評鑑)：本校已於 111 年 9 月 16 日行文至教育部，申請 110 系所品質保證補助經費 300 萬元。

二、教學評鑑：本校於 110 學年度起增加期中教學評鑑，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教學意見調查，預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至 111 年 10 月 28 日實施，施測結果作為教師課程適度調整參考。

三、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一) 110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將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進行遴選作業，委員將依教學相關資料(教學評鑑成績及學生意見、受教率、教學能量、參與教學相關活動等)遴選出當選教師，當天亦進行遴選制教師之教學心得經驗分享，歡迎本校教師蒞場聆聽。

(二) 111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制)提名名單，本組已彙整完成，將於 9 月底發函調查各系所是否再推薦其它「有具體教學貢獻」之教師參與選拔。提名名單經教學評鑑委員會議審核後，續送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初選作業。

四、校務研究相關執行事宜：

(一) 數據分析及資料查詢比對：配合教育部來函有關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作業，9 月 23 日協助註課組依外國學生名單進行修課情形及學習成效之比對查詢作業；10 月底向實組索取 109 學年畢業生流向資料以進行平台數據更新。

(二)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四校共同分享校務研究發展及招生專業化結合校務研究相關議題，本組負責主辦校務研究相關主題之交流活動，工作坊於 9 月 12 日順利完成。

實習暨就業輔導組

一、大一學習促進「生涯探索」系列課程：規劃於 10 月 15、22 日以及 11 月 5 日辦理全天三場次「大學生須知的 N 個關鍵字」主題工作坊，協助新生適應大學生活。

二、105、107、109 學年度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截至 9 月 27 日止，109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學生已完成回收 73.01%、107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學生回收 63.1%、105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學生回收 55.01%。

三、110 年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第二階段：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為促進大專青年就業，已規劃 10 月 6、7 日至法商迪卡儂、龍德造船以及台泥和平廠進行兩天一夜企業參訪及校園駐點職涯諮詢服務，協助同學提升職場競爭力。

四、學生實習相關事項：

(一) 陸上實習

1. 協助推動 111 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及「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計畫」共 4 件，計畫審核皆順利通過，目前 21 位學生分赴海洋相關產業實習。

2. 協助 DIGI+ Talent 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推動，錄取 13 位實習學生實習中。另協助本校與陽明海運簽訂校外實習合約，並與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洽談學生實習相關事務，業將該公司提供實習名額公告本處實習資訊網。

(二) 海上實習：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海上進階實習(四年級下學期)，計有 13 家航運公司提供 171 名實習名額。實習申請說明會於 9 月 15 日辦理，由本組同仁說明海上實習申請作業流程與注意事項，共 34 名商船系、輪機系同學報名參加。

進修推廣組

一、學位班

- (一) 招生業務：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核定名額 300 人(含資通訊擴充名額 8 人)，招生簡章製作中。
- (二) 註冊課務業務
 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寄送 32 份學位證書，現場發放 254 份學位證書。碩專班學生申請展延至 9 月 30 日領取證書，已現場領取完成。截至 9 月 27 日止，學士班尚有 1 名未領證書。
 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應復學學生人數 104 人，已於 7 月 2 日寄送復學通知，8 月底以電話聯繫再次通知復學，截至 9 月 28 日尚有 40 人尚未辦理復學，正聯繫辦理中。
 3. 111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截至 9 月 27 日)
 - (1) 進修學士班 66.9%。
 - (2) 學士後多原專長培力課程專班 98.3%。
 - (3) 碩士在職專班 88.66%。

二、選讀生、學分班與研習班：

- (一) 選讀生：截至 9 月 28 日 3 人報名(畢業校友)，收入 2 萬 9,410 元。
- (二) 111 學年度碩士及學士學分班報名，至 9 月 28 日截止共 9 人報名，未成班。
- (三) 研習班：第 3 期開設 5 班課程，總收入 5 萬 1,166 元。第 4 期開設 4 班，總收入 2 萬 8,322 元。
- (四) 針對大一新生開設大學英文預備課程(可抵免大一上的英文)2 班、微積分基礎篇(補強教學，不能抵免學分)2 班、英文多益班(補強教學，不能抵免學分)2 班，均已順利完成。總收入約 77 萬 4,104 元。

三、樂齡大學：110 學年度樂齡大學結案報告已報部完成，111 學年度樂齡大學 38 人報名。

教學中心

一、教師發展與課程精進：

- (一) 數位學習
 1. 本校「認識二十一世紀的綠金-藻類」磨課師課程(海洋中心張睿昇老師授課)，獲得「2022 全國開放教育優良課程」之「優選」獎項。
 2. 本校與北醫、慈濟、北科、北大籌組聯盟，共同執行教育部「大學聯盟深化數位學習推展與創新應用計畫」，將推展「數位學習制度」、「數位學習師生素養發展與輔導培訓」、「開發數位系列課程」等任務。
- (二) 教師研習：111 年 10 月 18 日邀請林誠夏顧問分享「合法運用網路資源於數位教材」。
- (三) 教學實踐研究：預計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0 日、10 月 27 日及 10 月 28 日辦理校內「112 年教育部計畫徵件說明與經驗分享會」。

二、學生學習及輔導

- (一) 弱勢輔導(璞玉發光獎助學金)，預計 10 月 3 日開放第二梯次補助申請。
- (二)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於 111 年 10 月 2 日辦理「2022 臺北聯大城市青年論壇

(三) 創客計畫：111 年 10 月 6 日辦理「創業新手村說明會」，預計於 10 月 20 日至 12 月 1 日辦理系列培訓課程。

(四) 學生學習輔導：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積極性補強教學共 131 門課程執行中，共同基礎必修科目 90 門，專業必修科目 41 門。

三、研究生與預研生獎助學金：111 年 8 月研究生與預研生助學金 21 人，總計 13 萬 2,295 元整。

四、USR 計畫

(一) 打造國際旅遊島-和平島及其周邊之地域創生與永續發展：111 年 9 月 18 日嚴佳代副教授指導「海大睿思家族」協助基隆漁村再造，榮獲農委會主辦第 12 屆大專生迴游農村競賽金獎。

(二) 逗陣來貢寮-打造共生共存共享的山海美境計畫：

1. 111 年 9 月 25 日由陳美存老師辦理「踏訪三貂角卯澳樂逍遙」戶外教學活動，探討舊鐵道的今生前世、三貂角燈塔、海女文化及石頭屋古蹟對於漁民的重要性，以及沿海潮汐海浪的變化，共 32 人。

2. 111 年 10 月 7 日由蕭堯仁老師與羅東高商簡秘書，共同辦理「卯澳馬崗環境教育」里海體驗活動，共 40 人。

(三) 智慧樂活水產村計畫：

1. 111 年 9 月 16 日參與壯圍沙丘生態園區觀光發展願景規畫會，共計 30 人。

2. 111 年 9 月 24 日由江俊億博士後研究員帶領，辦理港口社區環教課程-牽罟小小科學家，並配合蘭陽博物館帶領學員體驗傳統漁法牽罟體驗活動，共計 28 人。

(四) 三漁興旺-國際藍色經濟示範區計畫：111 年 10 月 18 日與山形縣高畠町和株式會社東優社合作，簡卉雯副教授帶領修課學生透過遠距視訊方式，與日本學生進行臺日地方創生交流。

附件二 研發處報告事項

一、企劃組暨學術合作組

(一) 持續辦理教育部 112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

1. 教育部 111 年 9 月 1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3879 號函，核復本校 112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及系所增設調整，核定情形如下：

(1) 112 學年度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如下表所示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學士班	1360	進修學士班	139
碩士班	778	二年制在職專班	0
博士班	54	碩士在職專班	292
日間學制小計	2192	進修學制小計	431
合計	2623		

(2) 112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情形如下表所示

審查結果	申請類別	班別	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說明
同意	班次新增	碩士班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 同意 112 學年度起新增「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應用聲學碩士班」。 2. 新設碩士班第一年招生名額以 15 名為限，由既有碩士班招生名額自行調整，不另核給名額。
同意	學院、學位學程新增	碩士班	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 新設碩士班第一年招生名額以 15 名為限，由既有碩士班招生名額自行調整，不另核給名額。 2. 支援學院：生命科學院、海洋科學與資源學員。 3. 支援系所：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海洋生物研究所、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海洋環境資訊系、地球科學研究所、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同意	班次新增	碩士班	商船學系	1. 同意 112 學年度起新增「商船學系智慧航運國際碩士班」。 2. 新設碩士班第一年招生名額以 15 名為限，由既有碩士班招生名額自行調整，不另核給名額。
同意	班別新增	進修學士班	商船學系	1. 同意 112 學年度起新增「商船學系進修學士班」。 2. 新設進修學士班第一年招生名額以 45 名為限，應由既有總量內自行調整，不另核給名額。
同意	班別新增	進修學士班	輪機工程學系	1. 同意 112 學年度起新增「輪機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 2. 新設進修學士班第一年招生名額以 45 名為限，應由既有總量內自行調整，不另核給名額。

2. 依教育部規定期程，於「112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系統」完成第三階段招生名額分配表填報後，於 111 年 9 月 12 日備文函報本校各學制招生名額分配表到部憑核。

- (二) 規劃及承辦 111 學年度校務諮詢委員會議：訂於 111 年 10 月 3 日下午 1 時 20 分假人文大樓 1 樓畢東江博士國際會議廳舉行，已函發開會通知並完成議程製作。
- (三) 規劃及承辦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訂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行政大樓 2 樓第二演講廳舉行，已發送會議通知請委員出席，相關單位校務推動報告及提案資料刻正彙整中。
- (四) 大學排名相關問卷調查與資料填報
1. 配合 2023 年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Time Higher Education, THE)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調查資料所需，辦理本校「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執行成果填報。目前已完成初步檢核並統整各單位填報資料，並請各單位再次核對填報資料，預計 10 月中完成各項資料檢核、彙整與陳核後，依規定期限於 11 月中將本校填報資料上傳至 THE 數據收集網站。
 2. 辦理 2022 上海軟科教育信息諮詢公司-全球研究型大學概況的資料調查，刻正進行校內各單位數據彙整作業；依規定期限將於 10 月 31 日前完成本校各項數據線上填報作業。
- (五) 學生出國短期研修(究)：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本校學生赴國外參加國際會議補助申請案：111 年 1 月至 9 月止共 15 件會議申請案通過。
- (六) 學術交流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申請合作案件
1. 111 年度「北聯大系統學術研究合作計畫執行經驗分享」業於 9 月 7 日下午舉行完畢，本校由黃志清教授擔任分享人，並與新進及有意申請之教師共同參與。
 2. 本校教師赴姊妹校交流補助申請案：110 年 12 月至 111 年 9 月止共有 1 件申請案。
- (七) 辦理宇泰講座相關業務：111 年度第 2 次宇泰講座校內申請作業受理日期自 111 年 8 月 2 日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共 8 件申請案，審查會議業於 111 年 9 月 12 日下午舉行完畢，8 件申請案全數審核通過。
- (八) 111 年第 1 次校長設備費各申請案，尚有少數案件因疫情影響尚未核銷完畢，第 2 次校長設備費申請案已開始作業，預計於 10 月 4 日停止收件。
- (九)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發會議訂於 10 月 13 日下午 12 點於本校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舉行。
- (十) 國科會、教育部及校外申請案
1. 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案：110 年 12 月至 111 年 9 月止共 1 件電子化會議申請案通過、1 件會議申請案通過。
 2. 教育部於 111 年 9 月 7 日同意本校玉山學者(Dufour Sylvie)交流計畫案在總補助經費不變情形下，第 2 年計畫執行採遠距學術交流方式進行。
- (十一) 本校研究計畫及期刊統計：
1. 本校 111 年度教師論文發表篇數(以出刊日統計)：截至 111 年 9 月 26 日止，總計 SCI 篇數為 407 篇、SSCI 篇數為 42 篇，SCI+SSCI 總篇數為 433 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歷年教師論文發表篇數統計						
歷年教師論文發表篇數						
年度	SCI	SSCI	SCI+SSCI	成長率	平均發表篇數	教師人數
2012	474	39	494	-7%	1.293	382
2013	561	48	579	0%	1.470	394
2014	457	45	487	-16%	1.221	399
2015	499	36	506	4%	1.275	397
2016	533	46	546	8%	1.372	398
2017	428	39	452	-17%	1.130	400
2018	452	32	469	4%	1.167	402
2019	476	53	505	8%	1.244	406
2020	542	59	572	13%	1.378	415
2021	727	77	758	33%	1.818	417
2022	407	42	4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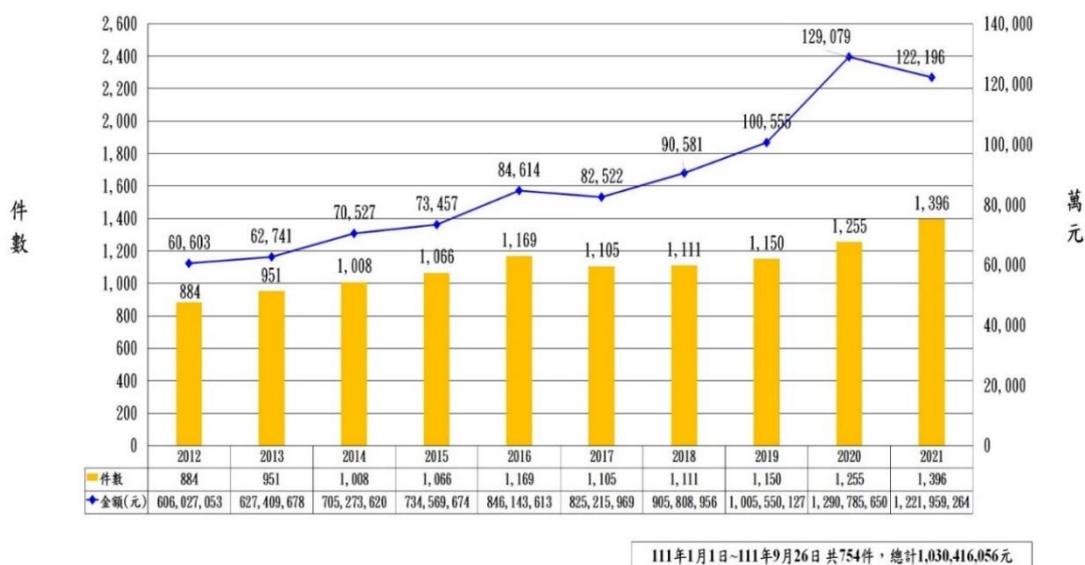
資料檢索日期：111.09.26
資料來源：SSCI 及SCI 從WOS



2. 本校 111 年研究計畫統計(以計畫起始日統計)：截至 111 年 9 月 26 日止，國科會計畫共計 264 件，金額 3 億 9,421 萬 2,673 元。農委會計畫共計 75 件，金額 1 億 0,747 萬 4,853 元。建教合作計畫共計 364 件，金額 3 億 8,369 萬 3,572 元。教育部計畫共計 51 件，金額 1 億 4,503 萬 4,958 元。綜上統計本校 111 年計畫共計 754 件，金額為 10 億 3,041 萬 6,056 元。

海洋大學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統計表(會計年度)												111.09.26製作			
年度	建教合作		國科會		農委會		小計		教育部		合計		成長率	教學人員人數	計畫收入/人數(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012	558	266,092,889	270	274,198,170	55	59,917,994	883	334,116,722	1	5,818,000	884	606,027,053	0%	382	1,586,458
2013	621	276,413,195	258	278,660,722	61	59,805,098	940	338,466,441	11	12,530,663	951	627,409,678	4%	394	1,592,410
2014	670	317,257,039	270	310,730,399	57	56,430,320	997	367,161,389	11	20,855,862	1,008	705,273,620	12%	399	1,767,603
2015	685	261,807,977	293	328,554,443	74	102,053,369	1,052	430,608,497	14	42,153,885	1,066	734,569,674	4%	397	1,850,301
2016	766	348,102,858	292	329,312,569	94	129,469,617	1,152	458,782,952	17	39,258,569	1,169	846,143,613	15%	398	2,125,989
2017	707	292,076,143	279	346,955,244	93	150,305,579	1,079	497,261,530	26	35,879,003	1,105	825,215,969	-2%	400	2,063,040
2018	748	334,519,548	257	392,714,995	79	116,440,055	1,084	509,155,798	27	62,134,358	1,111	905,808,956	10%	402	2,253,256
2019	790	445,150,558	257	360,665,285	70	117,277,300	1,117	477,943,375	33	82,456,984	1,150	1,005,550,127	11%	406	2,476,724
2020	858	656,228,478	253	346,879,825	83	118,797,635	1,194	465,678,318	61	168,879,712	1,255	1,290,785,650	28%	415	3,110,327
2021	957	556,643,959	270	398,424,069	81	118,804,414	1,308	517,229,440	88	148,086,822	1,396	1,221,959,264	-11.36%	417	2,930,358
2022	364	383,693,572	264	394,212,673	75	107,474,853	703	501,687,890	51	145,034,958	754	1,030,416,056			

本校2012-2021年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統計圖



二、計畫業務組

其它事項

1. 海洋保育委員會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公開徵求 112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本組收件截止日至 111 年 10 月 24 日中午 12 時止，逾時不受理。
2. 111 年 8 月 17 日請領本校高教深耕第 2 部份特色領域研究中心第 2 期款共計新臺幣 1,325 萬元整(經常門 1,060 萬元，資本門 265 萬元整)，款項業於 111 年 8 月 23 日匯入本校指定帳戶。
3. 111 年 9 月 12 日提送本校申請行政院農委會「111 年度優秀農業教育及推廣人員」候選人資料，本次推薦候選人為李明安副校長。
4. 刻正辦理請領本校與財團法人榮成循環經濟環保基金會合作計畫第 3 期款作業事宜。

三、海洋學刊編輯組

(一) 海洋學刊(JMST)編輯業務報告

1. JMST 最新上線卷期為 2022 年第 30 卷第 3 期。主編已於 8 月寫信給全校師生來宣佈這件訊息，信中將這些刊登論文製成連結，讓全校師生方便點閱，同時也寄送 Table of Content 給在 JMST 發表過論文的作者，期待能夠提昇 JMST 刊登論文的引用率。
2. 第 30 卷第 4 期將於 9 月底或 10 月初上線發佈於 JMST 官網。主編期待並鼓勵全校同仁投稿期刊時能多引用 JMST 刊登之論文，期許提昇 JMST 的引用率與排名，進而提昇校譽。
3. 定期寄送 JMST 推廣信件至海洋相關領域之國內外研究人員，期許能增加投稿及引用率，並提昇國際知名度。
4. 落實 JMST 國際化，投稿者的論文刊登費用以信用卡方式進行線上繳費，並與現行的銀行匯款方式同時併行，以增加投稿者的繳費便利性。

(二) JMST 與 Elsevier 合作推廣之落實

1. JMST 過往論文上傳作業已於 110 年 10 月 6 日全部完成，現可於官網點選刊號及閱讀該刊全部文章，而 JMST 舊官網也同步關閉。

2. 曾經在 JMST 刊登論文的通訊作者，請留意將不定期收到 Elsevier 寄給作者有關該論文被全球各地點閱下載的統計數據及相關資訊之電子郵件，該數據與資訊將可提供論文作者瞭解哪些國家與地區已經在近期點閱或下載該論文。
3. 於 110 年 9 月 7 日與 Elsevier 團隊視訊開會討論如何提昇 JMST 的曝光度及如何加強 JMST 投稿現況，討論內容豐富且收穫豐富，有不少好的建議值得學習與立即採用。

四、研究船船務中心

- (一) 航次統計：9 月共執行 2 個國科會航次，計 13 天海上探測任務，總計 14 名研究人員登船參與。
- (二) 船舶檢驗：111 年 9 月 8 日完成 111 年度新海研 2 號 DOC 換證後第一次年度評鑑。
- (三) 研究船舶位：
 1.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海研船字第 1110018588 號令發布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海研 2 號研究船管理辦法」。
 2.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海研船字第 1110018589 號令發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海研 2 號研究船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
- (四) 研究船舶位：111 年 9 月起新海研 2 號以指泊方式停泊於基隆港。
- (五) 111 年 8 月 25 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船管理指導會第 5 次會議，研究船相關結論如下：
 1. 研究船隊工作小組將開會討論研究人員申請水下作業安全管理規則與流程，及如何確實遵守規範、違反相關規範之處置等。
 2. 將召開專案會議，請本校研究船管理單位就 111 年 4 月中旬龜山島賞鯨船險撞上科研人員潛水作業案，提出專案報告，說明事發原因及如何改善，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3. 本中心業於 111 年 9 月 17 日函覆國科會有關上開專案報告事宜。
- (六) 國科會「2022 Kiss Science-科學開門，青春不悶」活動：
 1. 111 年 8 月 30 日基隆港務分公司與本中心及國科會、工作小組至基隆港西 1B 碼頭進行會勘，確認本校研究船停靠及船梯位置。
 2. 活動網站於 111 年 9 月 6 日正式上線，鼓勵民眾實際踏上科學場域，以增進對科學的理解。截至目前約 80 多人報名登上新海研 2 號參觀。
- (七) 111 年 8 月 31 日進行駐埠輪機長面試會議，由吳慶泰先生錄取，並於 9 月 26 日完成報到；賡續徵聘三管輪職缺。
- (八) 111 年 9 月 11 日本校研究船深海絞機零件故障，業已積極尋求廠商訂購。
- (九) 防疫相關：111 年 9 月 11 日航次研究人員於研究船快篩陽性，本校研究船進行 3+4 隔離。業已提供本輪防疫計畫書予航港局，以利防疫與後續追蹤事宜。船舶進行環境消毒後，得於 9 月 20 日起解除檢疫。
- (十) 111 年 9 月 22 日研究船隊總計畫至新海研 2 號完成安裝「研究船探測摘要記錄表離線版表單」程式。
- (十一) 有關本校前船務監督陳英明退休金給付民事訴訟案，一審判決本校勝訴，陳員(上訴人)不服判決再提上訴，111 年 9 月 8 日本中心奉准委任律師進行第二審訴訟。

附件三 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重點報告

- (一) 111 級社團迎新博覽會：本屆採實體活動於育樂館內辦理，共計有 64 個學生團體報名參與招生擺攤，約計有 1,150 位新生入場參觀。
- (二) 學生社團器材經費補助：本學期校長將補助 250 萬元於社團器材經費（含耗材），業於 9 月 21 日(星期三)期初社團負責人會議宣達。
- (三) 新生安全日：校安中心 9 月 7 日於育樂館實施新生安全教育宣導，內容包括校園安全、交通安全、反詐騙、反毒、防震疏散演練。
- (四) 導師業務：本學年「新生導師座談會」業於 9 月 14 日辦理完畢，本次應到導師（含教官及校安人員）為 70 位，實到導師(含教官及校安人員)為 41 位，整體滿意度 97%（非常滿意 65%，滿意 32%）。
- (五) 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管理：111 年甲類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預算，截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執行數為新臺幣 8,702,595 元整，執行率 51.12%。
- (六) 男三女二舍熱水鍋爐汰舊換新：男三女二舍熱水鍋爐汰舊換新，於 9 月 16 日驗收完成。

二、住輔組

- (一) 住宿生居家照護、居家隔離：因應疫情，宿舍妥善安排居家照護、居家隔離住宿生。
- (二) 學生宿舍自治會座談會：本學期學生宿舍自治會座談會於 111 年 9 月 14 日（三）下午 5 時 30 分假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辦理完畢。
- (三) 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本會議於 111 年 9 月 29 日(四)下午 12 時 10 分假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辦理，期使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機制更臻完善。
- (四) 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教育部新增「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資格：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學生（惟低收入戶學生本校提供校內免費住宿，不予補助）。申請時間：111 年 10 月 20 日前，逾期不予受理。補助金額：賃居於基隆市之學生，每人每月補貼新臺幣 2,000 元租金。每學期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上學期補貼 8 月至隔年 1 月，惟需依租賃契約實際起迄日計算。
- (五) 溫馨餐點情：本學期期中考溫馨餐點情擬於 111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晚間 8 時 30 分辦理。由宿舍輔導老師與生自會幹部於各宿舍內分發限量溫暖餐點，表達關懷之意，為期中考加油。
- (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床位清查：基於公共安全考量，特查核住宿學生冒名頂替床位、是否違反住宿規定及檢視住宿用電安全(查核違規物品)，預定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17 日辦理。
- (七) 宿舍修繕
 1. 111 年 1-9 月本組經費使用狀況如下表(業務費與設備費 363 萬 2,932 元；冷氣專款 19 萬 1,366 元；防疫相關經費 65 萬 2,381 元)。
 2. 重大修繕；男三女二舍熱水鍋爐汰舊換新，於 9 月 16 日驗收完成。

三、校安中心工作報告

- (一) 校園安全執行概況

1. 8-9 月份校安事件計 5 件：情緒疏導、霸凌、疾病照料、性騷擾、詐騙各 1 件。(資料時間：111 年 8 月 24 日-9 月 26 日)

2. 校安通報公告：本月宣導資料「詐騙宣導」。

(二) 交通安全教育：本月份發佈交安報報 111002 號：騎乘機、自行車，勿與大型車並行。

(三)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菸害防制

1. 8-9 月份執行校園巡查 27 人次，勸導吸菸人員至吸菸區。

2. 111-1 學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講座，預訂於 10 月 16 日邀請基隆市衛生局專業講師蒞校宣導。

(四) 僑生輔導

1. 8、9 月份共協助 376 人次僑生辦理相關事宜，包括：工作證申請(28 位)、居留證延期(46 位)、健保卡申請(67 位)、衛福部入境防疫管制確認人數(235 位)。

2. 8 月 31 日，至林口師大先修部接待 6 員僑生到校。

3. 10 月 1、2 日，111 學年度僑生迎新活動，假新店文山農場辦理。

4. 10 月 6 日，111 學年度僑生新生輔導講習，假第二演講廳辦理。

(五) 校外賃居輔訪：置重點於二人及首次賃居生為對象，結合輔導系所，瞭解同學校外租賃環境，協助檢視建築結構、消防瓦斯、二氧化碳中毒、逃生及水電安全等事項(疫情期間以電話輔訪為主)。

(六) 新生安全日：9 月 7 日於育樂館實施新生安全教育宣導，內容包括校園安全、交通安全、反詐騙、反毒、防震疏散演練。

(七) 學生兵役

1. 111-1 學期學生兵役緩徵申請 634 人次、緩徵延長修業年限申請 351 人次，於 10 月 12 日前完成。儘後召集第 2 款申請、儘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 10 月 16 日前完成申辦。

2. 8-9 月份辦理緩徵原因消滅申請 212 人次、儘後召集第 2 款原因消滅 33 人次，總計 245 人次。

四、諮輔組工作報告

(一) 「心理衛生三級預防」

1. 個別諮商：111 學年第 1 學期個別諮商共計 67 人次(諮商個案人數共計 40 位)、個管共計 30 人次、個別關懷共計 4 人次。個別諮商主訴議題人次統計表、以及各學院個別諮商來談人次統計表如下：

表：個別諮商主訴議題人次統計表

議題	精神情緒	家庭關係	自我探索	人際關係	愛情關係	課業學習	生涯發展	生活適應	危機狀況	生理健康	性別議題	其他	總計
總計	20	11	8	7	7	6	2	2	2	0	0	2	67
百分比(%)	29.85%	16.42%	11.94%	10.45%	10.45%	8.96%	2.99%	2.99%	2.99%	0%	0%	2.99%	100%

表：各學院個別諮商來談人次統計

單位	生科	海運	海資	電資	工	人社	法政	教職員	總計
人次	15	12	12	12	9	5	1	1	67
百分比(%)	22.39%	17.91%	17.91%	17.91%	13.43%	7.46%	1.49%	1.49%	100%

2. 大一學習促進課程：111 年 9 月 5 日心理健康日施測「大學生心理健康量表」，並宣導性別平等教育與諮輔資源，以學院為單位，共 6 場次，受測人數計 1,347 位（截至 111 年 9 月 23 日止，總註冊人數 1,456 位），受測率 92.51%。
 3. 心理高關懷學生輔導：111 學年度於 9 月 5 日施測「大專校院學生心理健康關懷量表」，截至 9 月 22 日止，篩檢出 155 位疑似高關懷名單(未含補測)，由諮商輔導組進行關懷。諮輔組首次電話關懷後，預計班導師於 11 月收到所有測驗結果及篩選後需協助關懷的追蹤名單，由班導師、系主任、院長填寫系所晤談紀錄表，追蹤資料完整後回覆諮商輔導組統一彙整。
 4. 小太陽志工團：小太陽志工團為本組輔導志工暨學生與本組之橋樑，本學期業於 9 月 5 日心理健康日宣傳並招募新血，並於 9 月 14 日辦理期初大會，招募人數共計 84 位。
- (二) 新生導師座談會：本學年新生導師座談會業於 9 月 14 日辦理完畢，整體滿意度 97% (非常滿意 65%，滿意 32%)

(三) 特殊教育學生輔導

1. 111 學年度第 1 梯次提報鑑定定期程為 8 月 29 日至 10 月 3 日，共計 2 位學生提出申請。業已發文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2. 課業輔導申請審查會議，場次如下：

會議時間	主持人	受理案量與審查結果
9 月 16 日	林泓廷組長	15 案；通過

3. 特教生召開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會議，場次如下：

會議時間	系所	主持人
9 月 19 日	商船學系	林泓廷組長
9 月 20 日	河工系	范佳銘主任
9 月 21 日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方志中主任
9 月 22 日	運輸科學系	杜孟儒主任
9 月 26 日	光電系	林泓廷組長
9 月 27 日	通訊系	王和盛主任

4. 業於 9 月 20 日辦理「資源教室期初會議暨電影賞析輔導活動」，共計 57 人次。
5. 業於 9 月 29 日假延平技術大樓 902 會議室辦理「植物染工作坊」，共計 15 位參加。

五、生輔組工作報告

(一) 各項教育助學措施

1. 學生團體保險：截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理賠 13 件，理賠金額計新臺幣 91,261 元整。
2. 學生就學貸款、因疫情影響紓困生活費貸款：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貸款人數計 1,025 人（日間學制 905 人；進修學制 120 人），申貸金額總計新臺幣 33,188,298 元整，刻正彙整申貸名冊，報請教育部查核申貸資格。
3. 各類就學優待減免：截至 111 年 9 月 26 日止，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計 550 人符合申請資格（日間學制 498 人；進修學制 52 人）。
4. 學生急難救助：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急難救助件數計 2 件，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20,000 元整；教育部學產急難慰問金件數計 3 件，由教育部審核中。

(二)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目前共 7 件列管案件，其中校安通報共 4 件；錄案受理共 3 件（其中 2 件併案辦理），分別處行為人申訴及行為人處遇階段。

(三) 校內遺失物管理：本學期(統計至 111 年 9 月 26 日止)，處理遺失物件數計 44 件。

(四) 海洋書卷獎

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書卷獎訂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10 時假「海洋廳」辦理。

2. 獲獎者須出席受獎，不克出席者可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無故缺席者視同放棄獎學金，請獲獎同學務必親自到場領獎。

(五) 學生防疫請假特別措施：

1. 為簡化學生請假作業流程，本校「教學務系統」學生請假審核作業自即日起改以線上分層審核方式進行，爾後學生辦理前開假別請假作業，無需再行列印紙本假單，線上審核假別範圍包含各類學生防疫公假、事假、病假、公假、產假、喪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家庭照顧假、生理假等假別，分層審核層級如下：

(1) 請假日數 1 至 3 日：系（所、學位學程）核准。

(2) 請假日數 4 至 7 日：系（所、學位學程）初核，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

(3) 請假日數 8 日以上：系（所、學位學程）初核、生活輔導組組長複核，學務長核准。

2. 截至 111 年 9 月 26 日止，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防疫公假人次統計詳如下表：

確診或快篩陽性居家照護	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 入境檢疫隔離	疫苗接種 含不良反應	家庭成員 防疫照顧	其它防疫 特殊原因
886	704	2	0	31

六、課指組工作報告

(一) 111 級社團迎新博覽會：本屆採實體活動於育樂館內辦理，並開放育樂館靠山壁側，採單一入口供新生依序量體溫進場(超過 37.5 度不得入場)，並援例開放社團報名擺攤及舞台表演，讓新生感受到本校社團的多元與活力，共計有 64 個學生團體報名參與招生擺攤，約計有 1,150 位新生入場參觀。另於展示廳至育樂館靠山壁側之聯通風雨走廊，統一印製輸出社團六面橫幅迎新海報，一方面讓活化社團招生宣傳，一方面讓新生於排隊入場甚至新生入學週期間，皆有一個初步瞭解社團招生資訊的校園空間，原訂社團招生海報牆預計自 9 月 5 日(星期一)起至 9 月 30 日(星期四)止展出，因颱風影響提早於 9 月 13 日(星期二)撤除復原。

(二) 學生會辦理「新生體驗營」活動：新生體驗營於 9 月 24 日(星期六)起至 9 月 25 日(星期日)止，共計 2 天。由「學生會」主辦，本次參與人數預計為 60 位大一新生，以營隊、團體動力等相關活動，凝聚新生對海大之向心力。

(三) 「海洋人·對話-與校長有約」座談會：

1. 111 學年度「聽海大聲公-與校長有約」座談會於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假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廳辦理，座談會邀請本校一級主管與學生座談。

2. 師長開會通知單業於 9 月 14 日(星期三)發出；學生邀請函業於 9 月 6 日(星期二)發出請各系所助教協助轉發，並於 9 月 26 日(星期一)前回收提問單。

(四) 學生社團器材經費補助：本學期校長將補助 250 萬元於社團器材經費(含耗材)，業於 9 月 21 日(星期三)期初社團負責人會議宣達，開始進行社團申請補助器材資料彙整，呈核後辦理後續請購核銷事宜。

七、衛保組工作報告

(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

1. 確診個案統計

月份	教職員	學生	總計
6月	33	89	122
7月	24	21	45
8月	28	33	61
9月(9/27)	50	392	442
總計	135	535	670

2. 通報居家隔离人數統計

月份	教職員	學生	總計
6月	13	22	35
7月	4	16	20
8月	3	10	13
9月(至 9/27)	11	287	298
總計	31	335	366

3. 入境統計

月份	教職員	航運實習	交換研究	僑生	國際生	總計
6月	0	8	1	2	0	11
7月	3	7	1	6	3	20
8月	9	11	5	72	8	105
9月(至 9/27)	12	35	6	130	44	227
總計	24	61	13	210	55	363

4. 防疫物資：口罩、酒精、手套、輕便雨衣、護目鏡等：符合安全存量。於 111 年 6 月 9 日、7 月 5 日、9 月 7 日領回教育部發放之快篩試劑共 7,200 劑，由學務處課指組統籌管理。

5. 疫情監測及相關防疫措施，依教育部「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6. 餐廳防疫：為降低與不特定人用餐之疾病傳播風險，餐廳內用座位拉開桌距及裝設隔板，其餘餐廳防疫措施依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指引」辦理。

(二) 醫療保健

1. 外傷暨衛教諮詢服務：外傷暨衛教諮詢服務：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9 月 27 日止，外傷處置、衛教諮詢及醫療器材借用服務共 625 人次。外傷處置受傷原因含車禍、跌倒、運動受傷等；受傷部位以上肢、下肢占多數；受傷種類以擦傷為多。

2. 傷病就醫：統計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9 月 27 日無外送就醫通報。

(三) 餐飲衛生管理

1. 餐飲場所衛生稽查：統計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9 月 27 日餐飲場所檢查計稽查 22 家次，輔導改善 10 家次。

2. 油炸油檢測：統計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9 月 27 日油炸油(正常值：油炸分析儀 $<24\%$ 或酸價 <2.0)檢測計稽查 13 家次，輔導改善 0 家次。

3. 餐具衛生檢查：111 年 8 月至 9 月餐具抽檢共計抽檢 67 件檢體，檢查澱粉、脂肪及清潔劑殘留計 201 項次，8 月份初檢 1 項次澱粉性物質嚴重殘留(貴族世家白碗)，複檢全數通過檢驗，9 月份全數通過檢驗。

附件四 總務處報告事項

一、總務處專案業務報告

(一) 馬祖校區設置案

海洋生技實驗室占用民地案，占用民地之建物已完成拆除，牆面復原工程尚已完成，於111年9月15日完成工程驗收。

(二) 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標租案

1. 景觀停車場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案已完成回饋項目(充電樁)，地板高壓磚鋪設已依校方要求改善，將擇日辦理點交停車場。
2. 屋頂型太陽光電設置，擬增加濱海校區周邊具太陽光電發電效益之停車場(海工館前機車停車場、工學院後方汽車停車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將提總務會議審議。

二、文書組工作報告

(一) 公文收發：

1. 截至9月26日，共計總收文1萬3,625件，其中電子收文1萬1,949件，總發文4,091件，電子發文3,576件
2. 電子化會議(無紙化)：節省紙張數計19萬8,637張。

所有會議場次	電子化會議場次	電子化會議比率
1015	724	71.33%

3. 電子發文附件 ODF 檔案比例：(註：pdf 檔案不列入統計)

Word	Excel	Power point	ODF	ODF 檔案比例
0	0	0	108	100%

- (二) 檔案歸檔管理：截至9月26日，共編目歸檔檔案計1萬5,295件，其中紙本掃描3,761件，密件162件，永久保存267件。

(三) 郵件收發作業：

1. 截至9月26日止非平信信件或包裹合計收件2萬1,896件、寄件1萬9,310件；郵資累計金額58萬3,441元，郵局折扣0元，單位自付6萬1,390元，文書組實付52萬2,051元。
2. 配合住宿輔導組學生宿舍開放日期，業已於9月3日(星期六)、9月4日(星期日)2日13:00-17:00派員於郵務室服務學生領取包裹。

- (四) 用印申請：截至9月26日止合計4,456件。

(五) 公文系統 E 化：

1. 9月27日辦理公文系統線上簽核有關各承辦公文角色線上教育訓練共計2場次4小時。
2. 8月24日文書組網頁新增加線上服務入口網選項，以下拉式圖檔方式連結本組主要業務，指引校內師生同仁利用。

三、事務組工作報告

(一) 水電修繕與節能措施

1. 每週例行性巡檢公共區域如有發現故障之處，盡速辦理修復，截至9月23日止完成全校路燈修繕及水電維修件數共計1089件。
2. 學校共用主要高壓變電站由總務處負責檢視及管制，各館樓層空間之低壓配電盤及用電設備等則由館舍管理人負責檢視、管制及通報，故障或異常請至本處報修系統線上報修，本組將會盡快處理修復。
3. 校園公共區域夜間照明時間從當日17時30分至次日6時00分。

4. 基隆市政府9月16日委託電梯協會至本校抽檢體育館電梯，檢測結果符合規定。
5. 9月2日「軒嵐諾颱風」來襲，本組提前於8月31日公告請各單位加強防颱，同步完成校內公共區域防颱相關措施，並備妥沙包供各單位取用。
6. 請依行政院頒佈「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節約用電、用水、用油，應請各單位加強節約能源。另依據「政府機關及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中，有關冷氣空調設定適溫為26~28度C，優先採購具「節能標章」冷氣機。
7. 有關校內各建築物過去3個月主電源用電度彙整表及111年6月至111年8月份水電較去年同期變動表，其各館舍其供電使用之系所用水及用電增加，敬請注意用量增加之情形，並請加強節約能源，相關資料詳總務處事務組網頁公告。
8. 經濟部111年6月27日電價費率審議臨時會決議，自111年7月1日起對高壓、特高壓用戶進行電價調漲，預計調漲約15%，請各單位加強節約用電。
9. 政府為鼓勵購買節效率電器產品，以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目標，各單位購買節能電器如符合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者，請依財政部國稅局規定辦理。

(二) 採購業務

1. 截至9月23日止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10萬元以上採購案計140件，科研採購作業要點辦理10萬元以上標案計51件。
2. 截至9月23日為止，依據環保署公告指定選購環保標章產品項目(共計50項)採購項目達成度為100%。
3. 優先採購業務，各單位配合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優先採購物品及服務」之進行採購，核銷時同步於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登打資料，以利統計。

(三) 技工工友：截至9月23日止技工3人、工友13人，合計16人。

(四) 餐廳及電信總務業務

1. 辦理第2餐廳自助餐排煙鼓風機風輪拉桿斷裂修整及圖書館外設置校內黑松自動販賣機1台供教職員工生使用。
2. 本校餐廳場域配合相關防疫措施。(滾動式修正)
3. 各餐廳營業情形，將隨疫情變化機動調整，敬請多瀏覽本校網頁餐飲資訊。

(五) 停車管理收支業務：111年9月1日到111年9月23日洽公臨停含廠商工作證收入共計12萬180元；來賓通行證核准共計329張，累計核發2,817張。

(六) 場地管理業務：111年度截至9月23日止完成行政大樓各會議室719場次場地管理，不定期場地核准外借共計4場次。

(七) 公務車管理業務

1. 截至9月23日止，公務車輛核准調度派用總計65車次。
2. 截至9月23日止，Hi Bike 自行車借用共57人次(付費人次0)借用。

四、出納組工作報告

(一) 學、雜分費繳費單發放作業方面：

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分費：自9月13日起逾期未繳費者，依本校「學生學雜學分費繳納辦法」第六條規定繳納延誤費，截至9月27日止，逾期繳納計131位同學，延誤費收入共計2萬910元。

(二) 本校各專戶截至9月27日止，收支情形如下：

1. 機關專戶(26365)業務，截至9月27日止，支出筆數共計72,612筆，金額30億5,877萬4,345元整。收入筆數共計12,565筆，金額23億1,973萬1,120元整。
 2. 保管品帳戶業務，截至9月27日止，結存計有保管品-存單戶共6件，金額355萬8,079元整；露封保管品(連帶保證書、股權憑證、債務憑證)共11件，每件以1元計價，共11元整。
 3. 零用金業務，截至9月27日止，支出筆數共計17,943筆，金額5,456萬8,005元整。
 4. 國科會計劃(26616)專戶業務，截至9月27日止，支出筆數共計17,979筆，金額5億3,971萬5,397元整，收入筆數共計383筆，金額4億7,311萬3,475元整。
 5. 保管金(26667)專戶業務，截至9月27止，支出筆數共計4筆，金額59萬8,688元整，收入筆數共計47，金額57萬9,509元整。
 6. 育成中心(28686)專戶業務，截至9月27日止，支出筆數共計1,402筆，金額2,706萬8,475元整，收入筆數共計95筆，金額3,375萬3,915元整。
 7. 農委會(26586)專戶業務，截至9月27日止，支出筆數共計4,494筆，金額5,851萬6,291元整，收入筆數共計184筆，金額9,231萬8,240元整。
 8. 離職儲金帳戶業務，截至9月27日止，結存計有306筆，金額1,717萬6,185元整。
 9. 學雜費(30001)專戶業務，截至9月27日止，收支筆數共計378筆，金額合計1億137萬9,333元整。
- (三) 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作業，截至9月27日止，47,500筆，金額共計12億521萬827元整，扣繳稅額共計2,477萬6,237元整。
- (四) 電子支付作業，截至9月27日止，支付108筆，金額924萬1,358元整。
- (五) 付款查詢系統自100年4月啟用，106年9月系統改版，新版付款查詢系統截至111年9月27日瀏覽人次共計37萬76人次。
- (六) 開立收據(收費及請款)，截至9月27日止，收入共計9,890筆，金額共計35億2,756萬7,484元整。
- (七) 111會計年度學生學雜(分)費收入截至9月27日止累計收費共計3億2,771萬5,227元整。

111年度學雜費收入統計表

部別	日大四年制	碩博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合計
金額	227,787,414	42,826,362	16,550,003	40,551,448	327,715,227
百分比	69.51%	13.07%	5.05%	12.37%	100.00%

- (八) 本校111會計年度校務基金定存數截至9月27日止為18億0,687萬6,132元(內含美金定存203萬8,000元，約合新臺幣6,272萬5,920元整)，累計利息收入計1,162萬4,295元整。

五、保管組工作報告

(一) 財物管理業務：

1. 111年8月購置及增值財產(含圖書)891件，價值14,057,682元整；報廢財產205件，原值9,461,655元整；購置非消耗品為227件，價值745,226元整；報廢非消耗品205件，原值653,693元整；購置及增值無形資產軟體4件，價值1,136,500元整；報廢無形資產軟體30件，原值3,443,549元整。財產移動337件，非消耗品1146件。
2. 本校應用英語研究所經管分離式冷氣機2部提前報廢案，教育部111年8月8日臺教秘(一)字第1110077645號函轉審計部同意備查，於8月25日完成報廢除帳。
3.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111年7月29日慈大總保字第111001236號函移撥筆記型電腦1件財產予本校教育研究所，教研所填造財產增加單業完成財產入帳。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11年7月29日漁一字第1111315646號函，請本校協助盤點委辦計畫購置儀器設備，通知各計畫主持人/主持人所屬單位/主持人所屬單位財產管理人，配合清查財產現存狀況辦理報廢估價或移撥申請，擬彙整後函復。

(二) 不動產及場租管理業務：

1. 111年1-9月場地出租收入總計1,443萬455元整，繳納營業稅(含年繳)合計68萬7,184元整。
2. 新建電綜大樓業經基隆市政府核發使用執照(111基府都建使字第00023號)，先辦理「建物第一次登記」後再檢附相關文件至稅務局辦理房屋稅設籍事宜。
3. 教育部111年9月20日臺教高(三)字第1112204250號函，填報111年第3季「大學校院既有校舍(含學生宿舍、餐廳)辦理補照執行情形調查表」，本季填報新增「預估改善經費(萬元)」、「未停用原因」欄位，已簽核並會辦營繕組協填。
4. 111年9月15日由顧副校長邀集海大附中校長及總務處保管組召開兩校校地校舍討論協商會議，海大附中擬撥用本校6筆土地，經向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及建築物基地號勘查，建議本校經管無開發利用之基隆市中正區祥豐段368-6、368-7、368-8地號等3筆土地移撥該校，擬提本學期總務會議審議。

(三) 宿舍管理業務(8月25日~9月25日辦理)：269號3F住戶反映國際學舍冷氣運轉異音排除；多房間客座宿舍祥豐街265號1、3樓、祥豐街269-1號2F與單房間客座宿舍101、102、501、502室公共區域環境清潔。

(四) 學位服借用業務：碩士學位服送廠商清洗請購碩士服374套、博士服59套、更換拉鍊及修補共81件；尚有10名學生未歸還學位服，以電話通知促其歸還。

(五) 財物管理綜合業務及其他

1. 教育部111年4月21日臺教秘(一)字第1110040627號函，本校於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登載之宿舍資料與實際管理情形、地政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登載資料一致。
2. 教育部111年9月1日臺教秘(一)字第1110085187號函，本校回復112年國有公用財產異動計畫表及提供參考資料。
3. 111年度全校財物盤點，盤點時間自8月23日至10月16日止，近期複盤發現仍有許多財物，有標籤脫落或未張貼，或存置地點不符等之情事，請於財產系統【8.1.8標籤申請作業】辦理補發並張貼於財物明顯處，存置地點不符請於【8.1.3財產移動申請作業】辦理存置地點移轉以符合現況。

(六) 物品管理業務：111年8月各單位領用物品申請與發放統計47件。

六、營繕組工作報告

(一) 新建建築物進度說明

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經 111/8/11 會議討論果已確認使用單位，各使用單位可依會議紀錄彙整搬遷需求，簽送會總務處事務組辦理水電冷氣等設備安裝、財物或勞務採購。2. 營繕組依規定續辦申請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事務組負責辦理建築物戶外指標，駐警隊辦理電梯內緊急求助電話及女廁緊急求救系統。
進修教育推廣大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建築物地下一層(汽車停車場兼防空避難室)、地上七層(1樓為機車停車場、2樓為教室、3至7樓為4人套房宿舍，共294床)2. 已於 111/8/9 進行屋突一層灌漿，受疫情影響，至 111/8/31 進度落

	<p>後 8.35%，已請廠商積極改善，目前工期至 112/1/19(須因天候及疫情影響再展延工期)。</p> <p>3. 教育部 111/8/30 進行該案工程查核，已請廠商就查核缺失進行改善。</p> <p>4. 公共藝術設置案經 111/8/8 初選結果無合格作品，已於 111/9/7 重新公告，111/9/21 召開說明會，訂於 111/10/25 截止收件。</p> <p>5. 受物價上漲，物價調整費目前已支付工程估驗款之 11.2%，須調增總預算經費。</p>
馬祖校區學生宿舍	<p>1. 本建築物地上 3 層，計有 22 間 4 人房、5 間 2 人房，共 98 床(可調整容納至 106 床)。</p> <p>2. 本案於 111/7/29 完成主結構體，繼續進行內部粉刷等工項，受疫情影響，目前進度 49.15%，落後 9.27%，已請廠商積極改善，目前工期至 111/12/14。(須因天候及疫情影響再展延工期)。</p> <p>3. 物價調整費目前已支付工程估驗款之 5.8%。</p>
桃園產學分部藻礁暨海洋環境生態中心及產學育成中心	<p>1. 本案於 110 年經 3 次流標、建照逾期作廢，依校內會議決議按「原總經費不變及刪減量體」之方式重新設計及申請建照。</p> <p>2. 111/7/6 重新取得建照，111/7/11 領照，111/7/19 公告招標，工程名稱為藻礁暨海洋生態館新建工程，經 111/8/8、111/8/22 流標二次，111/9/27 第 3 次開標決標，已請廠商積極準備申請開工文件及相關措施。</p>

(二) 專案工程進度說明

施工中	<p>男三女二舍防水工程(因天候無法順利施工，預計 10 月初完工)</p> <p>機械 B 館 1 至 3 樓廁所整修工程(預計 10 月完工)</p> <p>水生動物實驗中心至河工二館路面改善工程(因天候無法順利施工，預計 10 月完工)</p>
驗收	<p>教學中心辦公室窗戶更新工程(已於 9 月底完工，將於 10 月完成驗收)</p> <p>馬祖校區海洋生技實驗室部分拆除工程(已於 111/9/15 完成驗收)</p> <p>技術大樓一至三樓廁所整建工程(已於 111/9/8 驗收)</p>
設計中	<p>1. 電綜大樓地下室演講廳設置於 111/9/23 簽請核定設計資料及招標文件，預計 10 月開標。</p> <p>2. 馬祖研究中心整修工程(位於南竿鄉)於 111/9/13 經使用單位簽准施作，目前準備招標文件，預計 10 月底開標。</p>
已完成	<p>海空大樓及男一舍屋頂防水工程、台灣海洋聯盟總辦公室整修工程、祥豐球場整修工程、圖書館屋頂防水工程、海工館修繕工程、海大意象館外牆美化設計及安裝、漁學館二樓天花板整修工程、體育館羽球教室屋頂防水工程(共計 8 件)</p>

(三) 零星土木修繕持續辦理中，惟因修繕經費有限，除與安全有關項目外，請各單位優先自籌或簽辦經費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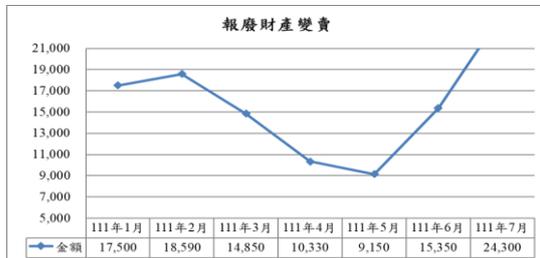
七、環安組工作報告

(一) 校園公用飲水機維護保養

飲水機於 111 年 5 月中旬完成新機裝設，改為 3 道濾心、每月進行濾心更換及水質餘氯檢測，提升飲水品質及安全。於 5、8 月進行水質採樣，皆符合飲用水管理條例所定之水質標準。

(二) 校園環保及環境綠美化

1. 每月月底由廠商收取已完成報廢程序之財產清運及變賣，變賣所得金額須繳回校方，已完成111年1月至111年7月止，總金額為110,070元，如圖示。
2. 已完成111年1月至6月份止收受實驗室廢液，重量達3,682.3公斤，目前廢液儲存場改建中，預定9月底完成2座儲存場建設，預定10月4日開始收集全校廢液。



3. 大樹計劃完工：6月起執行至9月底共計二期次種樹工程，由各級校友捐贈，於校內新植樟樹、茄苳、大葉欖仁、臺灣欒樹及黃槿等樹種，共計105株。



八、駐警隊工作報告

111年8月期間：

- (一) 請求警察局協助及119消防局救護車：共有2件。1件自行通報119、1件值班保全通報警察局。
- (二) 校園警報器(女廁求助警報、消防警報)：共有1件為餐廳2樓施工引起消防警報響，火災警報系統復歸後正常。

附件五 圖書暨資訊處報告事項

一、圖資處重點彙整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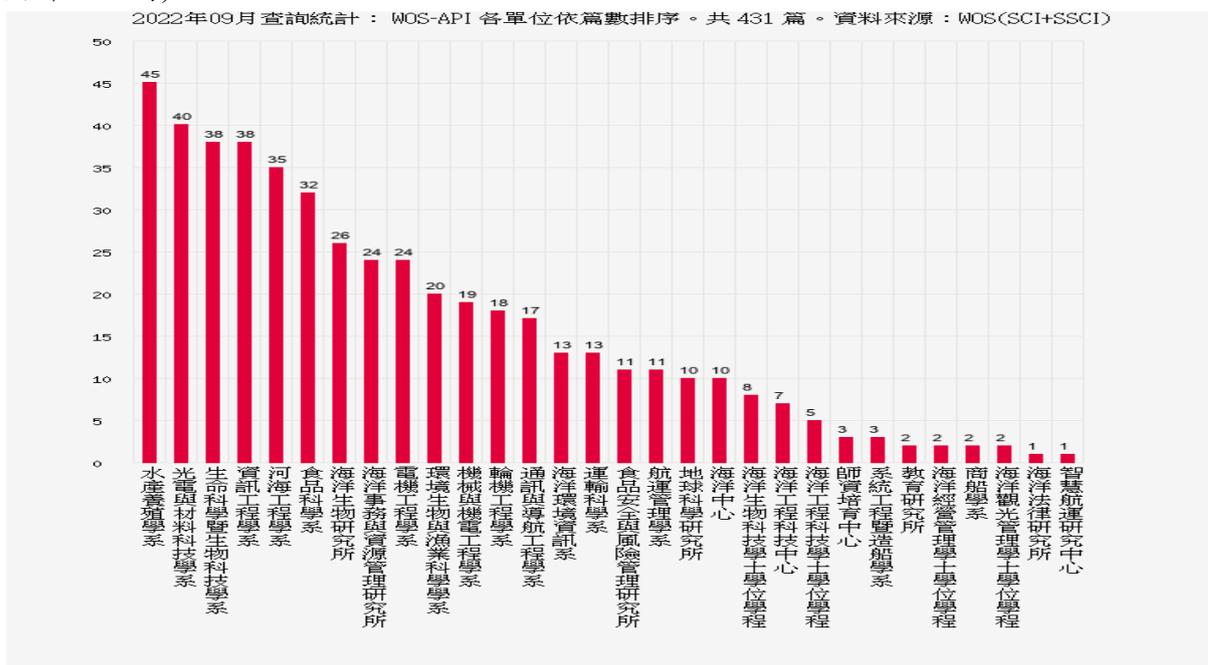
(一) 111 年 8 月圖書藝文諮詢服務統計

111.9.28 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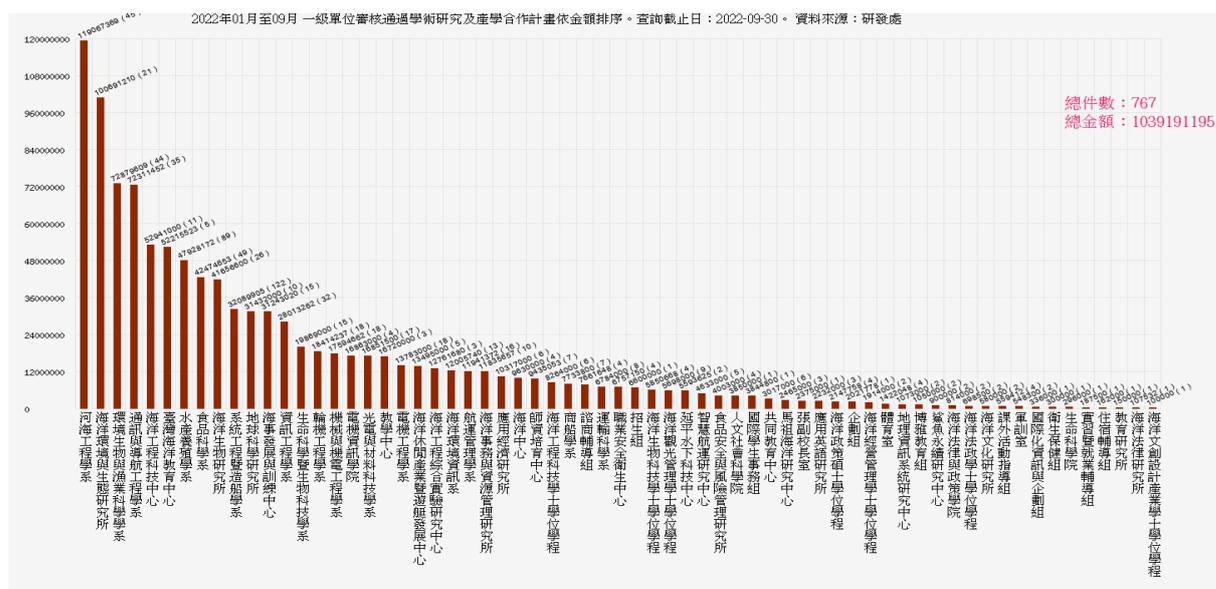
諮詢服務類別	諮詢服務次數	建議、 抱怨、申訴	諮詢服務類別	諮詢服務次數	建議、 抱怨、申訴
書刊介購	1	0	館際合作	14	0
圖書經費	3	0	推廣活動	13	0
館內閱覽	21	0	電腦使用問題	6	0
館藏諮詢 (實體+電子館藏)	132	0	空間借用	5	0
資料借還相關 流通	41	0	館舍環境與品質	8	0
圖書代尋	3	0	指示性諮詢	12	0
典藏諮詢	0	0	其他服務	13	0

- (二) 整理姊妹校(名單國際處提供)於 WOS 組織名稱以及共同發表篇數資料(2019~2022)，依據 2022.09.14 統計 2019 年 10 篇、2020 年 21 篇、2021 年 26 篇，逐步成長。(圖系組)
- (三) 於教學務系統開發本校「學生請假系統-線上 3 級分層負責審核功能」，以線上簽核方式讓學生請假作業更有效率，獲致好評。(系統組)
- (四) 辦理 111 學年新活動「SDGs 記憶對對碰」:活動推出日期自 9 月 6 日至 9 月 16 日止，主要精神讓參與活動體驗者對 SDGs17 個主題目標有初步認識。活動玩法採取限時 40 秒時間，同時翻出 2 張圖案相同的牌子並唸出圖卡上的文字即算完成 1 題，完成題數越多者獎品越佳，總計共有 803 人參加。(參考組)
- (五) 元宇宙：建立元宇宙專區並發全校信宣導，可由學校首頁導到專區，目前已有操作教學影片與 9/14 簡報檔。(教學組)
- (六)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圖資處搜尋本校研發能量統計圖表如下：

1. 本校期刊論文 SCI&SSCI&ESCI&AHCI 共計 435 篇。下列圖示為 WOSAPI(僅 SCI+SSCI 共計 431 篇)。



3. 搜尋至 9 月 30 日止，本校審查通過計畫共計 767 件，金額為新台幣 10 億 3919 萬 1195 元。



二、採編組工作報告

- (一) 辦理台北聯合大學系統 2022 聯合採購電子書刊清單增刪與確認，擬於 10 月辦理招標採購。
- (二) 台北聯合大學系統聯合電子書展將於 9 月 26 日至 10 月 21 日辦理，刻正確認活動辦法與進行方式。
- (三) 持續提供各系所圖委介購書單，作為圖書採購參考依據；另開課教師所列教科書亦於收到書單後進行採購。
- (四) 進行 2 批次新書轉檔及狀態更新作業後移交閱覽組進行展示上架供閱。
- (五) 辦理 2022TAEBDC 電子書驗收作業，並進行後續書目整理與轉檔上傳。
- (六) 111 年 8 月採編組新編實體圖書資料 348 (件)，總金額新臺幣 220,724 元，包括中日文紙本圖書 266 冊(佔 76.4%)、西文紙本圖書 74 冊(佔 21.3%)、書贈書 3 冊(佔 0.9%)及附件 5 件(佔 1.4%)，紙本新書展示即時借出 121 次(外借率 35%)。另增加電子書 1,698 冊(中文 1,669 冊及外文 29 冊)。8 月份共新增各類型圖書資料共計 2,046 冊(件)。
- (七) 111 年 8 月各類圖書增加冊數如下：

類號	類別	冊數
000-099	總類	1
100-199	哲學類	32
200-299	宗教類	6
300-399	自然科學類	23
400-499	應用科學類	50
500-599	社會科學類	47
600-699	中國史地	3
700-799	世界史地	17
800-899	語文	71
900-999	藝術類	19

類號	類別	冊數
000-099	總類	3
100-199	哲學類	3
200-299	宗教類	0
300-399	社會科學類	16
400-499	語言類	0
500-599	自然科學類	19
600-699	應用科學類	25
700-799	藝術類	2
800-899	文學類	5
900-999	史地傳記類	1

(八) 111年8月採編組受理教職員介購圖書43件(其中訂購中29件、處理完畢已流通10年、本館已有3件及絕版1件);學生介購0件,為師生預約並通知其介購書已到10件。編目中圖書優先處理6件,錯誤書目回報0件。

(九) 111年8月各學院師生介購圖書冊數統計:

學院	教師	學生
海運學院	0	0
生科院	6	0
海資院	8	0
工學院	9	0
電資學院	3	0
人社院	12	0
法政學院	3	0
總計	41	0

三、閱覽組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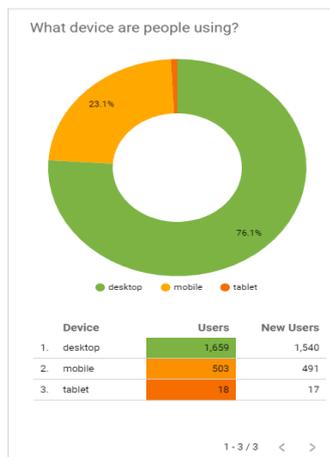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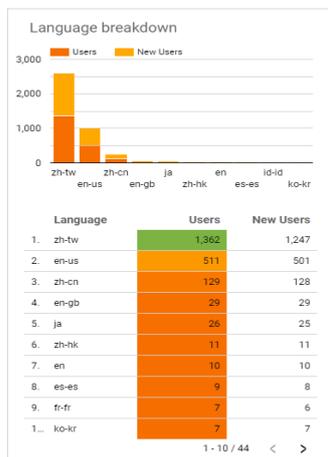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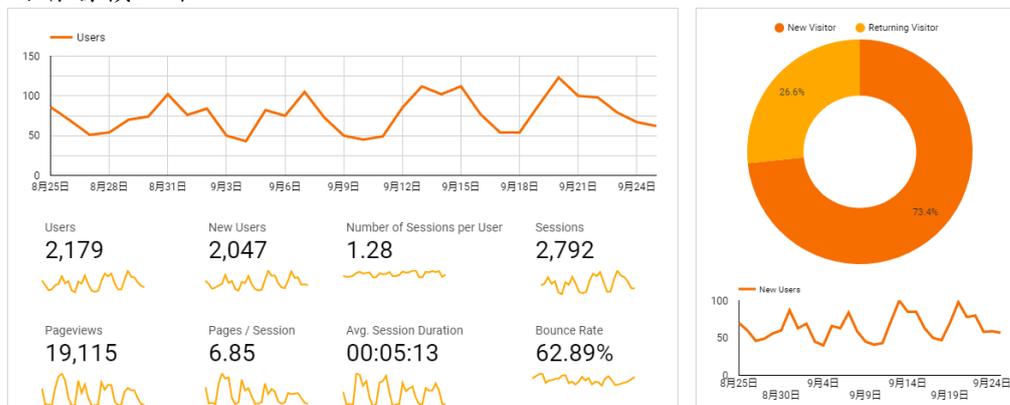
(一) 111年8月除發送圖書即將到期、逾期及預約可借e-mail通知外,各項業務統計如下表:

項 目	數 量
進館人次(不含全興書苑)	3515
二館4樓進館人次	270
圖書流通冊數	1850
借書人次	275
團體視聽室借用次數	1
證件申請(含校友、館合證、眷屬借書證...等)次數	18
讀者資料建檔(含門禁)、更新及內碼補正筆數	625
調閱特藏資料及罕用圖書冊數	2
預約書撤架冊數	38
代尋圖書冊數	1
新書展示冊數	320
還書箱冊數/人次	280冊/93人
點收登錄及加工中、外文現期期刊冊數	211

(二) 規劃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夢幻海洋主題影展，自 9 月 14 日-12 月 14 日每周三中午 12:30 於夢幻海洋播放(期考前一週及當週暫停播映)，挑選 12 部與海洋保育相關的紀錄片、劇情片及動畫片等供讀者欣賞，歡迎師生前來觀賞。

四、圖系組工作報告

(一) 透過 Google Analytics，海大研究人才庫 2022/08/25 ~ 2022/09/25 點擊、曝光度及網路使用者習慣如下。



五、參考組工作報告

(一) 資料庫請購與管理：

1. 試用資料庫:中國近現代本土文學作品、雕龍-中日古籍全文資料庫，歡迎多加利用。
2. 轉入在學博碩士生 2 千多筆資料至 Turnitin 系統並開設課程及作業供同學上傳。

(二) 推廣服務

1. 受理系所個別申請辦理新學年「圖書資源利用-學會資料怎麼找」說明會，已完成場次如下列表：

日期	系所	地點
9/13	電機系	電機一館206
9/15	光電與材料科技系	綜合研究中心大樓 202 室
9/19	機械與機電工程系	MEA401(大師講堂)
9/20	水產養殖系	生科院110
9/22	運輸科學系	延平技術大樓6樓603教室
9/22	海資所	綜合一館302室
9/24(六)	運輸科學系	TEC1002

2. 配合新生入學教育週之大一學習促進課程，9月5日早上9時至下午4時於海洋廳辦理6個場次「開啟圖書館的旅程-認識圖書館」說明會，介紹圖資處資源與服務，共787人參加。
3. 辦理111學年新活動「SDGs 記憶對對碰」：活動推出日期自9月6日至9月16日止，主要精神讓參與活動體驗者對SDGs17個主題目標有初步認識。活動玩法採取限時40秒時間，同時翻出2張圖案相同的牌子並唸出圖卡上的文字即算完成1題，完成題數越多者獎品越佳。總計共有803人參加。
4. 辦理「方寸之間耍個性-北聯大四校紀念品展」：活動推出日期自9月6日至9月23日止，於圖書館4樓學習共享空間展出北聯大四校提供紀念品並提供四校紀念章供觀展者蓋章，全部蓋完者至櫃台領取圖書館鉛筆並填寫摸彩卷。展覽結束後將抽出所有展出紀念品，共140人參加。

(三) 111年8月參考諮詢組服務統計

1. 參考諮詢服務 (BBS、e-mail、電話或親自到館詢問)：解答讀者有關實體館藏與電子資源利用疑問、協助資料查詢與取得、答覆推廣活動、列印/掃描、空間借用、無線上網，及圖書流通等詢問計156件。
2. 文獻傳遞服務對外申請件數 (複印+圖書)：12件。
3. 文獻傳遞服務外來申請件數 (複印+圖書)：12件。
4. 圖書互借證申請件數：2件。
5. 個人研究小間申請件數：3件。
6. 討論室借用次數：1次3人。
7. 無線網路借用次數：4次。

六、系統組工作報告

- (一) 系統維運方面：人員資料維護70件、人員資料新增：25件、權限設定作業4件、補銷帳作業19筆資料、其他協助事宜13件。
- (二) 系統維護方面：處理29個系統問題。
- (三) 系統增修功能方面：增加42個系統功能。
- (四) 新系統開發方面：
 1. 學生請假系統-線上3級分層負責審核功能
 - (1) 學生送出假單頁面，假別選單連動備註、應備文件等欄位。
 - (2) 審核假單頁面，增加請假天數、層級說明文字、學生上傳證明附件等欄位，以利系所審核假單。
 - (3) 因假單層級區分審核結果同意、不同意、核准、不核准等文字呈現。
 - (4) 新增檢視流程假單頁面，增加查詢條件假單層級，選項有三天以內、四天以上、八天以上。
 - (5) 新增生輔組審核假單功能，四天以上假單經系所同意後，送至生輔組審核。
 - (6) 新增學務處審核假單功能，八天以上假單經生輔組同意後，送至學務處審核。
 2. 體育室辦證系統
 - (1) 於辦證申請時增加紀錄申請人的性別、電話、地址，並將電話、地址欄為由label改為textBox，令申請人可更改個人資料。
 - (2) 彙整現行體育室辦證系統資料，規劃匯入過去資料至新開發系統事宜。
 3. 行政滿意度統計分析系統

(1) 8/23 與資工蘇老師視訊會議，公式計算已由蘇老師開發並初步說明對應余老師報告表格部分。

(2) 依據蘇老師提供的 C++ 程式碼進行分析，一份報告有 9 項統計表格，預計需轉譯 VB 產出 9 種計算結果頁面。

(五) email 系統：為避免新生因第 2 信箱無法收到學校信箱開通信件事宜，已於 9 月 15 日修改新生信箱開通方式，直接在開通網頁進行開通程序，取消透過寄送開通信件至學生第 2 信箱方式。

七、網路組工作報告

(一) 資安及個資報告

1. 發現防火牆疑似有 DOS 攻擊，調整 SYN、UDP、ICMP 等預警參數。
2. 接獲調查局來電，表示本校資訊設備 140.121.165.x 疑似有不明活動，調查局會擇期來校側錄駭客資料。
3. 截至 9 月 26 日，本校今年資安通識教育完成率(每人 3 小時)為 40%(完成人數 459 人，總人數 1,146 人)，其中教師部分為 26%(133/520)，職員部分為 52%(326/626)。
4. 提供海大資安教室中資安課程之課後評量練習題庫，以利本校人員取得資安時數。
5. 擴充海大資安教室資料管理系統功能，提供進階資料查詢及修正功能。
6. 改善資安學習證明文件上傳資料匯入資料庫功能，以提升時數統計資料正確性與及時性。
7. 進行海大資安教室主機系統升級及完成自動備份功能。

(二) 校園網路(含無線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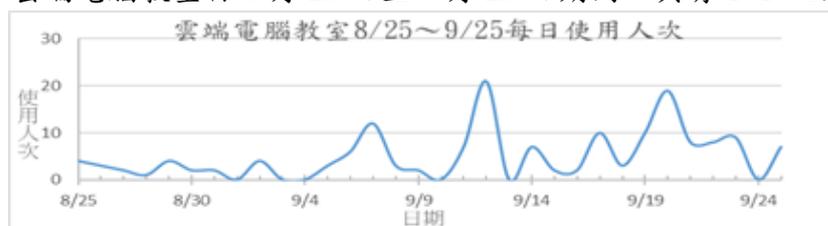
1. 小艇碼頭網路斷線。經查監視器網路線拔掉後，整個小艇碼頭網路就正常，疑似監視器流量太大，造成頻寬塞爆斷網。請管理者檢察系統是否異常。
2. 於電綜大樓安裝校園無線網路使用的供電網路交換器。
3. 於育樂館勘查並新增兩台無線網路基地台的適合位置，以利於新生入學典禮活動時展示元宇宙使用。

(三) 海洋雲

1. 9 月 23 日完成每月資安檢核：清查閒置帳號、漏洞修補、日誌備份、系統校時。
2. A 級雲端主機服務，至 111 年 9 月 26 日止，常態開機狀態有 65 台，CPU 使用率約 16%，記憶體使用約 78.6%，硬碟空間使用約 47%。
3. B 級雲端主機服務，至 111 年 9 月 26 日止，常態開機狀態有 32 台，CPU 使用率約 13.4%，記憶體使用約 32.8%，硬碟空間使用約 77.64%。

(四) 雲端電腦教室

雲端電腦教室自 8 月 25 日至 9 月 25 日期間，共有 161 人次登入使用。



(五) 其它工作項目

1. 官網 Fortinet Client 7.0.6 VPN 無法與 Fortinet VPN Server 連線，確認新版本有問題，已於網頁上放上 6.0 版本讓同仁下載使用。
2. 「著作權法第 46 條規定之遠距教學應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宣導」等資訊公告於智財權專區。

八、教學組工作報告

(一) 電腦教室維運紀錄：

	軟體安裝	程式異常	機器故障	廣播系統	其他
次數	5	0	1	0	0
處理時間(時)	22	0	0.5	0	0

(二) 校園授權軟體：

1. 授權軟體諮詢與處理件數：14 件。
2. 全校授權軟體網站新增 ANSYS 2022R1，移除 ANSYS 19。

(三) TronClass 維運紀錄

	帳號問題	系統使用	功能問題	系統重置
人次	2	7	2	0

(四) 行政資訊網維運紀錄：

1. 行政資訊網權限設定與問題處理：7 件。
2. 新增新進同仁打卡 IP：10 組。

(五) 海大中文首頁：

1. 首頁資料異動：3 次。
2. 依校安中心受稽之矯正單建議事項，新增緊急聯絡電話。

(六) 海大英文首頁：

1. 新版英文首頁已於 9 月 13 日上線。
2. 輪播區資料來源由站內建置調整為媒體公關網站，以利媒體公關發布與管理。

(七) 校慶網站：套用新版 rpage 公版。

(八) Rpage 網站建置系統：

1. 廠商增加資安相關措施：程式碼異動即時監控、強化資料備份與後台目錄限定 IP(限定臺灣 IP 瀏覽)。
2. 公版優化：讓手機版頭部不固定在上方，且選單展開時，由原本會將內容往下推，改為浮在內容上，避免內容跟著移動轉移使用者焦點。
3. 協助航管系進行網頁建置，提供相關設定方式之諮詢。

(九) AD 伺服器：調整 AD 同步程式：將部分非報部之學生(如校際選課)拆至另一個群組，讓現有學生群組人數降至萬人以下，以利 O365 權限設定。

(十) 建立新版公文簽核系統異地備份機制。

(十一) 清除舊實名制系統個人資料，共 26843 筆。

附件六 國際事務處報告事項

一、國際合作組

(一) 外國學生招生

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國學生新生於 8 月 1 日起進行入境報部，截至 9 月 27 日，外籍生共計 41 名學生確認入學，5 名學生延後入學，24 名學生放棄入學，聯絡中未回覆學生共 17 名。
2. 自 9 月 22 日至 10 月 14 日參加「2022 年菲律賓臺灣線上高等教育展」，活動期間將持續宣傳本校並回覆學生提問。

(二) 國際學術參訪交流

1. 9 月 14 日參與美國辛辛那提大學線上雙聯學位申請說明會。
2. 9 月持續協助非洲奈及利亞三角洲州立大學來訪事宜，預計將於 10 月 25 日至 26 日至本校參訪。
3. 9 月 12 日至 16 日張祐維國際長赴越南拜會芽莊大學、第 3 水產養殖研究所與越南漁業技術與經濟學院。
4. 9 月 14 日至 25 日協助媒合本校與菲律賓大學(University of Philippine)化學研究所教授共同研究事宜。

(三) 國際合作書約簽訂

1. 9 月 13 日完成本校與越南芽莊大學(Nha Trang University)簽訂合作備忘錄事宜。
2. 9 月 27 日完成本校與越南第 3 水產養殖研究所(Aquaculture Research Institute No.3)簽訂合作備忘錄事宜。
3. 9 月 27 日完成與越南漁業技術與經濟學院(FISERIES AND TECHNICAL, ECONOMIC COLLEGE)簽訂合作備忘錄事宜。
4. 9 月 27 日完成本校與印尼 University of Bengkulu 簽訂合作備忘錄與合約傳遞事宜。

二、國際學生事務組

(一) 學生交流事項

111-1 學期合計協助 18 名學生申請姐妹校 2023 年春季學期(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交換學生計畫，彙整如下表：

姊妹校	系所	商船系	航管系	運輸系	食科系	生科系	海生技	海洋系	資工系	觀光系	經營系	合計
日本北海道大學		-	-	-	-	-	2	-	1	-	-	3
日本東京海洋大學		-	-	1	-	-	-	1	-	-	-	2
日本九州大學		-	-	-	1	-	-	-	-	-	-	1
韓國中央大學		-	1	-	-	-	-	-	-	1	1	3
韓國釜慶大學		-	1	-	-	-	-	-	-	-	-	1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海運學院		-	1	-	-	-	-	-	-	-	-	1
美國克拉克森大學		-	-	-	-	1	-	-	-	-	-	1
法國里爾大學		2	1	-	-	-	-	-	-	1	-	4
德國維爾茲堡-施韋因富特科技大學		-	1	-	-	-	-	-	-	-	1	2
合計		2	5	1	1	1	2	1	1	2	2	18

(二) 外國學生活動、輔導

1. 於 9 月 17 日由國際際 2 位同仁率 30 名外國學生共同參加基隆市政府「2022 年海洋老鷹嘉年華」遊行活動。
2. 於 9 月 16 日、17 日、19 日及 25 日合計完成 6 名舊生之入境檢疫之追蹤與回報(印尼籍 2 名、馬來西亞籍 3 名及菲律賓籍 1 名)。
3.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國學生新生計 41 名(原已在臺人數計 6 人,需入境人數計 35 人),截至 9 月 28 日止,已協助 29 名新生完成入境檢疫之追蹤與回報。外國學生新生國籍及系所分布如下:

國籍 \ 系所	航管系	食科系	生科系	養殖系	海生所	環漁系	海資所	環態所	地球所	海環博	機械系	電機系	通訊系	教研所	小計
日本	-	-	-	1	-	-	-	-	-	-	-	-	-	-	1
韓國	-	1	-	-	-	-	-	-	-	-	-	-	-	-	1
菲律賓	1	-	-	-	-	-	1	-	-	-	-	-	-	-	2
越南	1	-	-	1	1	-	-	-	-	-	-	-	-	-	3
印尼	-	3	1	3	2	-	-	1	-	-	-	1	-	1	12
馬來西亞	-	-	-	2	-	-	-	-	-	-	-	-	-	-	2
泰國	1	-	-	-	-	-	-	-	-	-	1	-	-	-	2
印度	1	-	2	1	-	-	-	-	-	-	-	-	1	-	5
伊朗	-	-	-	-	-	-	-	-	1	-	-	-	-	-	1
諾魯	-	-	-	-	-	1	-	-	-	-	-	-	-	-	1
巴布亞 紐幾內亞	-	-	-	1	-	2	-	1	-	1	-	-	-	-	5
墨西哥	-	-	-	-	1	-	-	-	-	-	-	-	-	-	1
海地	-	-	-	1	-	-	-	-	-	-	-	-	-	-	1
哥倫比亞	1	-	-	-	-	-	-	-	-	-	-	-	-	-	1
宏都拉斯	-	-	-	1	-	-	-	-	-	-	-	-	-	-	1
瓜地馬拉	-	-	-	-	-	-	-	1	-	-	-	-	-	-	1
史瓦帝尼	-	-	-	1	-	-	-	-	-	-	-	-	-	-	1
小計	5	4	3	12	4	3	1	3	1	1	1	1	1	1	41

三、僑陸生事務組

(一) 僑生及港澳生招生

1. 9 月 6 日完成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調查及系所分則填報作業事宜。
2. 9 月 12 日完成本校 112 學年度單獨招收大學部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編製及公告作業。
3. 10 月上旬進行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2023 臺灣高等教育線上博覽會」相關招生資料編製。
4. 持續辦理 111 學年度境外生入境事宜,截至 9 月 27 日,共計 86 名僑港澳新生需依教育部規定專案入境,其中,81 人已完成隔離入校,餘 5 人已入境隔離中。

(二) 陸生活動、輔導

9 月 14 日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陸地區學生學籍異動通報-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2 人休學。截至 9 月 23 日,大陸地區學位生在學人數 7 人,已完成註冊。

四、國際教學組

大專校院雙語化學習計畫：

1. 111 學年度經費核配將依 110 學年度所報之自評報告審查結果而定，為利 111 學年度計畫執行，教育部擬依 110 學年度計畫核定補助結果先予撥付第 1 期款(補助經費之 30%)，111 學年度業於 9 月 15 日獲教育部補助經費 30 萬元整，其餘經費將俟自評報告審查結果再予調整分配。
2. 擬於 9 月 30 日與應英所共同舉辦雙語講座「問題導向教學法的課程設計與生活應用」。
3. 持續進行國際處全英語專業課程網頁優化及推動事宜。

五、國際化資訊與企劃組

(一) 國際處網頁管理更新

1. 國際處中英文網頁及 FB 粉絲團資訊公告及更新。
2. 於 9 月 28 日完成本校與越南芽莊大學、第三水產養殖研究所 (Research Institute for Aquaculture No.3) 及漁業與技術經濟學院 (Fisheries and Technical Economic College) 簽署合作備忘錄之中、英文新聞稿，並於學校首頁與國際處網頁公告。

(二) 新南向築夢計畫

111 學年度食科系菲律賓水產食品科技人才培訓計畫 3 位同學業於 9 月 3 日返臺，擬於 10 月 12 日前協助同學完成核銷作業。

附件七 秘書室報告事項

一、秘書組

(一)各項會議

1. 行政會議

- (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業於 111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召開完畢，本次會議提案討論共計 6 案。
- (2) 行政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表發送各相關單位填復執行情形，本次（含未結案件）追蹤情形計有總務處 1 案、圖資處 1 案、國際處 2 案及人事室 1 案，共計 5 案。

(二)行政效能

1. 業務委外專案：

111 學年度「委外專案小組」會議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本次書面審查時間業於 111 年 8 月 30 日-9 月 14 日辦理完成；委外專案小組委員人數 9 人，書面審查意見表回收計 9 份，確認完成本年度報部之委外考評項目。

2. 財務控管

本校 111 年 8 月份資本支出執行率為 103.65%，執行情形表業於 9 月 7 日報部。

二、校友服務中心

(一)更新校友資料庫資料人次統計共75筆。

(二)海內外校友會及系所友會服務

1. 9 月 4 日原訂假東華球場舉辦海大校友盃高球賽因颱風延至 9 月 18 日舉辦，今年共有 60 位學長參賽，現任台日關係協會會長蘇嘉全學長也首次參與球敘，為 9 月 24 日北聯大四校高球聯誼賽熱身，當晚校友總會林見松理事長與本校李明安副校長、林正平主任秘書也出席頒獎晚宴鼓勵海大學長姐贏得佳績。
2. 9 月 24 日辦理 2022 年臺北聯大四校高爾夫球聯誼賽，今年由臺北大學校友總會輪值主辦，其他三校共同協辦，假新北市東華高爾夫球場舉行比賽，當天邀請四校 128 位選手參加。海大由洪英正榮譽理事長及海大高球校友隊王啟祥隊長領軍出賽；本次海大個人總桿冠軍由華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楊贇嘉學長(85 河工)打出 74 桿，奪下四校個人最低桿數佳績，亞軍(82 桿)為安可電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財團法人影想文化藝術基金會執行長李崗學長(70 航海)，季軍(83 桿)為荃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何榮生學長(67 電子)；今年四校總冠軍由臺北大學首次摘冠，北科亞軍，北醫海大並列殿軍。
3. 9 月 28 日許校長偕冉副校長、顧副校長、林主秘、許濤院長、蔡豐明系主任、杜孟儒系主任、桑國忠系主任等多位師長，出席基隆校友會第九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與基隆校友會學長交流並爭取校友對母校校務發展的支持。

(三)校友接待及校友活動

1. 8 月 31 日假校友企業 Hi-Q 生活館厚道聯誼會舉辦 110 學年度傳承與創新-王光祥講座謝師宴，由許校長、校友總會王光祥榮譽總會長(67 輪機)及開課師長校友總會理事長林見松國策顧問(68 航管)邀請本學期講師：陽明海運鄭貞茂董事長、財團法人影想文化藝術基金會李崗執行長(70 航海)、中華海洋生技張永聲董事長(65 漁業)、前中鋼運通李新民董事長(67 輪機)等與宴，海大李明安副校長(74 環漁、76 環漁碩、80 漁科博)、莊季高副校長、冉繁華副校長(78 養殖)、顧承宇副校長多位師長出席。王榮譽總會長及開課

老師現任總會會長林見松國策顧問，特別致贈海鷗琉璃水晶向講師表達感謝；許校長藉傳承與創新謝師宴，頒贈功宏作育獎座感謝王榮譽總會長及林見松國策顧問為課程之付出。

2. 9月3日造船系友假校友企業 HI-Q 生活館召開造船系友會發起人會議，由現任系友聯誼會邱啟舜會長發起號召，當日計有海洋貢獻獎呂佳揚學長(69 造船)與方志中主任(77 造船)等 30 多位學長出席簽名發起，並擬訂組織章程，林主秘亦受邀代表師長出席，造船系友會將於近期向內政部申登，預計在今年底成立社團法人正式社團。
3. 9月13日辦理「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1 年度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會議」，遴選委員共計 22 人出席 19 人，被提名人由各系所及地區校友會推薦，推薦單位派員說明後經由委員審議投票。結果 111 年度傑出校友共有 10 位。當選名單分別為「學術類」1 人：劉國偉學長(75 電子)現職為電子電機系友會理事長及明新科技大學校長；「服務類」7 人：方振仁學長(69 造船)現職為台灣中油公司總經理、李三富學長(61 漁業)現職為美國佛羅里達州台商企業 Lee Fisher 集團負責人、汪秋月學姊(75 航管)現職為沛華集團營運長、洪禎陽學長(99 航管 EMBA)現職為航管 EMBA 校友會理事長及聯興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陳昭男學長(76 水製)現職為高雄校友會理事長及美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黃鴻穎學長(91 機械碩、101 機械博)現職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詹賀博學長(88 機械)現職為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殊類」2 人：林茂廷學長(61 河工)現職為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賴調元學長(72 輪機)現職為美德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以上傑出校友將於海大 69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中表揚。
4. 9月21日傳承與創新-王光祥講座獎學金頒獎典禮於畢東江博士國際會議廳舉行，由開課老師校友總會會長林見松理事長與王光祥榮譽理事長(67 輪機)親自頒獎，共頒發 53 位全勤獎及成績前十名。開課老師林見松總會長(68 航管)表示，感謝王光祥榮譽總會長，希望課程可以永續辦理，讓同學從學長姊的經驗得到啟發，學習到良好的人生態度，對同學們產生幫助。許校長、莊副校長、林主秘、呂教務長及鄭學務長以及共教中心謝玉玲主任也特地到場觀禮，許校長特別致詞勉勵同學，本講座被家長喻為是具有示範性的標竿課程，盼同學在吸收學長姊的經驗後創新思維，並發揮海大誠樸博毅的精神。
5. 9月26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辦公室執行秘書葉哲良教授賢伉儷訪校拜會。
6. 9月27日傑出校友 XRSPACE 未來市公司董事長周永明學長(74 電機)，於本校第一演講廳辦理藍海講座主講「夢想與熱情」。並與本校緬甸僑生見面關心僑生就學與生活。

(四) 捐贈收入統計及募款相關業務

本校校務基金共計筆(自 111 年 8 月 31 日至 111 年 9 月 28 日止)，捐贈累計金額為新臺幣\$5,120,259 元。

明細如網址 http://www.alumni.ntou.edu.tw/donate_list.php

(五) 捐贈致謝業務

1. 寄送捐款收據、捐贈明細表(捐物)及感謝信函共 33 件，捐款逾新台幣 20 萬元由校長親簽感謝信函，本次計有李全伶學長、沛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李健發學長、詹賀博學長五名。
2. 捐資興學本校達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之捐贈者，將銘刻葉片永誌於行政大樓一樓—涓滴成流終為海大之捐款芳名牆上，累計至 111 年 9 月 28 日，共 187 片金葉子。

(六) 校友資料庫及相關網站業務

1. 校友資料更新共計 75 筆。

2. 協助校友企業刊登徵才服務及店家優惠資訊於校友服務中心網頁、「海大校友臉書社群網站」、「海大校友臉書粉絲團」、「海洋大學校友會 NTOU Alumni 社團」各 6 件。
3. 主動關懷校友平臺寄發電子生日卡共計 3,222 筆。

(七) 推廣校友卡證、成績單及學位證書申請服務

1. 持本校校友卡者，可於本校推廣教育、體育場以及特約商店享優惠折扣服務，自 111 年 8 月 31 日至 111 年 9 月 28 日止共計 13 人申請，總計申請人數達 4,433 人。
2. 校友借書證自 111 年 8 月 31 日至 111 年 9 月 28 日止共計 2 人申請，總計申請人次達 1,012 人。
3. 自 111 年 8 月 31 日至 111 年 9 月 28 日止代辦成績單及學位證書等共計 5 件。

(八) 特約商店

本校特約商店總計 115 家，本月新增特約商店合約比歐旅館事業有限公司計 1 件。

三、媒體公關暨出版中心

(一) 綜合業務

1. 111 年 1 月至 9 月 30 日學校首頁海大快訊新聞上傳計 120 則，輪播新聞 Banner 設計上傳 47 則及電視牆上傳 41 則，總計 208 則。111 年海大快訊總瀏覽數為 158,822。另協助校內其他單位電視牆、跑馬燈資訊上架計 35 則。

學校首頁校園焦點、輪播新聞及電視牆等新聞媒體統計表：

月份	海大快訊			輪播新聞	電視牆	總計則數
	發布則數	瀏覽數	平均瀏覽量			
1	11	9,506	864	1	1	13
2	9	9,442	1049	3	3	15
3	18	24,928	1385	5	5	28
4	11	35,056	3187	5	3	19
5	12	30,823	2569	9	5	26
6	21	16,048	764	6	6	33
7	13	14,528	1118	6	6	25
8	12	10,267	856	5	5	22
9	13	8224	633	7	7	27
總計	120	158,822	1,474	47	41	208

詳見本校海大快訊，網址：<https://mprp.ntou.edu.tw/p/403-1017-1031.php?Lang=zh-tw>

2. 臨時新聞上傳平台(網址：<https://newsapply.ntou.edu.tw/>) 111 年 1-9 月由單位傳送新聞稿件及相關照片共計 60 件，使用量近 5 成，將持續加強推廣。
3. 首頁影音(直播)專區(網址：<https://mprp.ntou.edu.tw/p/403-1017-961.php?Lang=zh-tw>)持續播放有關本校大型活動、講座、影像及媒體報導等，並提供活動直播，保存與紀錄海大相關影音資訊。youtube 平台(網址：<https://reurl.cc/Q30O8Z>)。
4. 為提升海大快訊新聞、校內資訊傳播量，並增加學校與教職員生、家長及校友等之互動連結，陸續向新媒體平台發展，「海大媒體公關出版中心- NTOU MPRP」Facebook 粉

絲專頁(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NTOUMPRP>)自 110 年 7 月 23 日開始經營，至 111 年 9 月 30 日已累積 850 人追蹤，累計觸及人數 504,353。官方 IG(網址：https://www.instagram.com/ntou_mprp/)自今年 1 月 1 日正式開幕，至 111 年 9 月 30 日已累積 1,075 位粉絲，累計觸及人數 23,863。

(二) 媒體服務

111 年 1 月至 9 月 30 日對外發送本校相關新聞，經媒體刊載報導以及安排媒體專訪，網路、電子媒體及平面報導，總計 3,340 則。

新 聞	廣播、電視、平面及網路媒體等
1 月總計	253
2 月總計	169
3 月總計	951
4 月總計	239
5 月總計	267
6 月總計	409
7 月總計	374
8 月總計	337
9 月總計	341
總 計	3,340

剪報資料已陸續上網，如查詢網址：<https://mprp.ntou.edu.tw/p/403-1017-1205.php?Lang=zh-tw>

(三) 出版業務

1. 111 學年第一學期出版委員會業已於 9 月 26 日召開，本次通過出版品審查案件為《2021 年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學社會責任暨校務研究年度報告書》、《留學生華語》、《外籍生留台生存手冊》、《智慧航運概論-AIS 篇》等共計四件，後續將協助出版相關事宜。
2. 擬於 111 年 10 月 4 日下午 14:00 假校史館展廳舉辦廖一久院士《Mullet Fish and Its Aquaculture》新書分享暨簽書會。

(四) 校史博物館

參觀人數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起算，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共計 17,893 人。

附件八 人事室報告事項

一、宣導事項

- (一) 勞動部 111 年 9 月 14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10077619 號公告，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26,4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76 元。
-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各地方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8 月 18 日發布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告，並於同年 9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同年 11 月 26 日併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辦理投票，宣導本校教職員工於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辦理期間，確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相關規定嚴守行政中立。
- (三) 最高檢察署為加強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反賄選宣導，製播「反賄選，愛臺灣系列-青年篇」宣導影片(請至最高檢察署/選舉專區/反賄選影音專區下載連結)，請本校各單位運用校內各類宣導管道協助播放。
- (四) 本室依本校 111 年 9 月 13 日第三屆第 11 次勞資會議決議，修正本校「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給假一覽表」增列特別休假項目，並建置於人事室/法令規章/差勤網頁內，俾利同仁隨時上網查閱。
- (五) 重申各機關(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業務相關學習時數為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請本校公務人員儘速完成本年度應達成之學習時數。
- (六) 有關專任教師赴大陸地區交流係依教育部 98 年 12 月 2 日台陸字第 0980203497 號函規定：「現行與大陸地區公立學校交流政策，關於『研究、教學人員交流』部分僅限於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請勿涉及聘任我方人員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事宜。」爰現行並未同意教師得赴大陸地區學校兼職或兼課。
- (七) 國立金門大學○○○系○○教師其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涉及違反 99 年 11 月 24 日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經教育部同意備查，5 年內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期間自 109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19 日止。

二、執行事項

- (一) 本校於 111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舉辦「慶祝教師節茶會」活動，經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學生事務處提報各類獎項，共計頒發 8 個獎項，獲獎教師 65 人及頒發 5 個績優單位，並介紹 14 位新進教師，活動會場配合防疫措施，參加人員均佩戴口罩，會後並提供餐盒，活動圓滿落幕。
- (二) 本校 111 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申請案，本室函請各單位於 111 年 11 月 4 日前送本室彙辦，俾以辦理後續審議事宜。
- (三) 為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多年期計畫期程及各學術單位教學研究需要，本室業於 111 年 9 月 20 日函請各學術單位調查所屬教授副教授屆齡退休或延長服務屆期人員之推薦延長服務案，俾預作準備。
- (四) 本校教職員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業請同仁於 111 年 10 月 4 日前提出申請，並分批審核發給補助費，依限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前至系統完成報送。
- (五) 本校 111 年第 2 次(5 月至 8 月)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案，經函請各單位填列屬員考核紀錄表後，由本室彙整簽呈鈞長核閱。
- (六) 本校 111 學年度優秀行政人員遴選案，業經本室函請各單位舉薦表現優異同仁參加遴選，並請各單位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前將遴選事實表及相關資料逕送本室，俾以辦理後續遴選會成立及審議事宜。

(七) 本校 111 學年度教職員公務通訊錄，業於 111 年 9 月 20 日簽奉校長核定，送廠商印製中，預計印製 900 本，於製成後通知並發送各單位。

(八) 福利補助事項：

1. 111 年 9 月至 10 月申請眷屬喪葬補助計有 3 人(公務人員 3 人)。

2. 111 年 9 月至 10 月申請結婚津貼計有 2 人(教育人員 2 人)。

(九) 本室 111 年 9 月發放退撫給與情形如下：

1. 月退休金：教育人員 247 人、公務人員 42 人，計新臺幣 8,333,113 元。

2. 遺屬年金：教育人員遺族 24 人、公務人員遺族 2 人，計新臺幣 458,412 元。

3. 月撫卹金：教育人員遺族 2 人、公務人員遺族 0 人，計新臺幣 33,993 元。

(十) 111 年 7 月至 9 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之歸墊作業，已函報教育部並辦理後續核銷作業。

三、人事動態：

(一) 教師兼任主管：兼任 4 人、免兼 3 人、免代理 1 人。

(二) 延長服務：1 人。

(三) 專案工作人員：新僱 6 人、調整單位 1 人、離職 3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動態內容	日期	備註
生命科學院 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所長	吳彰哲	兼任	111.09.01	吳彰哲教授 免代理
海洋工程科技中心 海洋能源與工程技術組	組長	楊智傑	兼任	111.08.01	蔡加正教授 免兼任
海洋工程科技中心 河海災害防治組	組長	吳南靖	兼任	111.08.01	李光敦教授 免兼任
海洋工程科技中心 河海生態環境營造組	組長	黃品淳	兼任	111.08.01	楊智傑副教授 免兼任
工學院 河海工程學系	教授	簡連貴	延長服務	111.10.23~ 113.01.31	
海運暨管理學院	行政專員	邱子軒	新僱	111.09.01	
研究發展處 企劃暨學術合作組	行政專員	許元馨	新僱	111.09.19	
研究發展處 企劃暨學術合作組	行政專員	鄭詩平	新僱	111.09.19	
國際事務處 國際教學組	行政專員	林珮吟	新僱	111.09.21	
研究發展處 研究船船務中心	駐埠 輪機長	吳慶泰	新僱	111.09.26	
人事室第一組	行政組員	簡君庭	新僱	111.09.27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職業安全組	行政組員	梁育聖	調整單位	111.09.01	梁員原任職 於體育室 體育活動組
國際事務處 國際學生事務組	行政組員	張育慈	離職	111.09.01	
海運暨管理學院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行政專員	余琮鎔	離職	111.09.02	
國際事務處 國際化資訊與企劃組	行政專員	張雅婷	離職	111.09.09	

附件九 主計室報告事項

一、檢附 111 年截至 9 月 23 日止各單位經常門及資本門預算執行狀況表（詳附件 1）。

二、報告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本校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

- (一) 收支餘絀情形：實際總收入 17 億 9,378 萬 7,940 元，實際總支出 18 億 4,162 萬 7,609 元，本期短絀 4,783 萬 9,669 元，較預計短絀 1 億 3,626 萬 4,000 元，減少短絀 8,842 萬 4,331 元，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較去年同期短絀數 1 億 2,217 萬 1,363 元，減少短絀 7,433 萬 1,694 元，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請參照網址：<http://acc1.ntou.edu.tw/webppr/1110816ZC.htm>）
- (二) 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累計預算分配數為 1 億 4,173 萬 4,185 元，實際累計執行數為 1 億 4,691 萬 4,352 元，執行率 103.65%，分述如下：
 1. 土地改良物 359 萬 5,000 元，執行率為 99.99%。
 2. 房屋及建築 4,352 萬 9,060 元，執行率為 68.28%，主要係「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新建工程」因疫情影響出工，造成進度落後。另工料大漲，廠商不易找到合適工班，裝修工班未能如期進場施工。
 3. 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執行數為 9,979 萬 292 元，執行率為 134.15%。（請參照網址：<http://acc1.ntou.edu.tw/webppr/11108164.htm>）

附件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部門預算執行狀況表

計算截止日期: 111.09.23								單位: 元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尚可動支數	執行率%
111T16圖資處及所屬(圖資處)								
111T16	100-1人事費(B)	30,000	3,653	0	6,457	0	19,890	33.70
111T16	300業務費	21,584,000	18,958,598	0	1,426,104	640,474	558,824	94.44
111T16	700設備費	10,911,000	5,617,681	1,200,000	2,925,044	0	1,168,275	89.29
111T16	合 計	32,525,000	24,579,932	1,200,000	4,357,605	640,474	1,746,989	92.66
111T170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處)								
111T170	100-1人事費(B)	10,000	0	0	0	0	10,000	0.00
111T170	300業務費	355,000	125,731	0	0	0	229,269	35.42
111T170	500國外旅費	216,000	0	0	0	0	216,000	0.00
111T170	501(B)國外旅費	72,000	0	0	0	0	72,000	0.00
111T170	700設備費	97,000	0	0	0	0	97,000	0.00
111T170	合 計	750,000	125,731	0	0	0	624,269	16.76
111T180體育室(體育室)								
111T180	300業務費	1,871,000	955,327	0	891,621	24,000	52	98.71
111T180	700設備費	338,000	140,250	0	21,000	0	176,750	47.71
111T180	合 計	2,209,000	1,095,577	0	912,621	24,000	176,802	90.91
111T29研發處及所屬(研發處)								
111T29	100-1人事費(B)	60,000	21,610	0	479	0	37,911	36.82
111T29	300業務費	4,889,000	4,490,297	0	161,584	90,000	147,119	95.15
111T29	301業務費(B)	215,000	215,000	0	0	0	0	100.00
111T29	700設備費	338,000	54,830	0	89,020	0	194,150	42.56
111T29	合 計	5,502,000	4,781,737	0	251,083	90,000	379,180	91.47
111T280漁業推廣中心(漁業推廣中心)								
111T280	300業務費	114,000	20,106	0	0	0	93,894	17.64
111T280	700設備費	39,000	0	0	0	0	39,000	0.00
111T280	合 計	153,000	20,106	0	0	0	132,894	13.14
111T30生科院及所屬(生命科學院)								
111T30	300業務費	3,012,000	1,617,410	0	223,411	32,760	1,138,419	61.12
111T30	700設備費	5,834,000	1,985,398	0	1,628,704	0	2,219,898	61.95
111T30	合 計	8,846,000	3,602,808	0	1,852,115	32,760	3,358,317	61.67
111T50工學院及所屬(工學院)								
111T50	300業務費	2,037,000	1,318,967	0	134,667	12,600	570,766	71.36
111T50	700設備費	4,072,000	1,534,951	120,000	469,214	0	1,947,835	52.17
111T50	合 計	6,109,000	2,853,918	120,000	603,881	12,600	2,518,601	58.57
111T60電資學院及所屬(電機資訊學院)								
111T60	300業務費	2,915,000	1,326,723	0	363,741	26,100	1,198,436	57.99
111T60	700設備費	5,828,000	1,944,264	0	2,414,824	0	1,468,912	74.80
111T60	合 計	8,743,000	3,270,987	0	2,778,565	26,100	2,667,348	69.19
111T70海運學院及所屬(海運暨管理學院)								
111T70	100-1人事費(B)	28,000	0	0	8,346	0	19,654	29.81
111T70	300業務費	2,465,000	1,439,561	0	227,732	0	797,707	67.64
111T70	700設備費	4,866,000	2,849,713	0	476,688	0	1,539,599	68.36
111T70	合 計	7,359,000	4,289,274	0	712,766	0	2,356,960	67.97
111T80海資院及所屬(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11T80	300業務費	1,574,873	1,007,537	0	99,373	0	467,963	70.29
111T80	301業務費(B)	5,000	5,000	0	0	0	0	100.00
111T80	500國外旅費	58,000	0	0	0	0	58,000	0.00
111T80	700設備費	3,195,000	1,430,546	0	573,791	0	1,190,663	62.73
111T80	合 計	4,832,873	2,443,083	0	673,164	0	1,716,626	64.48
111T90人社院及所屬(人文社會科學院)								
111T90	300業務費	1,054,000	654,474	0	83,616	0	315,910	70.03
111T90	301業務費(B)	6,000	6,000	0	0	0	0	100.00
111T90	700設備費	1,715,000	940,654	0	16,000	0	758,346	55.78
111T90	合 計	2,775,000	1,601,128	0	99,616	0	1,074,256	61.29
111T902數學小組(數學小組)								
111T902	300業務費	81,000	38,926	0	2,516	0	39,558	51.16
111T902	700設備費	84,000	84,000	0	0	0	0	100.00
111T902	合 計	165,000	122,926	0	2,516	0	39,558	76.03
111T903生物實驗室(生物實驗室)								
111T903	300業務費	163,000	140,926	0	0	0	22,074	86.46
111T903	700設備費	84,000	84,000	0	0	0	0	100.00
111T903	合 計	247,000	224,926	0	0	0	22,074	91.06
111T904化學實驗室(化學實驗室)								
111T904	300業務費	367,000	232,701	0	9,727	0	124,572	66.06
111T904	700設備費	84,000	0	0	83,845	0	155	99.82
111T904	合 計	451,000	232,701	0	93,572	0	124,727	72.34
111T905物理小組(物理小組)								
111T905	300業務費	163,000	87,555	0	2,000	0	73,445	54.94
111T905	700設備費	84,000	44,700	0	21,900	0	17,400	79.29
111T905	合 計	247,000	132,255	0	23,900	0	90,845	63.22
111T911教務處(進修推廣教育)(教務處(進修推廣教育))								
111T911	100-1人事費(B)	33,301,890	14,911,678	0	1,435,104	0	16,955,108	49.09
111T911	合 計	33,301,890	14,911,678	0	1,435,104	0	16,955,108	49.09
111T913-1進修推廣教育學制-學生班級活動費(諮商輔導組)								
111T913-1	301業務費(B)	48,666	8,915	0	0	0	39,751	18.32
111T913-1	合 計	48,666	8,915	0	0	0	39,751	18.32
111T920(5131)進修推廣組(進修推廣組)								
111T920	100-1人事費(B)	10,000	0	0	0	0	10,000	0.00
111T920	301業務費(B)	740,000	175,404	0	29,047	0	535,549	27.63
111T920	合 計	750,000	175,404	0	29,047	0	545,549	27.26
111T922食科系進修學士班(食科系進修學士班)								
111T922	301業務費(B)	228,000	0	0	0	0	228,000	0.00
111T922	701設備費(B)	91,200	0	0	0	0	91,200	0.00
111T922	合 計	319,200	0	0	0	0	319,200	0.00
111T923航管系進修學士班(航管系進修學士班)								
111T923	301業務費(B)	642,000	252,200	0	71,212	0	318,588	50.38
111T923	701設備費(B)	256,800	202,353	0	54,447	0	0	100.00
111T923	合 計	898,800	454,553	0	125,659	0	318,588	64.55
111T926學士後輪機學士學位學程班(輪機工程學系)								
111T926	125協助費(B)	60,000	25,536	0	0	0	34,464	42.56
111T926	301業務費(B)	163,800	163,800	0	0	0	0	100.00

111T926	合 計	223,800	189,336	0	0	0	34,464	84.60
111T927學士後商船學士學位學程班(商船學系)								
111T927	125協助費(B)	116,210	33,264	0	0	0	82,946	28.62
111T927	301業務費(B)	294,840	41,400	0	0	0	253,440	14.04
111T927	合 計	411,050	74,664	0	0	0	336,386	18.16
111T930航管系物流碩專班(航管系物流碩專班)								
111T930	101論文口試費	260,000	188,800	0	0	0	71,200	72.62
111T930	301業務費(B)	187,000	31,519	0	0	0	155,481	16.86
111T930	701設備費(B)	74,800	0	0	74,800	0	0	100.00
111T930	合 計	521,800	220,319	0	74,800	0	226,681	56.56
111T931環漁系碩專班(環漁系碩專班)								
111T931	101論文口試費	195,000	91,020	0	0	0	103,980	46.68
111T931	125協助費(B)	75,788	29,232	0	0	0	46,556	38.57
111T931	301業務費(B)	104,212	0	0	3,000	0	101,212	2.88
111T931	701設備費(B)	52,000	0	0	0	0	52,000	0.00
111T931	合 計	427,000	120,252	0	3,000	0	303,748	28.86
111T932食料系碩專班(食料系碩專班)								
111T932	101論文口試費	468,000	165,616	0	0	0	302,384	35.39
111T932	125協助費(B)	116,210	34,272	0	0	0	81,938	29.49
111T932	301業務費(B)	173,790	0	0	0	0	173,790	0.00
111T932	701設備費(B)	77,000	0	0	0	0	77,000	0.00
111T932	合 計	835,000	199,888	0	0	0	635,112	23.94
111T933航管系碩專班(航管系碩專班)								
111T933	101論文口試費	416,000	277,000	0	0	0	139,000	66.59
111T933	125協助費(B)	141,472	95,088	0	0	0	46,384	67.21
111T933	301業務費(B)	404,000	123,067	0	0	0	280,933	30.46
111T933	701設備費(B)	161,600	87,950	0	51,513	0	22,137	86.30
111T933	合 計	1,123,072	583,105	0	51,513	0	488,454	56.51
111T934海洋系碩專班(海洋系碩專班)								
111T934	101論文口試費	91,000	15,646	0	0	0	75,354	17.19
111T934	125協助費(B)	75,788	0	0	0	0	75,788	0.00
111T934	301業務費(B)	53,812	0	0	0	0	53,812	0.00
111T934	701設備費(B)	43,600	41,107	0	0	0	2,493	94.28
111T934	合 計	264,200	56,753	0	0	0	207,447	21.48
111T935河工系碩專班(河工系碩專班)								
111T935	101論文口試費	416,000	205,300	0	0	0	210,700	49.35
111T935	125協助費(B)	75,788	12,096	0	48,384	0	15,308	79.80
111T935	301業務費(B)	214,500	180,209	0	3,526	0	30,765	85.66
111T935	701設備費(B)	85,800	58,200	0	0	0	27,600	67.83
111T935	合 計	792,088	455,805	0	51,910	0	284,373	64.10
111T936商船系碩專班(商船系碩專班)								
111T936	101論文口試費	377,000	25,400	0	0	0	351,600	6.74
111T936	301業務費(B)	92,000	16,290	0	0	0	75,710	17.71
111T936	701設備費(B)	44,000	0	0	0	0	44,000	0.00
111T936	合 計	513,000	41,690	0	0	0	471,310	8.13
111T937海法所碩專班(海法所碩專班)								
111T937	101論文口試費	390,000	113,700	0	0	0	276,300	29.15
111T937	125協助費(B)	75,788	0	0	0	0	75,788	0.00

111T937	301業務費(B)	240,000	75,673	0	15,252	0	149,075	37.89
111T937	701設備費(B)	96,000	96,000	0	0	0	0	100.00
111T937	合 計	801,788	285,373	0	15,252	0	501,163	37.49
111T938電機系碩專班(電機系-進修推廣教育)								
111T938	101論文口試費	338,000	103,888	0	0	0	234,112	30.74
111T938	125協助費(B)	75,788	32,256	0	0	0	43,532	42.56
111T938	301業務費(B)	214,000	166,535	0	9,957	0	37,508	82.47
111T938	701設備費(B)	85,600	68,000	0	16,940	0	660	99.23
111T938	合 計	713,388	370,679	0	26,897	0	315,812	55.73
111T939教研所碩專班(教育研究所)								
111T939	101論文口試費	676,000	128,022	0	0	0	547,978	18.94
111T939	125協助費(B)	75,788	30,408	0	0	0	45,380	40.12
111T939	301業務費(B)	303,500	89,242	0	0	137,025	77,233	29.40
111T939	701設備費(B)	121,400	97,420	0	0	0	23,980	80.25
111T939	合 計	1,176,688	345,092	0	0	137,025	694,571	29.33
111T93B輪機系碩專班(輪機工程學系)								
111T93B	101論文口試費	169,000	76,600	0	0	0	92,400	45.33
111T93B	125協助費(B)	56,210	22,848	0	0	0	33,362	40.65
111T93B	301業務費(B)	86,190	86,190	0	0	0	0	100.00
111T93B	701設備費(B)	52,400	52,400	0	0	0	0	100.00
111T93B	合 計	363,800	238,038	0	0	0	125,762	65.43
111T93C資工系碩專班(資訊工程學系)								
111T93C	101論文口試費	286,000	27,600	0	0	0	258,400	9.65
111T93C	125協助費(B)	75,788	0	0	0	0	75,788	0.00
111T93C	301業務費(B)	131,812	0	0	0	0	131,812	0.00
111T93C	701設備費(B)	56,600	56,600	0	0	0	0	100.00
111T93C	合 計	550,200	84,200	0	0	0	466,000	15.30
111T93D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111T93D	101論文口試費	390,000	119,346	0	0	0	270,654	30.60
111T93D	125協助費(B)	75,788	41,664	0	0	0	34,124	54.97
111T93D	301業務費(B)	159,500	36,577	0	0	0	122,923	22.93
111T93D	701設備費(B)	63,800	0	0	32,100	0	31,700	50.31
111T93D	合 計	689,088	197,587	0	32,100	0	459,401	33.33
111T93E運輸系碩專班(運輸科學系)								
111T93E	101論文口試費	273,000	179,900	0	0	0	93,100	65.90
111T93E	125協助費(B)	75,788	33,600	0	0	0	42,188	44.33
111T93E	301業務費(B)	168,000	113,673	0	0	0	54,327	67.66
111T93E	701設備費(B)	67,200	0	0	0	0	67,200	0.00
111T93E	合 計	583,988	327,173	0	0	0	256,815	56.02
111T961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中心)								
111T961	300業務費	785,000	281,099	0	2,718	0	501,183	36.16
111T961	700設備費	420,000	275,600	0	0	0	144,400	65.62
111T961	合 計	1,205,000	556,699	0	2,718	0	645,583	46.42
111T98法政學院及所屬(海洋法政學院)								
111T98	300業務費	359,000	239,266	0	15,672	0	104,062	71.01
111T98	700設備費	718,000	390,636	0	126,812	0	200,552	72.07
111T98	合 計	1,077,000	629,902	0	142,484	0	304,614	71.72

附件十 體育室報告事項

一、課程

- (一) 配合教育部「國民體適能檢測站」之實施，本學期於9月19日至23日假體育館1樓進行體適能檢測。項目分別為身高、體重(BMI)，坐姿體前彎，一分鐘仰臥起坐，立定跳遠，登階測試，所收集之體適能資料將依教育部體育署指示上傳教育部體適能資料庫。
- (二) 配合天氣變化，且擔憂學生健康狀況，本學期(1111)游泳檢測，訂於9月26日至30日中午12:10~13:00共5天假本校游泳池進行游泳檢測。
- (三) 配合學校教務處9月8日新生選課，1111學年度新生選課說明會，配合學校教務處改為語音講解方式呈現。
- (四) 本室將於8月29日至9月7日配合學校教務行政，辦理轉學生體育課程修課抵免之相關作業。

二、會議

體育室室務會議暨共同教育中心體育教育組組務會議：

業於9月19日召開體育室室務會議暨共同教育中心體育教育組組務會議，其旨說明有關運動賽事等重要訊息請提早規劃公告，讓全校教職同仁及學生悉知。

三、活動競賽

- (一) 辦理「111學年度新生盃競賽」，競賽項目為：籃球、排球、桌球、羽球、網球、游泳及足球，歡迎全校各系所師生到場為新生加油。
- (二) 規劃69週年校慶系列活動-陸上運動會，擬規劃：拔河、12人跳繩及20人21腳，趣味競賽等活動，於10月13日(星期四)下午舉辦。
- (三) 教育部舉辦「全國大專院校111年度教職員工排球錦標賽」於10月7日至10月9日假彰化師範大學舉行，本校教職員工排球社代表參賽。

四、運動場館設施與設備

- (一) 育樂館假日已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於9月24日起體育館亦於假日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但因疫情之故暫維持不開放校外人士。
- (二) 游泳運動中心爰往例假日暫不開放。體育館假日開放時段爰往例下午17:00至晚上21:00止。

附件十一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報告事項

一、重點彙報

- (一) 9月6日彙整因微生物實驗室電線走火發生電線走火事件，發文各系所調查電源插座使用情形，回報共計197處插座老舊需更新，陳送秘書室辦理，請各單位注意用電安全。
- (二) 9月7、8日，假行政大樓第1演講廳辦理111學年度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本次教育訓練有「實驗室安全衛生、危害通識、生物安全」等3項課程，已圓滿完成。
- (三) 9月19日會同總務處複查學生第一、二餐廳瓦斯桶串接使用場所安全巡場，提醒廠商依法規應定期自主檢查，汰換老舊管線及設備，以確保公共安全。
- (四) 謹訂10月20日(四)上午07:30-11:30假育樂館，由亞東醫院辦理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請各單位鼓勵教職員工踴躍參加。

二、職業安全組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安全衛生法規查核

勞動部公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修正日：111.08.12）

(二) 職安署職業災害統計(每月工時)網路填報系統(資料來源：人事室、圖資處)

月份	統計項目	工作者人數		工作者勞動狀況	
		男	女	總計工作日數	總經歷工時
111年9月	員工	705	596	25,405	203,645
	承攬商*	6	0	81	1,144
備註	期間無發生失能職災。 *受本校指揮監督之承攬商駐校人員：亞東保全5人、立毓機電1人				

(三) 教育訓練(統計至9月26日止)

月份	新進			續聘(3年3小時)			自主回報在職教育訓練
	主管實施 職前訓練	參加校辦 實體課程	合計	符合	不符合	合計	
9	17	14	31	29	9	38	2

(四) 工作場所巡檢

日期	地點/室	廠商、單位/作業項目	說明
9/8	祥豐機車 停車處旁 及夢泉廣 場	水木青公司 樹木新植工程	無開立三聯單 施工作業人員均配戴安全帽，現場設有警示帶及三角錐，並有適時進行交通控管及引導用路人，營繕組及環安組揭有人員在現場督導作業。
9/14	濱海校區	鴻廣公司 濱海校區水溝整修 及新設	1.施工人員請配戴安全帽及個人防護措施 2.工作期間請勿飲酒或有酒精性飲料 3.氣體鋼瓶應設警示帶或放置於圍籬內 4.拆卸之鐵釘請清掃乾淨，以免誤傷行人
9/14	濱海校區	富聯海公司 育成中心海上研究 設備組裝	作業範圍應設警示帶或三角錐，以免用路人誤入。 現場已立即改善。
9/16	海空大樓 3-5F	嘉新工程行 海工大樓3-5F樓 梯間整修	1.施工人員請戴安全帽及個人防護具 2.施工區域請設警示帶，以免誤入

日期	地點/室	廠商、單位/作業項目	說明
9/19	學生第二餐廳前	總務處	餐廳垃圾集中處影響環境衛生，建議另尋集中處或設置子母車
9/19	學生第二宿舍後方	總務處	1.抽風設備馬達外殼鏽蝕葉片裸露，建議更換 2.電線裸露有感電災害之虞，建議斷電並做好覆蓋 3.建議設置圍網及警語，避免人員誤入
9/19	學生第一餐廳	總務處	1.瓦斯儲放空間含雨遮，設置完成 2.瓦斯標誌、管理人員、檢查表設置完成
9/22	航海園區	昱藝坊 自由中國號展區草皮保養及維護	無開立三聯通知單 經現場勸導已立即改善，並拉設警示帶。

(五) 承攬管理

月份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備註
9	24	20	30	

(六) 安全衛生相關新聞蒐集

月份	致死	造成傷病	事件	其他	總計	備註
9	10	2	8	9	29	學校及實驗室相關：1

(七) 採購案件管理

月份	勞務採購	科研採購	其他 (直接外購或單位自辦)	總計	通知進行承攬管理或自動檢查
9	3	5	0	8	承攬文件：1 111I-132 馬祖行政處：馬祖校區空調電力監控系統建置

(八) 其他

- 自由中國號第五階段工作計畫書，於 111 年 8 月 25 日經文資局審核同意，並委託本校辦理相關作業，計畫經費計 500 萬 1,150 元整，執行期限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
- 文資局自由中國號第四階段工作，業於 111 年 9 月 16 日函文檢送結案履約文件。第五階段展場維護之招標作業與事務組接洽辦理中，並於 10 月 4 日至文資局召開第一次工作會議。

三、職業衛生組

(一) 化學品管理

- 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資料計(111 年 9 月 27 日資料)

化學品	項目數量
環保署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	49
環保署公告之關注化學物質	3
勞動部指定之危害物	977
勞動部公告之優先管理化學品	308
勞動部公告之管制性化學品	0
勞動部公告之特定化學物質	44
經濟部公告之先驅化學品	11
消防署公告之公共危險品	68
所有化學品	2105

- 8 月份毒性化學物質申請購買共 5 件，累計今年度共 36 件。

3. 9月26日委外檢測公司貝克西弗到校進行游離輻射設備證照屆期5年檢測一台(檢驗中心GC)及年度擦拭檢查一台(環態所GC)。
4. 公告通知各運作場所建置緊急應變QR CODE，可直接掃描實驗室應變資訊，包括緊急聯絡人、危害特性、場所平面圖、現存化學品(禁水性化學品、毒化物、易燃氣體或液體、……等高危害性化學品)，以利緊急狀況時，即時提供現場資訊。
5. 外部稽查
 - (1)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於8月31日到校進行毒性化學物質-玫瑰紅之專案稽查輔導。
 - (2)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於9月27日到校進行關注化學物質-氫氟酸之專案稽查輔導。

(二) 教育訓練

1.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上課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課程概述	時數	參加人數
9月7日 09:00~12:00	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	環安組 莊茗翔技士	廢棄物處理	3	216
		職安中心 陳銘仁組長	法規說明、案例講解、 危害認知、實驗室管理		
9月7日 12:00~12:10	疏散演練	職安中心	於會場關燈請學員摸黑由逃生門離場,並提醒至集合地點報到	0.17	216
9月7日 13:00~16:00	危害通識	職安中心 周淑芬技士	化學性危害、危害物分類、 危害通識規則、個人防護設備	3	191
9月8日 09:00~12:00	生物安全	本校食科系 吳彰哲特聘教授	生物簡介、生物性危害、預防 與控制、生物性廢棄物處理	3	159

2. 各系所參加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9月7日、8日課程)人數

系所	課程	實驗室安全衛生	危害通識	生物安全
	生科院	食科系	57	56
食安所		2	2	2
養殖系		24	24	22
生科系		13	13	16
海生所		16	16	16
海洋生物科技		3	3	3
海資院	環態所	8	8	8
工學院	機械系	22	17	8
	河工系	9	7	4
電資學院	電機系	32	18	8
	資工系	1	0	0
	通訊系	2	0	0
	光電與材料	27	27	18
小計		216	191	159

3. 外訓：由各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系所單位指派一員參加環保署化學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以了解災害初步因應及通報等應變處理，報名11人，目前皆完成訓練，並通過測驗，取得合格證明。
4. 錄製視訊課程後製影片，供未參加之人員影片訓練。

(三) 人員異動：統計111年8月29日至111年9月26日人事動態資料。

身分	新進	離職	退休	續約(轉計畫)	育嬰留停	調整單位
人數	36	12	-	48	1	36

(四) 健康檢查

1. 今年度安排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7 條規定對象之同仁進行定期健康檢查，並繳交檢查報告至職安中心，檢查費用由學校補助，計畫助理之雇主為計畫主持人，故計畫助理檢查費用由所屬計畫支應。已申請公教健檢補助者不得重覆申請補助，但仍應繳交檢查報告。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未繳交檢查報告者，經勞動部查獲可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下罰鍰。
2. 醫療院所到校辦理教職員工健康檢查服務，安排 10 月 20 日(四)07:30-11:30 育樂館舉行體檢由亞東醫院執行，通知下列教職員工進行定期一般健康檢查對象：
 - (1) 年滿 65 歲，每年檢查一次。
 - (2)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每 3 年檢查一次。
 - (3) 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檢查一次。
 - (4) 從未進行健康檢查者。
3. 111 年度需進行健康檢查共 357 人。

單位	須體檢人數	單位	須體檢人數	單位	須體檢人數
副校長室	3	航訓中心	0	海文所	4
秘書室	5	海運學院	3	應英所	7
教務處	6	商船系	10	文創系	1
研發處	3	航管系	12	觀光系	1
學務處	10	工學院	1	法政學院	1
總務處	12	機械系	17	海法所	3
圖資處	6	造船系	17	法政系	0
國際事務處	2	河工系	26	海政所	0
體育室	1	海工系	2	共教中心	1
人事室	4	運輸系	18	語文組	2
主計室	1	輪機系	9	博雅組	3
職安衛中心	0	經管系	1	體育教育組	6
產學中心	2	人社院	1	藝文中心	0
馬祖行政區	0	應經所	5	海洋中心	5
臺灣海洋教育	3	師培中心	6	電機系	9
生科院(系)	14	海生學士學位	0	資工系	16
食科系	16	海資院	0	通訊系	8
養殖系	20	環漁系	11	光電與材料	7
海生所	10	海洋系	6	環態所	5
食安所	3	地球所	5	海資環博士學程	0
海生博士學位	1	海資所	6	食品碩士在職	0

(五) 在職人員特殊體檢調查

1.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雇主使勞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定期或於變更作業時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本校之特殊健康檢查特約醫院為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從事特殊危害作業同仁，新進人員自行負擔其所從事之特殊體檢費用。在職同仁及計畫助理每年應特殊健檢一次，並繳交特殊健檢報告至職安衛中心，同仁檢查費用由學校補助，計畫助理費用由職衛組每年經調查後向勞保局申請補助乙次，如無法獲勞保局補助，則由所屬計畫支應。

2. 今年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項次有做變動，調查表已更新於 5 月 31 日發送完畢共發出 219 份。統計至 9 月 26 日止回收 216 份。未繳回系所：養殖系(2)、資工系(1)。
3. 111 年度勞工特殊健康檢查調查統計至 9 月 26 日止。

代碼/作業類別	人數/(包含學生 16 人)
03/游離輻射作業	4/(1)
04/異常氣壓作業	5/(2)
11/二甲基甲醯胺作業	4
12/正己烷作業	10(1)
16/苯作業	1
25/鎘及其化合物作業	(1)
26/鎳及其化合物作業	1
30/甲醛作業	10/(11)
32/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作業	1
總人數	48 人
備註：類別人數 52 人，因有 4 人重複作業	

(六) 職業醫師到校服務

1. 本校為員工人數 1,0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每月安排一次職業醫師到校提供健康諮詢服務。
2. 9 月 13 日(二)上午 09:00-12:00 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合作職業醫師到校服務鄭又華醫師，感謝同仁參與。

(七) 健康諮詢服務

1. 依據勞動部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雇主於女性勞工於母性健康保護期間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應實施下列：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2. 8 月份提供健康諮詢服務共 44 人次，今年度累計 328 人次。

(八) 母性健康保護

1. 依據勞動部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雇主於女性勞工於母性健康保護期間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應實施下列：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2. 目前有 1 位同仁妊娠中，注意同仁健康關懷服務與健康管理。

- (九) 疫情健康管理措施並配合衛保組執行防疫，4 月 28 日起協助追蹤「職員同仁」為確診者或密切接觸者之個案，需進行居家隔離或自我健康管理等疫情調查，並衛教同仁注意症狀變化情形，併回報教學務系統疫調名單。追蹤職員同仁健康情形，至 9 月 26 日止累積服務 248 人次。

(十) 衛教專區統整及校內電子公佈欄系統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總計
衛教篇數	3	2	1	3	1	2	2	1	2	17

(十一) 健康風險評估與中高齡工作適能評估表

電資學院每位教職員於 6 月 23 日發送，總共 100 人。統計至 9 月 26 日止共回收：95 份。且於 9 月 20 日職安委員會做統整報告。將預計繼續發送發放海運學院、工學院、人社院、海法院 4 個學院總共 304 人，之後將依高風險等級進行改善或強化相關措施，落實健康安衛管理。為降低中高齡工作者在職場工作可能引發之危害，請 45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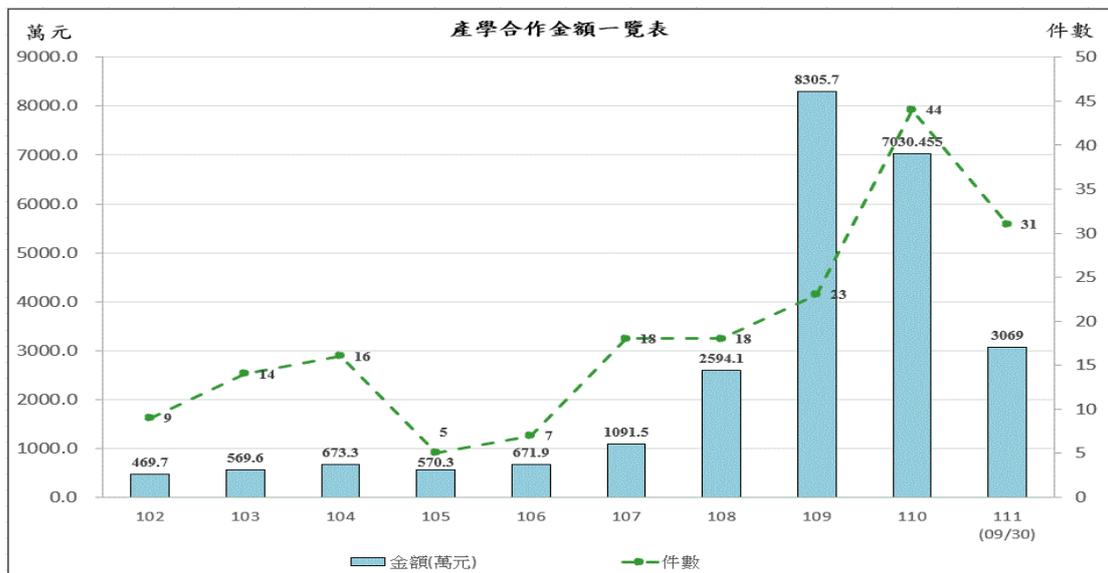
以上同仁自行填表「中高齡及高齡者工作適能評估表」共 283 人，如有異常且影響工作者將安排與職醫訪談。

(十二) 新任主管職業安全須知：依法規已協助新任主管了解法規須知與不法侵害行為自主檢核表簽立，9 月 6 日已悉數繳回。

附件十二 產學營運總中心報告事項

一、重點彙報

- (一) 111 年截至 09 月 30 日完成技術移轉/授權案案共計 20 件，權利金共計新臺幣 1,628 萬 6,354 元。
- (二) 111 年截至 09 月 30 日完成產學合作簽署案共計 31 件，總金額為新臺幣 3,069 萬 4,811 元。(含經濟部育成計畫 250 萬、教育部創新創業教育計畫 180 萬、教育部職涯輔導補助計畫 24 萬、教育部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50 萬、國科會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計畫 1,060 萬，共計 1,564 萬元)。
- (三) 111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本校發明專利申請件數共計 10 件，獲證件數共計 20 件。



二、產學技轉組

(一) 教師兼職業務

1. 辦理通訊及導航工程學系陳志榮老師受邀擔任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顧問案，合約擬訂暨簽署事宜。
2. 辦理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江雅綺老師受邀擔任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5 屆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教師兼職案合約擬訂暨簽署事宜。

(二) 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業務

1. 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完成技術移轉/授權案共計 21 件，權利金共計新臺幣 1,648 萬 6,354 元。
2. 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完成產學合作簽署案共計 31 件，總金額為新臺幣 3,069 萬 4,811 元(含經濟部育成計畫 250 萬、教育部創新創業教育計畫 180 萬、教育部職涯輔導補助計畫 24 萬、教育部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50 萬、國科會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計畫 1,060 萬，共計 1,564 萬元)。
3. 辦理本校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簽署「永續海洋-邁向淨零」MOU 活動等相關業務事宜。
4. 辦理本校與富巨春股份有限公司簽署「產學合作備忘錄」活動等交辦事項。
5. 回覆立法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預決算評估作業」，有關產學中心應回報資料彙整。
6. 彙整技術移轉與產學合作案之 111 年實收明細表與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收迄款項明細，俾利辦理催收作業。
7. 辦理機械系周昭昌老師與雙子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風機發電與液流電池儲能場域無線數據採集系統」技術移轉合約簽署及經費請領暨分配等事宜，俾利辦理營業稅繳納業務。
8. 辦理智慧航運研究中心高聖龍教授與創宇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IS 立方衛星設計」技術移轉案合約簽署及經費請領暨分配等事宜，俾利辦理營業稅繳納業務。
9. 持續辦理食科系黃崇雄老師與中華海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海洋菌株誘導酵素系統製備海帶酵素水解液」技術移轉案，合約內容修改聯繫與合約擬訂。
10. 辦理海工中心李沛沂老師與彰芳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西島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研擬臺灣民眾及離岸風電產業對鯨豚(白海豚)保護守則計畫」第 2 期款請款作業。
11. 辦理造船系名譽教授柯永澤老師與宏昇螺旋槳股份有限公司「水下載具螺旋槳噪音性能提升技轉」技術移轉案合約簽署及經費請領暨分配等事宜，俾利辦理營業稅繳納業務。
12. 辦理造船系名譽教授柯永澤老師與宏昇螺旋槳股份有限公司「擴散型端版螺旋槳技術」專利授權案，技術移轉案合約簽署及第 1 期經費請領暨分配等事宜，俾利辦理營業稅繳納業務。
13. 辦理電機系王榮華老師與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熱成像辨識暨避碰警示系統原型研製」技術移轉案合約簽署及第 1 期、第 2 期款經費請領暨分配等事宜，俾利辦理營業稅繳納業務。
14. 辦理海工中心李弘彬老師與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以電位電流量測模擬腐蝕技術」技術移轉經費請款作業。
15. 辦理食科系張祐維老師與基優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開發龍膽石斑魚卵活性胜肽調節糖尿病血糖產品」產學合作案，第 2 期款請款作業。
16. 辦理食科系方翠筠老師與森兆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重組核糖核酸酶抑制劑的生產研究」產學合作案合約簽訂、建教合作申請暨經費表編列作業。
17. 辦理食科系方銘志老師與山品壹合有限公司「揮發性成分分析」產學合作案合約簽訂、建教合作申請暨經費表編列及款項請款作業。
18. 辦理食科系陳詠宗老師與京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開發一潛力功效菌種於豆渣開發為功能性食品原料之應用」產學合作案，第 1 期款請款作業。
19. 辦理養殖系黃章文老師與恆春海洋養殖股份有限公司「優質海鱺品系選育技術委託研究計畫」產學合作案，第 4 期款請款作業。

20. 辦理環態所蔣國平老師與國家海洋研究院「臺灣西北海域有毒矽藻生態與環境監測調查專業服務案」產學合作案，提送資料驗收審查事宜與尾款請款作業。
21. 辦理造船系辛敬業老師與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一扇葉快速模擬分析與設計程序」產學合作案合約簽署，刻正辦理建教合作申請暨經費表編列作業。
22. 持續辦理海工中心李弘彬老師與力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學合作案，聯繫合約內容修改。
23. 辦理海工中心李弘彬老師與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防蝕塗料配方防腐機能分析與檢測」技術移轉案第 6 期款請款作業以及第 7-10 期款項催收作業。
24. 辦理海工中心李沛沂老師與費思未來有限公司「鯨豚調查研究顧問」技術移轉案第 3 期款，技術移轉分配協議表業務處理，俾利辦理營業稅繳納作業。
25. 辦理勞動部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無人機救災之影像感測與分析實務人才培訓班」(第二梯)課程結業作業與後續結報暨款項請領事宜。
26. 辦理教師申請科技部工程司傑出研究獎所需之產學技轉案件統計數據彙整。

三、創業育成組

(一) 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

111 年 9 月 6 日，109-110 學年度「大專院校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結案報告及核算表准予結案。

(二) 經濟部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

1. 111 年 9 月 21 日，提送 112 年度「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計畫書。
2. 探索水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榮獲 111 年度「破殼而出企業」新創企業獎。

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研產業化平台

(一) 展會規劃及進程

1. 2022 臺灣國際漁業展

(1) 2022 臺灣國際漁業展於 9/29(四)-10/1(六)假南港展覽館 1 館辦理，本此展出以「永續科技」、「學研新創」與「GLORIA 科研產業化平台」三大區塊，展示有關海洋環境、養殖科技最新的發展與成果，提出兼顧漁業永續與獲利發展的前瞻看法、高端科技及務實的解決方案。

(2) 辦理展務工作包含：展覽海報設計、技術推廣行銷、展品收集及佈展等展務。

2. 2022 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1) 2022 發明展將於 10/13(四)-10/15(六)假台北世貿 1 館舉行，本次參展 6 位教師的技術：王榮華老師水產生物水面漂浮互動式感測系統及其方法、張文桐老師發電避震器、王彙喬老師追日系統與追日方法、莊水旺老師鋁基飛灰複合材料之製造方法、周昭昌老師應用於大面積複合電沉積製程之新型噴嘴、高聖龍老師船舶進出港口管控方法(以上順序無特定意義)。刻正收集技術內容及展品需求中，預計 10 月初完成展出海報設計。

(2) 10/4(二)將協助辦理展前記者會。

(3) 2022 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_專利競賽

本校共計 6 件專利技術代表學校參賽，分別為養殖系黃章文老師「水產生物水面漂浮互動式感測系統及其方法」、機械系張文桐老師「發電避震器」、觀光系王彙喬老「追日系統與追日方法」、機械系莊水旺老師「鋁基飛灰複合材料之製造方法」、運輸系高聖龍老師「船舶進出港口的管控方法」以及機械系周昭昌老師「電化學噴嘴」等 6

件專利技術，預計於 111 年 10 月 13-111 年 10 月 15 日正式於世貿一館展出，為學校爭取發明專利競賽榮譽。

3. 2022 臺灣國際智慧能源展_風力能源展

(1) 2022 能源展將於 10/19(三)-10/21(五)假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舉行，展出本校海洋保育、離岸風電及海洋能等具前瞻性研發成果。

(2) 相關技術推廣工作、展務及展場規劃刻正辦理中。

4. 2022 南臺灣生技展-教育部生技創新教育成果主題館

2022 南臺灣生物技術展於 10 月 28 至 10 月 31 日在高雄巨蛋舉行，本校將展出生技創新技術成果，擴大產學媒合平台，積極鏈結中南部中上游廠商，促進產學合作機會。

(二) 輔導申請政府部門計畫送件

1. 國科會科研創業計畫送件

(1) 本次送件 5 案，皆通過平台初審，並於 9/27(二)由科研平台主導校陽交大統一發函國科會。

(2) 本次送件技術有：吳彰哲老師藻類之機能性產品開發與增值應用、林詠凱老師 LOHASTEAK：以仿生樂活牛排做為機能性成分載體、張忠誠可遠端操控之 AIoT 水下載具系統商業化個案、陳歷歷老師龍蝦幼苗全系列成長配方及一站式培育開發計畫、黃志清老師離胺酸膠長效型乾眼症滴劑(以上順序無特定意義)。

(3) 科研產業化平台推薦送件後之審查分為書面初審、商業培訓、會議審查，通過書面初審個案，國科會將安排進行商業培訓，產學中心將全程協助。

2. 經濟部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送件，辦理細部審查會議會前會，輔導個案進行簡報修改。

五、研發成果智慧財產相關業務

(一) 辦理 111 年度農委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追蹤考評」作業：

1. 中心於 111 年 6 月 9 日完成書面資料並函送農委會。

2. 中心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彙整有關產學營運總中心、研發處及稽核人員之委員第一次答辯意見書函送農委會。

(二) 辦理科技部 111 年度「研發成果管理機制實地查核輔導作業」，於 111 年 8 月 31 日下午 2 點蒞校進行查核輔導，委辦單位台經院針對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之相關法規進行討論與提出建議，刻正進行有關研發成果相關法規修法事宜，預計於 10 月 11 日產學營運委員會議中提案修法。

(三) 辦理電機系張忠誠老師之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水產生物養殖監控裝置和方法以及移動式水產生物自動標記方法」、「智慧型可控深度的牡蠣養殖設備」、「水產養殖系統及其移動式養殖水域水色監控分析設備」及「水產養殖設備及其感測模組」，申請中華民國、中國及美國發明專利提請校外委員審查事宜。

(四) 辦理輪機系王榮昌老師之自行研發成果：「波浪驅動型重力式滑車發電裝置」，申請中華民國、中國及美國發明專利提請校外委員審查事宜。

(五) 經濟部智財局針對本次 2022 年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專利競賽)參展專利作品中擇優挑選搶先曝光創意發明作品，本校入選作品為機械系張文桐老師「發電避震器」，將代表本校參加本屆創新技術博覽會於 111 年 10 月 4 日於世貿一館之展前記者會，為本校提前曝光拔得頭籌。

(六) 辦理農委會科技計畫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授權衍生利益金收入抽查回覆。

(七) 辦理產學營運總中心財產盤點作業。

(八) 辦理專利核銷案

1. 國科會計畫衍生之專利

- (1) 辦理養殖系李孟洲老師「微生物體封閉式液態培養系統及其方法」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4 年維護費用核銷事宜。
- (2) 辦理生科系黃培安老師之研發成果「褐藻醣膠組合物及其用途」申請臺灣發明專利之第 2 次申復費、領證及 1-3 年年費核銷事宜。
- (3) 辦理生科系黃志清老師之研發成果「碳化多胺粒子及其用途」申請中國發明專利之領證及領證第 1 年年費核銷事宜。
- (4) 經濟部智財局來函通知本校養殖系周信佑老師「口服多價疫苗組合物」(專利證號：I558725 號) 之發明中華民國專利繳交第 7 年專利年費。

2. 自行研發之專利

- (1) 辦理食科系吳彰哲老師與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共同研發成果之臺灣發明專利「黃耆與當歸之萃取物用於治療肺癌及降低抗癌藥劑副作用之用途」之第一次答辯費用核銷事宜。
- (2) 辦理生科系林秀美老師之「生物性螢光材料的製備方法」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4 年維護費用核銷事宜。

附件十三 馬祖行政處報告事項

- 一、馬祖三系學生原訂於9月10日搭船至馬祖校區，因海象不佳船運停航改期至9月14日出發，莊副校長代表校長偕同老師至基隆碼頭送行，航運抵達馬祖連江縣政府秘書長率領教育處同仁至碼頭迎接三系學生抵馬。
- 二、辦理學生餐廳採購招標因馬祖地區缺乏廚師人力，致使當地業者無意投標而流標2次，為解決學生飲食問題經莊副校長指示改採盒餐採購方式滿足學生飲食所需。
- 三、本學期體育課程囿於地區師資及場地問題致使無法如期開課，體育室已採取三系學生大三時加選課程時數因應，馬祖校區亦規劃成立熱音社等多項社團辦理相關活動，以滿足學生運動及休閒娛樂。
- 四、為協助地區中小學生課業輔導，行政處已完成學業優秀學生23人甄選作業，預劃於10月3日正式開始實施每週3天之課後輔導課程。
- 五、學生校內工讀已於9月19日正式開始，共甄選7名工讀生，將依規定清潔校區特定區域並落實每日填寫申報作業。
- 六、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於9月17日偕同三軍總醫院假馬祖地區辦理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
- 七、陳銘仁老師於9月26日帶領海大學生參與坂里地區秋季淨灘活動，利用通識課程時間連結地方公益活動，實踐海大與社區結合的辦學理念。
- 八、中華顧問工程司於9月27日至28日假馬祖地區辦理偏鄉永續公益計畫，馬祖地區三系同學積極參與活動落實大學社會責任。
- 九、國際學舍興建工程於110年4月30日申報開工至111年8月31日止，預定進度為58.42%實際進度為49.15%。
- 十、馬祖校區因住宿空間有限，學生學習及生活屬團體群居，為防範疫情傳染除廣續要求學生做好自身防護措施外，校園亦於教職員宿舍規劃2間2床為照護區，學生宿舍一間6床為隔離區，以因應疫情發展。

附件十四 海運暨管理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 人事：

1. 海運學院新任行政專員邱子軒先生於9月1日到任。
2. 海洋觀光管理學程蔡佩吟行政專員於9月2日復職。

(二) 辦理業界實習合作與學術交流：

日期	參與人員	工作紀要
9/5	鍾政棋院長、蔡豐明主任、黃昱凱主任	拜訪海瀧船務公司林見松董事長討論產學合作事宜。
9/5	鍾政棋院長、蔡豐明主任、黃昱凱主任	前往沛華集團拜訪學生實習訪談。
9/8	鍾政棋院長	參加基隆港營運委員會議。
9/19	鍾政棋院長、蔡豐明主任、黃昱凱主任	拜訪臺灣港務公司陳邵良總經理、林春福助理副總、企劃處陳素芳資深處長。
9/19	鍾政棋院長、蔡豐明主任、黃昱凱主任	拜訪海發國際船舶安全管理顧問公司宋曉蓉總經理、宋兆珍經理、吳俊霖機務部經理。

(三) 其他

1. 本學院於9月5日召開院評視訊會議，會議中通過海洋觀光學程法條修訂案。
2. 本學院於9月14日召開院務會議，會議中通過輪機系博碩士學生修業規則等法條修訂案。
3. 本學院於9月21日召開系所主管會議，會議中通過航管系獎學金修訂案。

(四) 獲獎資訊

獲獎單位	姓名/職稱	獲獎獎項
商船學系	薛朝光老師	110 學年度傑出導師
輪機工程學系	張文哲老師	110 學年度研究績優獎/110 學年度研究進步獎
輪機工程學系	華 健老師	111 年度增進社會服務獎
輪機工程學系	林成原老師	110 學年度優良導師
航運管理學系	鍾政棋院長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獎
航運管理學系	盧華安老師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獎
航運管理學系	曾柏興老師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獎
輪機工程學系	王順忠老師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獎
運輸科學系	鍾武勳老師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獎
運輸科學系	蘇健民老師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獎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學生實習、學術交流與演講

1. 商船學系：

演講資訊

日期	演講者	演講題目
9/22	基隆港鄭暘暉準引水人	課本之外的航海日誌。
9/29	長榮海運劉文祥經理	貨櫃航運發展與海運人才需求。

2. 輪機工程學系：

(1) 學術交流

日期	出差者	出差內容
9/8	華健教授	前往高雄海委會進行海洋委員會討論。
9/23	王榮昌主任	「輪機與風電產業」課程帶領同學前往中國驗船中心參訪。

(2) 演講資訊

日期	演講者	演講題目
9/22	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葉宗洸教授	能源轉型下的能源安全挑戰
9/23	財團法人驗船中心鄭志文執行長	輪機與海運-IMO 及歐盟將實施碳費 (碳交易)之可能影響及因應做法
9/23	工業技術研究院王仕華資深研究 員	再生能源發展與國內政策推動措施
9/29	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 所萬皓鵬副所長	2050 淨零排放與氫能發展趨勢
9/30	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 心鍾承憲博士	離岸風電導論

3. 航運管理學系：

(1) 學術交流

日期	出差者	出差內容
9/12-13	趙時樑教授	前往馬祖進行交通部航港局「離島海運客運固定航線營 運與服務評鑑」計畫訪視業者。
9/12-16	蔡豐明主任	前往泰國曼谷出席 APEC TPTWG52 會議。
9/16	趙時樑教授	前往屏東進行交通部航港局「離島海運客運固定航線營 運與服務評鑑」計畫訪視業者。
9/19	趙時樑教授	前往金門進行交通部航港局「離島海運客運固定航線營 運與服務評鑑」計畫訪視業者。
9/27	顏進儒教授	前往宜蘭縣員山鄉進行公共運輸及觀光巴士路線相關資 訊蒐集。

(2) 演講資訊

日期	演講者	演講題目
9/1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 分公司劉詩宗高級研究委員	基隆港營運作業簡介
9/13	臺北市交通局交通安全維護團陸 黃鈺真老師	交通安全防禦駕駛探討
9/15	戴永強前副關務長	關務法規簡介、貨物通關作業簡介、貨 櫃(物)動態傳輸作業規定
9/15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 司劉詩宗高級研究員	航業制度體系概述
9/22	中華民國船長公會黃玉輝理事長	臺灣的離岸風力發電與船員就業
9/24	臺北海洋科技大學兼任教師 李炳煌老師	散裝航運投資決策

4. 運輸科學系：

學術交流

日期	出差者	出差內容
9/2	張玉君教授	前往桃園機場進行科技部計畫資料蒐集。
9/26	李信德助理教授	前往新竹陽明交大進行計畫事宜洽談。
9/27-28	黃聖騰副教授	前往臺北出席供應鏈高峰會頂尖對談(臺北國際會議中心)。

5.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 學術交流

日期	出差者	出差內容
9/8	王彙喬助理教授	前往雲林馬蹄蛤主題館進行 111 年度漁業產銷班諮詢輔導計畫-雲林馬蹄蛤產銷班。
9/25	陳美存助理教授	「旅運經營學」課程帶領同學參加「踏訪三貂角卯澳樂逍遙」活動。
9/27	張景煜副教授	參加好客民宿評審委員會議。

(2) 演講資訊

日期	演講者	演講題目
9/23	雞籠卡米諾單博彥	暢遊海味之村
9/26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遊憩系黃俞升教授兼系主任	以自然科學為背景的海洋觀光遊憩
9/3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士候選人王詮勳	軌道票證多元通路介紹

6.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 學術交流

期	出差者	出差內容
9/6	桑國忠主任	前往高雄進行科技部專家訪談。

(2) 演講資訊

日期	演講者	演講題目
9/15	產學營運總中心林翰佳主任	海洋產業發展的願景與策略。
9/22	海大校友總會 洪英正榮譽理事長	從民營裝卸到國際物流公司的競爭力-談在地環境與全球市場。

(二) 其他

1. 商船學系：

- (1) 本系於 9 月 6 日召開 1111 學期第 1 次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 112 學年度大學入學招生簡章。
- (2) 本系於 9 月 23 日召開 111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審核獎助學金是類事宜。
- (3) 本系於 9 月 27 日與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商談實習生及船員招募計畫宣傳事宜。

2. 輪機工程學系：

- (1) 本系於 9 月 2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實體配合視訊會議)。

- (2) 本系於 9 月 6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招生會議。
- (3) 本系於 9 月 16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 (4) 本系於 9 月 16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議。

3. 航運管理學系：

- (1) 本系於 9 月 7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招生委員會，討論各學制招生管道簡章及相關評分表。(視訊會議)。
- (2) 本系於 9 月 15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有關林光教授紀念獎學金辦法修訂及有關洪禎陽系友捐贈碩士在職專班優秀論文獎學金實施辦法訂定(書面審查)。
- (3) 本系於 9 月 28 日舉辦「2022 海大航管-大學五學分講座」，邀請余佳蓁同學擔任學業協助講者、洪凱均同學擔任實習協助講者、余建和同學擔任社團協助講者、管品筑同學擔任打工協助講者及陳紀允同學擔任愛情協助講者。

4. 運輸科學系：

- (1) 本系於 9 月 1 日召開 111 學年度校慶暨系友回娘家第一次籌備會議會議。
- (2) 本系於 9 月 1 日召開 111 學期系招生委員會議。
- (3) 本系於 9 月 23 日召開 111 學年度校慶暨系友回娘家第二次籌備會議會議。

5.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 本學程於 9 月 26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附件十五 生命科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 (一) 111 年 9 月 26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主管會議暨第 1 次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議，審議 111 年第 2 次校長設備費申請案、111 學年度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申請案、養殖系峰漁股份有限公司劉建伸董事長獎學金實施辦法、養殖系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申請等事宜。
- (二) 111 年 9 月 30 日召開生物安全委員會議，因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 110 年 12 月 15 日修正施行，修正本校生物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三) 111 年 10 月 5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審議「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生物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等事宜。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人事

1. 食科系

- (1) 111 年 9 月 1 日起陳泰源老師兼任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組長。
- (2) 111 年 9 月 23 日完成新聘教師營養領域第一階段遴選。

2. 養殖系

111 年 9 月 15 日召開系務會議討論新聘教師遴選事宜及與日本靜岡大學簽署 MOU 與交換學生協議等案。

3. 食安所

111 年 8 月 31 日吳彰哲教授代理所長任期屆滿，經由本所遴選委員會推舉候選人，送請院長轉陳校長擇聘。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由吳彰哲教授擔任本所所長。

(二) 課務與招生

1. 食科系

- (1) 111 年 9 月 14 日召開系務會議決議同意停召進修學士班。
- (2) 111 年 9 月 26、28 日辦理 2 場次進修學士班停招說明會。

2. 養殖系

111 年 9 月 19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議」，討論 112 學年度各項招生管道入學事宜。

3. 生科系

111 年 9 月 12~16 日進行大學部、研究生學分抵免作業。

(三) 學術交流及演講

1. 生科系

- (1) 111 年 10 月 5 日邀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系郭俊宏副教授至系演講，講題「Bridging Energy and Chemistry via Architectonics Engineering」。
- (2) 111 年 10 月 12 日邀請中央研究院生物化學研究所翁瑞霞助研究員至系演講，講題「Drugging Intercellular Communication against Inflammation」。

2. 海生系

- (1) 邵奕達老師與馬來西亞登嘉樓大學科學與海洋環境 Kesaven A/L Bhubalan 教授之共同指導之博士生鄧雪梅於 111 年 8 月 26 日~112 年 1 月 17 日至本所邵奕達老師研究室進行短期研究交流。

- (2) 邵奕達老師與碩士生張文爰、董濰禎、盧俊霖、黃靖雯於 111 年 9 月 1 日前往臺灣大學參加「中華民國魚類學會」。
- (3) 邵奕達老師與碩士生張文爰於 111 年 9 月 17~24 日前往日本參與鹿兒島大學漁業學系舉辦「Adaptation and Evolution of the Vent Crab *Xenograpsus Testudinatus*」之論壇。
- (4) 馬來西亞登嘉樓大學科學與海洋環境 Kesaven A/L Bhubalan 教授於 111 年 9 月 22 日~10 月 17 日至本所邵奕達老師實驗室進行學術研究交流。

3. 海洋生技系

- (1) 111 年 9 月 2 日本學程許邦弘主任至海大附中主講「一顆細胞有多重?」。
- (2) 111 年 9 月 16 日邀請本校生科系許淳茹助理教授至海大附中主講「生物奇妙世界」。
- (3) 111 年 9 月 21 日邀請中央研究院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臨海研究站陳志毅研究員，主講「海洋抗菌肽：未來有可能發展的新一代抗感染藥物」。
- (4) 111 年 9 月 23 日邀請本校養殖系潘彥儒助理教授至海大附中主講「浮游生物在水產養殖的應用」。
- (5) 111 年 9 月 28 日邀請本校食科系吳彰哲特聘教授兼系主任，主講「我在新興傳染性疾病及抗病毒的研究」。

(四) 其他

1. 食科系

- (1) 本系系友會陳昭男學長榮獲 111 年度本校傑出校友。
- (2) 蕭泉源學長、黎昱民學長及謝淑玲學姊榮獲本系 111 年傑出系友。

2. 養殖系

- (1) 本系 ICDF 學程於 111 年 9 月 6 日帶領 2 名國合會獎學金受獎生參加「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計畫」聯合新生訓練活動。
- (2) 本系 ICDF 學程於 111 年 9 月 8 日辦理中秋節聯歡活動，共計 14 名外籍生參加。
- (3) 本系 ICDF 學程於 111 年 9 月 17 日和國際處帶領 30 名外籍生參加「基隆海洋老鷹嘉年華」踩街活動。
- (4) 本系 ICDF 學程於 111 年 9 月 21 日辦理新生迎新說明會，共計 11 名外籍新生參加。

3. 生科系

- (1) 111 年 9 月 7 日召開 11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暨招生推動委員會。
- (2) 111 年 9 月 21 日召開生物類課程規劃討論會。

4. 海生系

- (1) 本所榮獲本校 110 年度「民間企業委辦績優獎」第二名。
- (2) 楊倩惠老師於 111 年 9 月 14 日帶領碩一生前往基隆市防災教育館參觀。

附件十六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 國際化及招生

環漁系

- (1) 新聘杉迪邦 Sandipan Mondal (印度)為博士後研究員。
- (2) 環漁系博士班新增 Louis George Korowi (巴布亞紐幾內亞)，碩士班新增 Malagat Boas (巴布亞紐幾內亞)、Sawai Navus (巴布亞紐幾內亞)。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課務

海資所

- (1) 海資所於9月1日召開111學年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
- (2) 海資所於9月15日召開111學年度校慶籌備會議。

(二) 學術交流與演講

1. 環漁系

- (1) 魯謹萍老師於8月29日至9月5日出席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第27屆延伸科學委員會線上會議。
- (2) 廖正信老師、蘇楠傑老師、李依柔博士生、資工系許為元老師於8月30日至31日參加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arth Observations and Societal Impacts，並發表發表 Geo-tracking data reveals fishing dynamics : estimating fishing effort distribution for the mixed-trawl fisheries 學術論文。
- (3) 王佳惠老師、高立瓴碩士生、粘育苓博士生於9月1日前往國立臺灣大學參加魚類學學術研討會。
- (4) 魯謹萍老師於9月14日前往中央研究院環變中心進行 Fundamental challenges in the biological researches and resource management of Dolphin fishery in Taiwan. 專題演講。
- (5) 蘇楠傑老師、林宥燊助理於9月19日前往台中集思會議中心參加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Green Energy in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並發表發表論文“The impact of investigation and benefit assessment on ecology and fishery type and catch of offshore wind farm off Miaoli 學術論文。
- (6) 李明安教授於9月24日至30日前往義大利參加2022年國際漁業團體聯盟(ICFA)年會。
- (7) 蘇楠傑老師、許意玟助理於9月19日至24日出席出席國際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 (ICCAT)研究與統計常設委員會魚種小組視訊會議及9月26日至30日全席視訊會議。
- (8) 藍國緯老師於9月29日前往漁業署漁業電台訪談錄製台灣螃蟹保育、廢棄網具回收及氣候變遷對漁業影響共計5集節目。

2. 海洋系

曹俊和助理教授於9月23日前往左營海軍官校參加「海洋相關學術交流會議」。

3. 地球所

- (1) 陳惠芬教授於9月2日參加成功大學地科系主辦之高壓礦物研習課程活動。

- (2) 陳惠芬教授與張英如助理教授於 9 月 7 日參加北聯大成果展分享會線上會議。
- (3) 邱瑞焜合聘助理教授於 9 月 17 日擔任「臺灣海洋文化解說志工及種子教師培訓營」課程講師，講述涉海文化資產內容，並介紹自由中國號及和平島諸聖教堂遺址。
- (4) 地球所舉辦宇泰講座，邀請臺灣大學地質系國家講座特聘教授沈川洲博士於 9 月 21 日來所演講，主講「珊瑚金字塔與太平洋威尼斯(Dating coral pyramids and Nan Madol Venice of the Pacific)」。
- (5) 顧承宇副校長、海資院廖正信院長、本所陳明德所長、李昭興名譽教授、陳惠芬教授、邱永嘉教授、姜智文助理教授與王守誠博士後研究員等人，於 9 月 26 日參加經濟部地熱探勘學研平台成立大會暨合作備忘錄簽約典禮。
- (6) 地球所邀請中央大學應用地質研究所兼任教授朱傲祖先生於 9 月 28 日來所演講，主講「地質科學的發展：回顧與展望」。

4. 海資所

- (1) 陳志忻教授於 9 月 1 日出席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科學次委員會(SPRFMO)之魷類工作小組-魷類努力量第二次會議(視訊會議)。
- (2) 郭庭君與張文寧助理教授於 9 月 18 日參加台灣科技與社會研究學會年會並發表。
- (3) 陳志忻教授於 9 月 21 日出席漁業署召開之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第十屆科學次委員會行前會議(視訊會議)。
- (4) 劉光明教授於 9 月 20 日至 21 日參加 ICCAT 鯊魚工作小組線上會議，並發表論文"Estimate of Live Release and Dead Discards of the Shortfin Mako Shark Caught by the Taiwanese Longline Fishery in the North Atlantic Ocean"
- (5) 陳志忻教授於 9 月 26 日至 9 月 30 日出席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於韓國首爾召開之第十屆科學次委員會會議(以視訊會議參加)。

(三) 實習與參訪

環漁系

環漁系大學部三年級及四年級共計46名學生於9月5日至10月4日搭乘漁業署漁訓2號訓練船進行海上實習訓練，停泊澎湖馬公港及花蓮港，由蘇楠傑老師及曾煥昇老師輪流擔任領隊。

(四) 其他

環態所

蔣國平老師接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大觀園節目專訪，呼應聯合國將2021至2030年訂為「海洋科學永續發展十年」，深化海洋科學知識。以專訪海洋科學專家的形式，討論海洋生態環境的問題、科學研究或科技技術如何協助解決，以及呼應國際願景等。

附件十七 工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 (一) 招生：各系所完成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簡章內容及 112 學年度大學部各招生簡章內容更新等作業。
- (二) 國際化：本學院機械系 1111 學期開授福州大學 2021 級機械設計製造及自動化專業之遠距教學課程：應用數值分析。
- (三) 產學合作：本學院機械系黃士豪主任偕同本系教師赴工研院機械所拜訪及討論大機械產學合作事宜。
- (四) 其他：召開院教評會、舉行海工博停招公聽會、召開離岸風電學程籌備會議及校長設備費審查會議。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課務

1. 機械系

- (1) 9/8-9/20 1111 學期新生電腦選課。
- (2) 9/12-9/23 1111 次專長、輔系、雙主修申請。
- (3) 9/12-1/3 1111 學期博、碩士班學生學位考試申請。
- (4) 9/13-9/20 1111 學期舊生第三階段電腦選課。
- (5) 9/21-9/27 1111 學期人工特殊加選申請。

2. 造船系

- (1) 9/12 正式上課。
- (2) 新生電腦選課 9/8~9/20，舊生第三階段電腦選課 9/13~9/20，人工加選 9/21~9/28。

3. 河工系

- (1) 1111 學期新生申請學分抵免於 111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7 日止。
- (2) 111 學年度新生入學教育週已於 9 月 5 日至 9 月 7 日圓滿結束。
- (3) 1111 學期新生電腦選課於 111 年 9 月 8 日至 9 月 20 日止。
- (4) 1111 學期第三階段選課於 111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20 日；人工特殊加選及超修學分申請於 111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28 日。
- (5) 111 學期河工系各學制學生皆已完成線上註冊。大一新生 87 人，碩一 35 人，博一 3 人，碩專一 22 人。

4. 海工系

- (1)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選課及舊生第三階段電腦選課事宜。
- (2)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人工特殊加選申請。
- (3) 辦理 111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初審。

(二) 學術交流與演講：

1. 機械系

- (1) 9/19 專題演講，邀請本校圖資處參考諮詢組，講題：圖書資源使用介紹（機械 A 館 401 演講廳）。
- (2) 9/26 專題演講，邀請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廖先順副教授，講題：像散式光學讀取頭於精密量測之應用（機械 A 館 401 演講廳）。
- (3) 9/29 黃士豪主任赴中原大學生物科技系進行專題演講。

2. 造船系：

- (1) 9/23 專題討題：高階 PIV 技術於船模試驗流聲場量測之應用，演講者：海洋大學造船系周一志 副教授。
- (2) 9/30 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榮譽會員演講：我的學思歷程-力學計算與數學，演講者：海洋大學河工系 陳正宗 特聘講座教授。

3. 河工系：

本系於 111 年 09 月 22 日 13:10~15:00 時邀請「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土木工程暨環境工程學系教授及水資源研究所 Frank T.-C. Tsai 所長」擔任宇泰講座之演講者，題目為：「Statewide Louisiana groundwater model development: Data integration, collaboration and applications.」，地點：工學院一樓視聽室。

(三) 實習與參訪：

機械系

- (1) 9/1 光隆實業(股)公司提供本系學生國內外校外實習機會。
- (2) 9/21 本校與工研院合作交流「大機械學研合作」之學生實習機會平台上線：
<https://www.automan.tw/rd/m-intern.aspx>。

(四) 其他

1. 機械系

- (1) 9/1 中午召開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招生委員會議及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線上會議)。
- (2) 9/13 保管組至本系進行財物盤點複盤。
- (3) 9/20 中午假機械 A 館 401 室召開 111 學年度第 1 次經費空間委員會議；完成海大元宇宙系辦展間創建。
- (4) 9/22 中午假機械 A 館 401 室召開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
- (5) 得獎紀錄：
 - A. 莊水旺老師榮獲 110 學年度產學研究成就獎。
 - B. 9/17 楊家翎兼任教師輔導本系 27 名學士班學生成功考取 SWP(Certified Solidwork Professional)證照。

2. 造船系

- (1) 教育部回覆允許造船系成立「應用聲學研究所」，將於 112 學年度招生。
- (2) 9/29 加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3. 河工系：

- (1) 本系於 111 年 9 月 6 日舉辦大學部 2022 河工新生 OpenDay 及新生班會
- (2) 本系於 111 年 9 月 15 日舉辦研究所班會。
- (3) 本系於 111 年 9 月 17 日舉辦碩士在職專班新生班會。
- (4) 本系於 111 年 9 月 27 日召開「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學術委員會」。
- (5) 本系碩士生高浩真同學獲選 111 學年度「中興工程顧問社優秀學生獎學金」。

4. 海工系

- (1) 111 年 9 月 13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 112 學年度大學部各招生管道簡章。
- (2) 111 年 9 月 6 日召開新生座談會暨班會。

附件十八 電機資訊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 招生:

1. 辦理 111 學年度大一新生入學週事宜。
2. 辦理 112 學年度招生管道輪值以及高中宣傳種子教師規劃事宜。

(二) 課務

1. 111 年 9 月 22 日召開軟體工程學分學程委員會議，討論審核學生請領學程證書事宜。
2. 111 年 9 月 27 日召開院級課程委員會議，討論全英語授課事宜。

(三) 人事

111 年 9 月 7 日電資學院召開院教評會通過電機系張忠誠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案及通訊系藍文浩專案助理教授申請助理教授證書案，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四) 其他

1. 111 年 9 月 8 日繳交 111 學年度校務諮詢委員會，院長報告院務執行成果簡報檔。
2. 111 年 9 月 12 日請各進駐單位提出電綜大樓電話需求調查表，並於 111.09.22 彙整轉請事務組處理。
3. 111 年 9 月 15 日協助院內所屬學系及新進教師辦理教學研究校長設備費申請案。
4. 111 年 9 月 16 日公告第二十五屆助修獎學金申請事宜。
5. 111 年 9 月 23 日已規劃電綜大樓空間使用一覽表草案，請各進駐單位核對及修正，以利規劃製作。
6. 111 年 9 月 26 日電資學院辦理財產盤點。
7. 111 年 9 月 27 日召開 111 年第 2 次校長設備費申請補助-院排序會議，審議 3 案基礎教學設備及 6 案研發設備提案。
8. 111 年 9 月 27 日轉知各學系本校「永續發展目標」(SDGs)資料填報情況，並請於 10 月 7 日前修正回覆研發處企劃暨學術合作組。
9. 111 年 9 月 27 日職安中心通知，已轉知有關進駐電資大樓的實驗室，須執行風險評估及變更管理，同時提醒老師如有委外作業，須做好承攬管理。
10. 111 年 9 月 28 日協助國際處填覆第 11110 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研 6-1 與境外大學簽訂學術交流情形。
11. 111 年 9 月 30 日繳交 9 月份電子化會議比率資料。
12. 111 年 9 月 30 日繳交 111 年第 2 次校長設備費申請資料。
13. 為推動本校資通安全教育訓練，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一般使用者及主管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之規定，請各系利用公告及會議等方式加強宣導。
14. 各進駐電資大樓的規劃新大樓空間使用及搬遷事宜。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人事

1. 電機系

- (1) 111 年 8 月 30 日召開系教評會通過電機系張忠誠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案。

- (2) 110 學年擬新聘電波組、資訊科技組教師各 1 名，目前正在本校與本系網頁公告收件中、並發函至科技部各學門網頁分別刊登公告，擬於 10 月中召開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

2. 資工系

辦理聘任專任及兼任教師事宜。

3. 通訊系

(1) 本系藍文浩專案助理教授申請助理教授證書案，業經 111 年 8 月 17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2) 本系藍文浩教師申請 112 年 2 月至 8 月採留職停薪方式出國，進行短期研究，業經 111 年 9 月 19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二) 課務

1. 電機系

(1) 111 年 9 月 6 日，系助教為大一 A、B 班新生舉辦修課說明會，輔導同學瞭解系上各項選課規定及學習如何規劃修課。

(2) 111 年 9 月 5 日系助教為碩一新生舉辦班會，說明本系碩士班修業相關規定及各項申請資料，並協助選舉班級幹部。

(3) 本系辦理第三階段選課及特殊人工加選作業。

2. 資工系

(1)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選課及第三階段電腦選課事宜。

(2) 辦理 111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初審。

(3)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申請學分抵免事宜。

3. 通訊系

(1) 依學校行事曆辦理本學期學分抵免、課程加退選、畢業學分審核。

(2) 公告課程授課教室或授課時間變更事宜。

(三) 學術交流與演講

1. 電機系

(1) 111 年 9 月 13 日本系請本校圖資處 IEL 資料庫使用介紹。

(2) 111 年 9 月 20 日台達電子先進技術部門主任工程師彭柏瑞博士至本系專題演講「電力電子先進技術簡介與工作經驗分享」。

(3) 111 年 9 月 27 日緯創資通有限公司黃盈傑副理至本系專題演講「學生生涯轉換到職場的經驗交流」。

2. 資工系：

(1) 111 年 9 月 22 日邀請偉康科技林珈圻解決方案架構師專題演講「零信任趨勢：國際 FIDO 無密碼強認證與應用案例」。

(2) 111 年 9 月 22 日邀請偉康科技簡安琪行銷公關助理專題演講「數位金融 x 數位身分」。

(3) 111 年 9 月 29 日邀請本校諮輔組郭淑君諮商師專題演講「關於性別~你不能不知道的事」。

3. 通訊系

(1) 111 年 9 月 22 日邀請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張世其先生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職場自動化的需求與期待講者」。

- (2) 111 年 9 月 22 日邀請華碩電腦/物聯網事業部/硬體研發主任張繼明先生進行產業接軌企業講座，講題為”職場就業經驗談與 RD 職場與生活”。

(四) 其他

1. 電機系

- (1) 111 學年本系碩士班招生含教育部增額為 93 名，報到 90 名，休學 7 名，實到 83 名。
- (2) 本系協助 111 學年轉學生 4 名、轉系生 16 人、碩士班新生 21 人辦理抵免事宜，並個別輔導規畫選課。

2. 資工系

- (1) 111 年 9 月 5 日召開課程委員會會議。
- (2) 111 年 9 月 6 日辦理新生班會暨系所座談會。
- (3) 111 年 9 月 15 日召開搬遷小組會議。
- (4) 111 年 9 月 20 日召開系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 (5) 111 年 9 月 21 日召開新電綜大樓搬遷會議。
- (6) 111 年 9 月 22 日召開經費委員會會議。
- (7) 111 年 9 月 29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會議。
- (8) 系上財產物品初盤作業。
- (9) 系上財產物品報廢作業。

3. 通訊系

- (1) 111 年 8 月 30 日召開工程認證諮詢委員會會議，討論應屆畢業生離校問卷結果與 1102 學期課程分析等相關事宜。
- (2) 111 年 9 月 6 日辦理新生教育入學周系所座談會。
- (3) 111 年 9 月 8 日召開招生會議，討論 112 學年度大學部各項招生入學簡章事宜。
- (4) 111 年 9 月 20 日召開電綜大樓經費使用及搬遷事宜會議。
- (5) 111 年 9 月 21 日與財產保管組進行系所財產盤點。
- (6) 111 年 9 月 22 日召開課程委員會，討論碩士班課程事宜。
- (7) 處理系所各項事務，如教學設備維護、各項公文往來、網頁更新、研究生及預研生獎助學金申請等等。

4. 光電材料系

- (1) 本系於 111 年 9 月 14 日舉辦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次光電材料系系務會議，討論 111 學年度日間學制大學部各項招生簡章及碩博士考試入學招生簡章訂定事宜。
- (2) 因應 COVID-19 防疫需要，本系積極配合學校的防疫措施，確實落實並做好防疫工作。

附件十九 人文社會科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 招生

1. 應用經濟研究所

- (1) 本所 111 學年度，共 9 名研究生報到，8 名研究生完成註冊。
- (2) 本所更新甄試招生資訊於本所網頁、所友會社群及相關網頁刊登，並於 9 月底將招生海報寄送全國大專院校相關學系。
- (3) 本所於 9 月針對本校海洋經管系、海洋觀光系、海洋文創系，發送五年一貫招生內容及海報，以期增加本所五年一貫生申請意願。

2. 海洋文化研究所

- (1) 本所設計節日電子賀卡，透過所網、line 群組廣為宣傳，增加本所曝光率。
- (2) 本所於 fb 粉絲專頁張貼學刊徵稿啟示、演講及研討會相關活動海報，使本所資訊傳播及宣傳更達效果。
- (3) 本所印製中英文版本及師資版招生宣傳海報，已發文至校內外相關機構單位，並利用各種演講及授課機會發送，廣為宣傳本所特色。
- (4) 本所製作招生宣傳影片，整合相關影像資訊，加強本所宣傳；並利用師生 line 群組廣為發送影片及海報，多方宣傳報考資訊及本所特色。
- (5) 本所針對教學目標及發展方向，特邀請產、官、學相關專家學者辦理「海洋文化與職涯發展系列講座」，邀請本校學生報名參加，藉以宣傳本所特色，並提供學生對於就讀本所未來發展多元資訊。

3. 應用英語研究所

- (1) 本所於網頁公告有關 112 學年「甄試」入學海報，供考生參考。
- (2) 本所黃如瑄所長至進階英文(中高級)班上進行五年一貫招生宣傳，共計 5 班。

4. 文創設計系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方保社校長、吳怡慧秘書至本系參訪。(9/29)

(二) 人事

1. 應用經濟研究所

本所蕭堯仁副教授榮獲 110 學年度「研究績優獎暨研究進步獎」。

2. 教研所、師培中心

- (1) 本所王嘉陵教授榮獲 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獎。
- (2) 本所許籐繼副教授榮獲 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獎。

(三) 其他

本院召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主管會議。(9/20)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教務與計畫

1. 人社院

打造國際旅遊島—和平島及其周邊之地域創生與永續發展

- (1) 本計畫曹校章教授於小艇碼頭辦理「上海銀行海洋休閒運動體驗」。(8/27)

- (2) 本計畫舉辦「和平島文化資產與商圈發展工作坊」計畫成員發表計表 8 篇文章，並與出席學者進行焦點對談。(9/06)
- (3) 本計畫曹校章教授於小艇碼頭舉辦「2022 基隆市水域安全嘉年華體驗暨趣味龍舟板競賽」。(9/8)
- (4) 本計畫莊育鯉助理教授、顏智英教授執行和平島周圍地區-「委託行街區—田野調查研究計畫」案，訪談委託行老闆。(9/16)
- (5) 本計畫嚴佳代副教授指導「海大睿思家族」協助基隆漁村再造，榮獲農委會主辦第 12 屆大專生迴游農村競賽金獎。(9/18)

2. 應用經濟研究所

本所舉辦新生座談會，所有教師與全體學生參加。會中簡介應用經濟研究所及與新生說明研究主題；另介紹教師、碩二學長姐、學生修業規定及日常生活之諮詢討論等。也特別說明本所對海洋經濟研究課題的重視，宣導學生往海洋經濟領域鑽研外，並說明本所對於從事海洋經濟論文的獎勵等內容。(9/14)

3. 教研所、師培中心

本中心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次聯合班會暨新生座談活動，計有 70 名師生參加。(9/13)

4. 海洋文化研究所

本所舉辦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生座談會，邀請本所老師及所有研究生參加，會中介紹本所師生相互認識，並說明修業規則及選課事宜，增加師生互動交流。(9/14)

5. 應用英語研究所

- (1) 申請 111 度第 1 學期「積極性補強教學」課程教學助理事宜。
- (2) 於本所網頁公告「111 度第 1 學期英語文畢業學分數及英文畢業門檻規定」，並寄發「有關本校英文畢業門檻規定相關事宜」電子郵件給所有學生及各學系助教，並請各系所協助公告。(9/1)
- (3) 本所辦理全校轉學生、轉系生英文課程抵免相關事宜。

6. 文創設計系

海 Young 新生入學教育週，本系辦理大一相見歡活動。(9/7)

(二) 學術交流演講

1. 教研所、師培中心

本所邀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言與創作學系廖玉蕙退休教授主講「古典小說裡的奇幻世界」，採實體及視訊同步辦理。(9/29)

2. 海洋文化研究所

本所「海洋文化與職涯發展系列講座」，邀請大港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蒞臨演講，演講題目為：海洋文化之文創行銷。(9/29)

3. 應用英語研究所

- (1) 本所林綠芳教授參加宜蘭大學舉辦之 110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交流會，並發表教學成果。(8/25)
- (2) 本所黃如瑄副教授參加北聯大社群進行學術交流。(9/20)
- (3) 本所黃如瑄副教授擔任基隆高中雙語教師社群導師，邀請本校林綠芳教授演講。(9/30)

4. 文創設計系

- (1) 本系邀請海洋文學作家廖鴻基老師蒞臨，講題：「有關漂流的想像」。(9/15)

- (2) 本系邀請基隆市文化局文化發展科鄭鼎青科長蒞臨演講，講題：「日治時期基隆文創商品概念設計」。(9/19)

(三) 實習與參訪

文創設計系

- (1) 本系曾聖文主任、許瑛玳專員前往影想文化基金會拜訪李崗執行長，商論有關本學年度的獎學金競賽事宜。(9/23)
- (2) 本系侯鵬暉助理教授帶領「文創產業概論(大一)」與「設計史(大二)」兩班同學，參觀松菸文創園區台灣設計研究院執行的「大博物展」與「新一代特調展」導覽，合計約 55 人參與。(9/24)

(四) 其他

1. 應用經濟研究所

- (1) 本所蕭堯仁副教授為執行計畫，假東澳社區辦理東澳里海體驗團。(9/23)
- (2) 本所蕭堯仁副教授為執行計畫，假宜蘭縣辦理「漁村創生專家學者諮詢輔導」。(9/30)
- (3) 本所參加第 12 屆大專生洄遊農村競賽，獲頒「洄游精神獎」，由蕭堯仁副教授帶領學生團隊「村去村又回」進行「南雅輕旅計畫」，學生以自身創意或所學專長，學習與農村社區居民互動共識，參與或協助農村社區公共事務，並在社區推動農村再生的過程中提供協助，藉此瞭解農村、農民及農業等，期能以全新思維及技術，創造永續農村。

2. 教研所、師培中心

本中心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次實習返校，計有 23 名實習學生參加。(9/16)

3. 應用英語研究所

- (1) 本所辦理「大一新生英文能力加強班」，協助大一同學未來在海大就學期間，在全英課程(EMI 課程)及至國外境外交換研修等之學習上更加無虞順利，以及同時提升其未來國際競爭力及就業力，名額共計 50 名。(9/19-9/30)
- (2) 本所辦理 111 學年度玉山志工基金會『活化玉山圖書館英語閱讀學伴』計畫，並與社團法人台灣國際人才發展協會簽訂產學合作。本計畫已招募共計 19 位大學伴，服務德和國小 10 位小學生、華興國小 9 位小學生、成功國小 15 位小學生、安樂國小 13 位小學生。

4. 文創設計系

- (1) 本系系學會辦理大一迎新活動，曾聖文主任、侯鵬暉助理教授共同出席參加。(9/14)
- (2) 本系辦理本學期第二次學程會議。(9/15)
- (3) 本系系學會與本校資工系共同辦理宿營活動，三天二夜夜宿海科館，曾聖文主任親往頒發加菜金，感謝工作人員辛勞。活動圓滿成功，獲得兩學系新生們一致肯定活動，獲得新生們一致肯定。(9/16-9/18)
- (4) 本系曾聖文主任赴立法院參加「2022 世界環境清潔日~捐髮護海洋，你我藝起來」記者會，與立委湯蕙禎、亞洲藝術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協會、環保署、海保署等單位代表，致詞表達支持以文創保護地球環境的理念，並獲得媒體報導。(8/31)

附件二十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 (一) 今年「海洋法政國際學術研討會」邁入第七屆，本屆之主題為「人工智慧於海洋事務之跨域政策與法律」。

摘要：人工智慧發展迅速，廣泛運用於海洋科研與人類生活的改善，例如 AI 船舶、自主水下載具 (Autonomous Underwater Vehicle, AUV)、航道交通、水下電能站、水產養殖、水下資訊辨識與傳輸，藉以探測海洋資源與救難、改善航行安全與海洋環境保育、提高水產生產效率與氣候變遷之預測，對人類生活帶來重大改變，而可能產生潛在之風險，例如決策不透明、對人類原生智慧之歧視、人類生存權之剝奪、無法辨識行為人、欠缺可靠的失靈介入與反思系統、不當使用，甚至運用或引致海上犯罪。AI 所生之衝擊為全面性的，包括倫理、法律、經濟、社會等等各個層面。例如 AI 船舶與人類思維之衝突處理、肇事之歸責主體、產業之監管、隱私權與工作權之保護與海洋文化之人性喪失等。爰此，希望透過本研討會探討人工智慧於海洋事務跨域法律與政策之問題，提出解決方案。共分 AI 船舶、AI 海洋科研、AI 海洋管理三大場次，並進行 2022 年第二屆海洋法政學習體驗心得競賽頒獎。

合辦及協辦單位：本次研討會邀請交通部航港局、馬來亞大學法律學院、土耳其安卡拉大學國家海洋與海事法律研究中心、英國倫敦大學城市學院海事法律與政策小組、全國律師聯合會、澳大利亞塔斯馬尼亞大學澳大利亞海事學院、世界海事大學全球海洋研究所、科技部研究計畫總計劃：氣候變遷下海洋探測與生態調查技術開發與應用(110-2634-F-019-0025)之子計畫 D：AI 應用於海洋社會的衝擊影響與法律推動進行合辦。吸引內政部地政司、海龍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聯興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元照出版有限公司共同協辦。

與會人員：本校許泰文校長、英國倫敦大學城市分校法學院海事法律與政策小組 Jason Chuah FRSA 教授/副院長、本校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蔣國平特聘教授、交通部航港局葉協隆局長、聯興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洪英正董事長、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藍心琪董事長、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 (二) 進行航港局新標案：我國七大國際商港及近岸水域限制船舶使用硫含量 0.1% 以下燃油可行性評估委辦案，本學院列為優先議價廠商。
- (三) 本學院訂於 111 年 10 月 7 日上午 10 時假海空大樓 902 室辦理 AI 海洋法制系列座談會(二)：海洋法制 AI 化的人為因素探討。
- (四) 本學院於 111 年 9 月 29 日邀請胡其湘專門委員於 111 年 9 月 29 日蒞校為「海洋法政菁英講座」帶來精彩演講，題目為「You Have The Floor. 從海洋人之跨領域工作談起：中央及地方」。胡委員從自身經驗角度出發，講述工作經歷與心境轉折等，勉勵學生勤奮學習、投資自我、保持樂觀，為正值對未來迷茫時期之大學生開導心靈，更使學生們對於待人處事有更深層之理解。
- (五) 本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海洋法政菁英講座邀請各專家學者蒞校演講。

海洋法政菁英講座		
13:10-15:00 THU. 2022 海空大樓 1002		
Date	Speaker	Topic
9/2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胡其相專門委員	You have the floor. 從海洋人之跨領域工作談起： 中央及地方
10/6	海洋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沈建中處長	
10/13		
10/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張錦宜副所長	
10/27	國防部海軍大氣海洋局 孫永大局長	
11/3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陳素芬館長	
11/17	海洋委員會國際發展處 謝亞杰處長	
11/24	海洋保育署綜合規劃組 羅進明組長	
12/1	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 陳盈蓉處長	
12/8	經濟部能源局 李君禮副局長	
12/15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研中心 蔡立宏主任	
12/22	財團法人船舶中心 周顯光執行長	
12/29	內政部地政司 王成機司長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學術交流與演講：

1. 海法所：

- (1) 日本東京大學大學院法學政治學研究科，法學部太田匡彥教授專長領域為日本行政法行政訴訟法，近年亦關注社會保障議題。此次來臺於9月12日、13日、16日，在法官學院以視訊方式舉辦三場次「日本行政訴訟法最新發展研習會」。第一場次以「從海外日本國民選舉訴訟到海外日本國民的國民審查訴訟-確認訴訟的適法性與法律訴訟的該當性」為主題，由海洋法律研究所林偉如副教授擔任口譯。
- (2) 111年9月16日司法院許宗力院長接見日本東京大學大學院法學政治學研究科，法學部太田匡彥教授、臺灣大學蔡茂寅教授、本校海洋法律研究所林偉如副教授、及洪巧玲律師，由林輝煌秘書長、憲法法庭書記廳許辰舟廳長、新聞及法治宣處張永宏處長陪同，雙方就我國司法院的職權、憲法法庭的運作及臺日兩國司法對社會的影響等議題進行交換意見，並期待未來兩國能有更多交流。
- (3) 111年9月19日邀請日本東京大學大學院法學政治學研究科，法學部太田匡彥教授到校演講及進行學術交流，講題：「日本における COVID-19 感染者に対する措置について」。

2. 海政所：

- (1) 江雅綺副教授:台灣網路治理論壇講者之一：<https://yachichiang.homeip.net/posts/559>
- (2) 江雅綺副教授:2022/09/23-「跨國科技巨擘與在地市場競爭秩序之研究-以廣告資源為例」座談(主持人)會 <https://yachichiang.homeip.net/posts/549>
- (3) 江雅綺副教授：網路自由小聚演講：<https://yachichiang.homeip.net/posts/543>
- (4) 江雅綺副教授：「台灣關鍵基礎設施之保衛：從制度及法律面向開始」座談會講者：<https://yachichiang.homeip.net/posts/486>
- (5) 江雅綺副教授：彰化文創智財演講：<https://yachichiang.homeip.net/posts/425>

- (6) 江雅綺副教授於 111 年 9 月 28 日線上座談台灣網路治理論壇(TWIGF)談資料跨境傳輸、資料主權與地緣政治的挑戰。
- (7) 海洋國家法政講座系列：江雅綺副教授邀請臺北醫學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李崇偉副院長於 111 年 11 月 1 日上午 10 時假海空 402 教室演講，講題：打造數位時代的海洋國家。
- (8) 海洋文化智財講座系列：江雅綺副教授邀請國立成功大學王毓正副教授於 111 年 11 月 1 日上午 8 時假海空 902 教室演講，講題：台灣原民海洋文化與傳統智慧創作保護
- (9) 永續科技參訪：江雅綺副教授 111 年 9 月 30 日下午 2022 台電綜合研究所成果展參訪，從能源科技的發展，並探索海洋作為台灣能源主力的潛能。
- (10) 徐胤承助理教授於 111 年 7 月 14 日上午 10 點，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漁學館大樓 103 會議室辦理海洋委員會委託研究案「海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台灣北部地區)」北部場次工作坊。
- (11) 徐胤承助理教授於 111 年 7 月 28 日上午 10 點，假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大樓 MA2033 教室辦理海洋委員會委託研究案「海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台灣北部地區)」南部場次工作坊。
- (12) 蔡沛倫助理教授於 111 年 6 月 28 日至 29 日受邀 2022 Foundatio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Asia (DILA) Academy and Workshop 與談。
- (13) 蔡沛倫助理教授於 111 年 9 月 28 日協助於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國際會議廳籌辦印太區域情勢變動下南海秩序之重塑國際研討會。
- (14) 蔡沛倫助理教授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受邀赴國立政治大學法碩專班(政大公企中心 901 教室)就國際法專題研究演講。
- (15) 蔡沛倫助理教授 111 年 11 月 2 日至 3 日受邀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UNCLOS 40th Anniversary and Its Implementation of Marine Policy 線上發表。

3. 法政系：

- (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日文學習講座：楊名豪助理教授受邀於 9 月 28 日 12:10~13:30，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中正紀念館第三教室演講，講題：京都逐夢記。
- (2) 鍾蕙先助理教授於 111 年 8 月 18 日 13:00~14:00 假台北科技大學先鋒國際研發大樓教學實研究成果報告。
- (3) 鍾蕙先助理教授於 111 年 9 月 6 日於台北科技大學集思會議參加海域二法會議。

(二) 招生：

1. 海政所：

本學程為積極招生，已商請文大及高科大等單位提供場地，供本學程分別辦理全國性招生說明會，相關行程表如下：

112 學年度海政所全國性招生說明會				
編號	區域	單位	時間	地點
1	北部場	中國文化大學 法律系	9/26(一) 13:30~15:30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27 號 文大城區部大新館 301 教室三樓 301 教室
2	南部場	高雄科技大學 航管系	9/30(五) 13:30~15:30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震宇樓 2209 教室

2. 法政系：

法政系已完成訂定 112 學年度大學部相關招生簡章。

(三) 其他：

海法所：

海洋法律研究所法律服務社：

活動內容：本所舉辦法律面談諮詢服務，受理一般民眾法律問題申訴，提供法律見解以供參考。

日期：9 月 12 日、9 月 19 日、9 月 26 日

地點：海空大樓五樓法律服務社

附件二十一 共同教育中心報告事項

一、中心工作報告

(一) 中心業務：

1. 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培育計畫：結餘款新臺幣 8 萬 6,993 元已歸繳國庫，本案已簽結。
2. 已配合辦理本校內部財產複盤作業，並回報補復盤結果。

(二) 學術交流(含參加研討會、期刊、專書發表)與演講

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資訊如下：

時間	講者	講題	場地
111 年 9 月 27 日 (二) 10:20-12:00	【藍海講座】周永明創辦人 XRSPACE 未來市股份有限公司	夢想與熱情	第一演講廳
111 年 10 月 4 日 (二) 13:10-15:00	【校慶系列活動+宇泰講座】 方文山先生 方道文山流創意有限公司	當一個有故事可以說的人	海洋廳
111 年 10 月 11 日 (二) 10:20-12:00	【藍海講座】查岱龍校長 國防醫學院	真希望我 20 歲就懂得事：我的海海人生	畢東江廳
111 年 11 月 8 日 (二) 10:20-12:00	【藍海講座】傅立成國家講座 教授/中心主任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暨 研究所/電機工程學系/人工智慧 與機器人研究中心	AI & 機器人 - 迎向人類進步的新未來	畢東江廳
111 年 11 月 23 日 (三) 13:10-15:00	【藍海講座】李國添前校長/講座教授兼名譽教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日本及台灣海洋深層水資源的開發應用與展望	第一演講廳
111 年 12 月 13 日 (二) 10:20-12:00	【藍海講座】 呂正華署長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待定	第一演講廳

2. 執行 2022 通識與 STEAM 教育國際研討會的摘要收稿，待接受通知後，進行全文收稿。

二、各組工作報告

(一) 語文教育組

1. 會議：

- (1) 111 年 9 月 28 日召開語文組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組務會議。
- (2) 111 年 9 月 28 日召開語文組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組教評會議。

2. 課務：

- (1) 辦理 1111 學期第三階段電腦選課、轉復學生學分抵免審核及人工特殊申請作業。
- (2) 辦理兼任教師聘書簽收、1112 學期國文課程暨第二外語開課徵詢作業。

3. 活動：

- (1) 召集 111 學年度新任國文作文 TA 座談並完成職前訓練講習。
- (2) 規劃 1111 學期國文課程駐校作家系列講座暨優質語文講座活動。

時間	講者	講題	場地
111 年 10 月 26 日(三) 10:20-12:05	廖鴻基老師	拜訪太平洋抹香鯨	第一演講廳
111 年 11 月 07 日(一) 13:10-15:00	汪啟疆老師	文學、閱讀和海洋	葉森然廳
111 年 11 月 08 日(二) 10:20-12:05	汪啟疆老師	有故事的你我	海洋廳
111 年 11 月 22 日(二) 13:10-15:00	廖鴻基老師	文學創作工作坊	愛樂廳

(二) 博雅教育組

1. 課務：

- (1) 辦理全校大一共同課程—海洋科學概論。

A. 9 月 15 日海洋科學概論第 1 次上課：

廖正信老師：課程總覽暨海洋科學及其時代使命&課程規範及評分方式。

B. 9 月 22 日海洋科學概論第 2 次上課：

廖正信老師：令人驚豔的海洋動物。

C. 10 月 6 日海洋科學概論第 3 次上課：

陳明德老師：太平島是"島"還是"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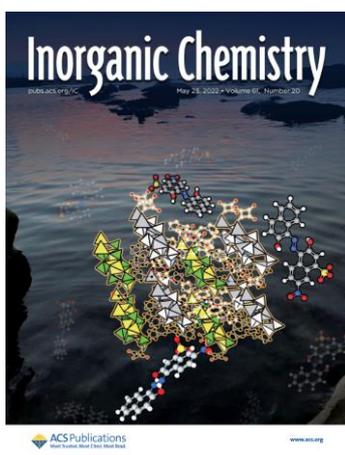
- (2) 辦理 1111 學期博雅課程人工特殊加選作業。

- (3) 辦理 1111 學期微學分課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微學分開課列表						
序號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學分數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1	10月6日	吃出苗條代謝力	廖書嫻老師	0.1	星期四 13:10-15:00 (406.407)	海事大樓4樓 MAF412 教室
	報名網址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join/WCOMAHOWWFZ				
2	10月20日	透過圖卡找尋你的英雄旅程				
	報名網址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join/WCPK07R4SD				
3	11月17日	從催眠、塔羅、家族排列，帶你認識心靈療癒	0.1			
	報名網址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join/WCQQUUQ11BS				
4	9月29日	遜咖逆轉勝-小蝦米戰勝大鯨魚不是神話	謝士豪老師	0.1	星期四 10:20-12:05 (403.404)	人社院4樓B0H402 教室
	報名網址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join/WCRTS198HNA				
5	10月13日	數據有陷阱、教你仔細訂				
	報名網址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join/WCSVF7RWBEE				
6	10月27日	面試，究竟在「面」甚麼？	0.1			
	報名網址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join/WCTXPEAKGX				
7	11月10日	你如何爆紅？運用隱微的行為引爆大流行	0.1			
	報名網址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join/WCUZZKT7QDO				
8	11月24日	失敗有兩種-陰溝裡真的會翻船？	0.1			
	報名網址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join/WCWZ9RBVCWP				
9	10月19日	「公職國考」必勝講座	高樹人老師	0.1	星期三 13:10-15:00 (306.307)	人社院4樓B0H403 教室
	報名網址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join/WCX4XUJVOQ				
10	11月9日	大學生「戀愛的法律學分」				
	報名網址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join/WCY6U4D7N14				
11	11月23日	「網路言論」與「網路釣魚」	0.1			
	報名網址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join/WCZ94AVUWWN				
12	12月7日	「抄襲 ≠ 侵權！」談校園著作權	0.1			
	報名網址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join/WDOBHEHHVFE				
13	12月8日	化為所學 I - 廚房清潔化學觀	賴意繡老師	0.1	星期四 15:10-16:55 (408.409)	人社院7樓702化學 實驗室
	報名網址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join/WD1DONX6GOSH				
14	12月15日	化為所學 II - 飲品中的化學觀				
	報名網址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join/WD2FYUFSY42				
15	12月22日	化為所學 III - 聖誕節前的煙火秀	0.1			
	報名網址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join/WD3190YFBP3				

2. 學術活動：

- (1) 王志銘合聘副教授研究成果獲選美國 ACS Inorganic Chemistr 期刊封面殊榮。



(2) 王志銘合聘副教授接受 Wiley Chemistry-A European Journal 期刊專訪。

Chemistry - A European Journal
doi.org/10.1002/chem.202202072

www.chemistry-europe.com

Genuine Pores in a Stable Zinc Phosphite for High H₂ Adsorption and CO₂ Capture

Ju-Ying Chen, Sheng-Yu Chen, Wei-Ting Chen, Ma-Chun Yin, Chih-Min Wang

Invited for the cover of this issue are Chih-Min Wang and co-workers at Academia Sinica of Taiwan and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The image depicts an unusual organo-inorganic hybrid zinc phosphite with interesting structural features and gas adsorption properties. Read the full text of the article at 10.1002/chem.202202072.

What is the most significant result of this study?
The families of azido-related compounds and coordination polymers are important topics for the design, synthesis, and application of new crystalline materials. In this report, we present a method for the synthesis of porous organo-inorganic hybrid zinc phosphites by assembling the structural building units of the above systems into a crystalline structure. They also exhibited interesting structural features and gas adsorption properties.

What was the inspiration for this cover design?
Scientifically, we were excited to submit a cover suggestion. We thought what are the main features to present the characteristics of our research in this cover picture? Exhibiting three structural features and adsorption. The shaded glass depicted an image of what happens when you insert a coin in a museum bin. Gases were adsorbed into the pores of a stable zinc phosphite.

What other topics are you working on at the moment?
In addition to the design and synthesis of new crystalline materials, we are also engaged in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using our expertise and experience in seeking interesting physicochemical properties and applications of such solids. Our current works in the field of hybrid metal(organophosphate)-based sensors (with Prof. Ming-an Tu) allow high sensitivity and an ultralow limit of detection for diphenyl ether and acetaminophen.

(三) 華語中心

1. 課務：

- (1) 課程規劃：已於 111 年 9 月 8 日及 9 月 19 日分別由校長及李副校長召開協調會，研議校內華語課程發展及規劃相關事宜。
- (2) 儲備教師：徵選鐘點（儲備）鐘點教師，遞件者 3 位，共計錄取 1 位，預計開設對外非學分班推廣本校華語課程。

2. 校內活動：與藝文中心合作辦理藝術參訪。

(四) 藝文中心

1. 學術交流與演講：

- (1) 111 年 9 月 21 日辦理「藝術家講座」，藝術家翁明崖老師講授「沿著海岸山脈而行 - 翁明崖創作分享」，聽講人數共計 42 人。
- (2) 111 年 9 月 22 日邀請焦桐先生(臺灣文學作家/中央大學文學系教授)，講題：味道福爾摩莎。(卓越大師講座)
- (3) 111 年 9 月 29 日邀請廖玉蕙女士(知名作家)，講題：古典小說裡的奇幻世界。(卓越大師講座)

2. 活動：

- (1) 辦理 2 場次「202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藝術巡禮-陶藝無蹤」，9 月 16 日「陶瓷彩繪行」及 9 月 24 日「文化藝術行」參與人數分別為 16 位及 40 位，將帶領師生參觀陶

瓷博物館，並至臺華窯實際了解陶瓷產業歷史及體驗陶瓷彩繪創作。同時也進行 10 月份藝術巡禮活動報名作業。

(2) 以「召喚自然」為下半年策展標題，規劃以下展演，相關作業陸續進行，並已提送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

A. 9 月 21 日至 10 月 27 日「沿著海岸山脈而行－翁明崖創作個展」

B. 9 月 21 日「藝術家講座」

C. 11 月 10 日至 12 月 1 日「《遊刃知墨》簡志剛 X 謝忠恆 現代水墨雙人聯展」
(1102 學期因疫情延期舉辦)

D. 11 月 10 日「藝術家講座」(1102 學期因疫情延期舉辦)

E. 11 月 16 日「聲動樂團-島嶼傳說」(1102 學期因疫情延期舉辦)

F. 11 月 24 日「聲聲不息-合唱音樂會」(1102 學期因疫情延期舉辦)

G. 12 月 13 日「黑門山上的劇團-載我回家」(1102 學期因疫情延期舉辦)

H. 111 年 12 月 15 日至 112 年 1 月 5 日「DREAM BICYCLE by Hand Made/夢幻手工單車展」

I. 12 月 15 日「藝術家講座」

(3) 「沿著海岸山脈而行－翁明崖創作個展」展覽內容分述如下：

A. 「沿著海岸山脈而行－翁明崖創作個展」於 111 年 9 月 21 日至 111 年 10 月 27 日於圖書館一樓展示空間，共計展出 11 件作品；宣傳時程於 9 月 19 日公告活動資訊於中心網站、學校首頁活動情報、Facebook 粉絲團、LINE@公告、發送 LINE@簡訊、全校 Email、Tronclass 公告。

B. 9 月 21 日於圖書館 1 樓展場舉辦開幕式，開幕由謝忠恆主任與藝術家翁明崖現場為來賓進行導覽。翁明崖老師善於用手法把雲氣的輕透感及山林與樹林間的空間感呈現出來，揣摩山林與樹林之間的筆調差異的距離感，投入與抽離間擺盪拿捏到恰到好處。開幕約 55 位來賓、教職員生參與，活動圓滿成功。

3. 其他行政業務

(1) 9 月 20 日召開 111 學年第 1 學期藝文中心諮詢委員會，並進行會議紀錄簽核。

(2) 設計製作本學期展演電子宣傳圖檔及撰寫展演宣傳文稿，並進行紙本文宣設計印製。

附件二十二 海洋中心報告事項

一、中心整體事務報告

- (一) 111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2022 食品創新領域創業團隊競賽。
- (二) 111 年 9 月 29 日於南港展覽館一館舉辦臺灣養殖午仔魚技術精進研討會暨第三屆海水魚養殖技術國際論壇，邀請產官學界代表分享研究成果及產業發展趨勢。
- (三) 111 年 9 月 30 日舉辦研究交流分享會，邀請本校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黃士豪老師及水產養殖系李柏蒼老師分享研究方向與成果。黃士豪老師演講題目「生物感測器於模式動物與水下活魚生理量測之應用」；李柏蒼老師演講題目「魚類特異性類 toll 受器 18 辨識細菌 DNA 並激活 NF- κ B 信號傳遞路徑」。
- (四) 111 年 10 月 22 日中心與旭日教育基金會共同舉辦「2022 臺灣藻類前瞻研討會」，邀請國內藻類研究領域學者專家與會，分享研究成果，進行經驗交流暨國際藻類研究趨勢。

二、業務推展情形

海洋科學及水產科技組

1. 儀器使用人次：44 項儀器 111 年 9 月合計使用 501 人次。
2. 111 年 9 月儀器收費收入 104,160 元整。
3. 11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 日舉辦中心實驗技術講習課程「雷射共軛焦顯微鏡(機型 Nikon C2+)」。
4. 111 年 9 月 2 日舉辦中心實驗技術講習課程「即時定量核酸反應系統(ABI real-time PCR QS1)」及「解剖顯微鏡、巨視螢光顯微鏡(Olympus SZx16 & Leica Z16 APO)」。
5. 111 年 9 月 5 日至 6 日舉辦中心實驗技術講習課程「流式細胞儀(機型 BD Aria II)」。
6. 111 年 9 月 7 日舉辦中心實驗技術講習課程「超高速離心機(Beckman XE-90)」。
7. 111 年 9 月 8 日舉辦中心實驗技術講習課程「聲波聚焦流式細胞儀(Thermo Flow cytometry Attune XT)」。

附件二十三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報告

一、中心整體事務報告

- (一) 有關教育部綜合規劃司補助本校「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111 年度計畫」及「『第四屆海洋教育推手獎』暨『海洋教育者培訓機制與海洋職涯試探教學發展』規劃與推動計畫」請撥第二期款及期中報告審查意見研處情形對照表已於 111 年 8 月 25 日函報教育部(111 年 8 月 25 日本校海洋教育字第 1110018277 號函(委辦案)及 111 年 8 月 25 日本校海洋教育字第 1110018353 號函(補助案)。
- (二) 111 學年度起本中心整合傳播組組長由教育研究所蔡良庭助理教授擔任(任期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政策發展組組長由本中心張正杰主任暨師資培育中心教授兼任。
- (三) 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本中心辦理「111 年度普及戶外教育計畫(計畫代碼：111J97005)」欲新聘博士後助理研究員 1 名、碩士級計畫專員 2 名案，本案已於本(111)年 08 月 16 日(星期二)以線上面試會議方式辦理，面試委員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吳靖國教授、師資培育中心張芝萱副教授、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王彙喬助理教授、本中心張正杰主任、林彥伶專案助理研究員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葉庭光副教授擔任，面試結果：
 1. 錄取許正賢先生(博士後研究員—正取)、李艾庭小姐(碩士級計畫專員—正取 1)及徐敏瑄小姐(碩士級計畫專員—正取 2)。
 2. 起聘日期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業務推展情形

政策發展組

- (一) 辦理「海洋教育推手獎」遴選與表揚計畫：
 1. 已於 111 年 8 月 15 日召開線上初審會議，確認團體獎、個人獎之初審通過名額與名單，並於 8 月 22 日於教育部召開決審會議，確認團體獎(計 3 個團體)、個人獎(計 3 名)之推薦獲獎名額與名單，預計於 9 月 16 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報予教育部名單及獲獎評語。
 2. 有關頒獎典禮，教育部指示先暫定 11 月中下旬時間以實體頒獎典禮方式規劃，並進行相關招標事宜，後續視疫情狀況，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資訊，滾動式調整。
 3. 預計於 111 年 9 月初以紙本簽呈頒獎典禮招標相關文件，並請校長勾選評審小組委員名單，於 9 月底前完成公告、開標、評審會議、決標、簽約等招標相關事宜。
- (二) 建立海洋教育者培訓機制：
 1. 已於 8 月 22 日針對黃階/高階海洋教育者培訓之相關議題，邀請胡健驊教授進行專家訪談，蒐集培訓時所討論之議題方向及建議邀請名單。計畫團隊預計於 9 月中旬前召開黃階/高階海洋教育者培訓規劃會議，確認邀請對象以及後續研發、共備會議與公開發表等進程。(靖國老師尚未回覆可以討論的時間，擬於會議前提供確定的日期，或會議中口頭補充)。
 2. 預計於 9 月 29 至 30 日與雲林縣國民教育輔導團海洋教育議題輔導小組合作辦理一場次綠階/初階海洋教育者培訓課程，課程主題為水域安全，地點於三條崙海水浴場，招收 25 位學員，已於 8 月 25 日由雲林縣政府發文公告。
- (三) 海洋職涯試探教學發展規劃與推動計畫：
 1. 已於 8 月 10 日以海洋教育字第 1110017199 號函公告「海洋職業生涯試探教學與發展」第二梯次巡迴講座申請事宜，共計收到 80 間學校申請，並於 8 月 25 日寄發 25 場講座錄取通知信，後續將進行講師媒合等相關事宜。

2. 已於 8 月 11 日至 8 月 18 日間完成 2 場線上增能研習及 2 場實體參訪研習，共計完成 4 場「2022 年海洋職涯試探教學與發展巡迴講師培訓研習」，並共計有 145 位學員參與。
 3. 已於 111 年 8 月 24 日拜訪海大附中洪進源校長，說明「海洋教育者培訓機制與海洋職涯試探教學發展」規劃與推動計畫的內容、目前執行情況及未來規劃，並邀請洪校長擔任此計畫的協同主持人，且取得校長本人同意。
- (四) 充實海洋教育網路平臺：臺灣海洋教育中心電子報：第二十七期預計於 10 月 12 日發刊。
- (五) 推動年度海洋教育週活動：
1. 有關「第二屆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獲獎作品全國巡迴展示以及電子檔公開於本中心網站訊息，已於 8 月 8 日透過本校校訊等 9 家媒體進行宣傳。
 2. 有關「第二屆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推廣活動，已於 8 月 13-14 日自金門縣烈嶼鄉立圖書館移展至金門縣立圖書館，並預計於 9 月 1 日至金門縣立圖書館撤展以及 9 月 5 日至花蓮市立圖書館兒童館佈展。
- (六) 辦理海洋科普及氣候變遷宣導講座：
1. 已於 111 年 8 月 24 日以海洋教育字第 1110018398 號函通知第二梯次「海洋科普及氣候變遷宣導講座」正取之 15 所學校及備取之 3 所學校。
 2. 海洋科普及氣候變遷宣導講座預計於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間進行第二梯次 15 場，以及第一梯次因應疫情延期辦理 5 場，共 20 所學校之辦理。
- (七) 辦理 2022 海洋專業人才培育論壇：「2022 海洋專業人才培育論壇」已於 111 年 8 月 17 日辦理完成，共進行兩場次「專題論壇」與一場次綜合討論會，總計約 151 人次參與。

整合傳播組

- (一) 協助地方發展海洋教育計畫：評選 110 學年度各縣市推動海洋教育成果：業於 111 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26 日以線上書審方式分「書面成果」、「推廣暨教學成果簡報影片檔」及「網路平台」三項目完成評分，並擬於 111 年 9 月 1 日以線上視訊方式召開確認會議，決定各獎項名額後將評選結果報部。
- (二) 111 年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
1. 有關各組選拔決選會議已於 8 月 10 日(三)及 8 月 11 日(四)召開，審查委員針對各組報名團隊品質進行討論，各組選拔結果如下：
- | 組別 | 特優 | 優等 | 佳作 |
|-----|-----|-----|-----|
| 國小組 | 4 組 | 6 組 | 6 組 |
| 國中組 | 1 組 | 3 組 | 2 組 |
| 高中組 | 1 組 | 3 組 | 從缺 |
2. 本選拔之獲獎名單與審查意見等相關名單，已於 9 月 5 日以海洋教育字第 1110019237 號函予國教署。
- (三) 全國海洋教育路線北中南區試行及東區路線規劃：有關路線探勘活動已於 8 月 20 日(六)至 8 月 28 日(日)進行臺東至宜蘭各學習點之教學解說及地點評估，並邀請 5 位審查委員提供相關教案與場地建議，供教案內容的補充與修正。
- (四) 辦理海洋教育體驗課程之優良模組蒐集與推廣：本組已於 111 年 7 月 8 日完成三校影片拍攝事宜，並將進入影片後製流程，預計於 10 月初完成影片初剪輯及意見修正。
- (五) 海洋素養調查報告：
1. 學生海洋素養調查 111 年度各年段第一階段之試題形式審查已於 8 月 22 日前完成。
 2. 有關 111 年度「第二次海洋素養命題人員研習」將分國小、國中及高中組共 3 場研習。
- (六) 彙整海洋教育統計年報：

1. 更新 110 學年度高中端及大專校院端之年報所需相關數據資料。(教育部統計處已於 111 年 1 月 27 日發布之 110 學年度各級學校基本資料)。
 2. 根據教育部統計處各級學校基本資料、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與 110 年度所納入調查對象之各校科系網頁資訊，重新檢視本(111)年度高中端及大專校院端海洋相關科系之調查對象，高中有 10 個學校共 36 個科系；大專校院有 17 個學校共 87 個科系(新增 2 科系：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與科技全英文博士學位學程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事學院智慧海事技優專班；刪除 4 科系：國立金門大學觀光管理學系、運動與休閒學系及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系、觀光旅遊事業管理系)。
 3. 「海洋人才趨勢分析-輪機類科(2014-2021)」預計於 9 月底前完成正式版本。
 4. 更新 111 年度「海洋人才培育現況調查」填報系統之相關說明資訊及檔案，包含本年度新增「承接海洋相關產學合作計畫、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及發明專利等情形」調查項目。
- (七) 修正海洋教育教師手冊及編纂「學生海洋讀本」：
1. 已於 111 年 08 月 16 日及 22 日召開學生海洋讀本小低組第六次會議及小高組第六次會議，小低組至海科館以實體會議方式進行討論，小高組為線上會議。
 2. 已於 111 年 08 月 10 日及 22 日召開線上學生海洋讀本國中組第 11 次及 12 次會議，會議內容為撰寫讀本內容及串聯。
 3. 已於 111 年 09 月 02 日召開學生海洋讀本第二次聯合大會，於長榮海事博物館辦理，有 22 位委員與會，會議內容互相交流各教育階段之讀本初稿。
 4. 預計於 111 年 09 月 16 日、09 月 18 日及 09 月 23 日召開學生海洋讀本小中組第七次會議、小高組第七次會議及執行主編第六次會議。
- (八) 基地學校課程交流及研發海洋教學創新模式：
1. 已於 111 年 08 月 15 日、08 月 18 日與 08 月 24 日參與基隆市港西國小、高雄市蚵寮國小與臺東縣長濱國中召開「第一次諮詢會議」，各海洋教育基地學校於會議中說明預計研發之課程模組，並由諮詢委員給予相關調整建議。
 2. 截至 08 月 31 日，16 所海洋教育基地學校皆已完成「第一次諮詢會議」，另有 2 所海洋教育基地學校完成辦理「試教/體驗活動」。
- (九) 辦理「永續海洋」推廣計畫：
1. 於 111 年 08 月 06 日在高雄辦理完成 111 年度「氣候變遷議題」教師科普研習工作坊第二場次，共計 16 人參與。第三場次預計 111 年 09 月 17 日於臺中辦理，參與人數預計 36 人。
 2. 111 年度「永續海洋推廣與應用」教師增能工作坊第三場次，預計 10 月 1 日於線上辦理。
- (十) 高級中等學校海洋教育議題融入課程及教學推動計畫：
- 子計畫一：高中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
1. 已於 111 年 8 月 16 日進行種子教師名單確認及並邀請。
 2. 訂於 111 年 9 月 16 日辦理海洋教育教師社群發展經驗與實踐工作坊。
- 子計畫二：教師增能培力與區域策略聯盟運作**
- 已於 111 年 8 月 30 日進行「高中海洋教育創新課程與教學諮詢小組」名單認及並邀請。
- 子計畫三：高中海洋教育基地建置與發展**
1. 已於 111 年 7 月 27 日邀請基地學校及海洋教育基地諮詢小組召開 111 學年度基地共識會議，說明其權利義務，以利基地學校事務之推動。
 2. 111 學年度高中海洋教育基地之「合作意向書」及「經費概算表」已於 111 年 8 月 11 日送國教署承辦人，後續由教育部國教署進行各基地學校撥款事宜。
- 子計畫四：高中海洋教育科普及海洋職涯宣導**

1. 辦理高中海洋科普講座及高中海洋職涯講試探講座各 10 場，截至 111 月 8 日 10 日科普講座及職涯講座各申請 11 場。
2. 建置高中海洋教育議題網頁專區網站：
 - (1) 國教署 111 年 2 月 14 日署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018855 號函，辦理建置新店高中 94 年至 101 年 7 月前之電子報轉移至本中心「高中海洋新知電子報」，目前已陸續編輯整理中。
 - (2) 設置「高中海洋教育新知」雙月發行電子報，第 7 期已完成刊登，第 8 期稿件邀稿中，預計 111 年 9 月 20 日完成邀稿。
 - (3) 維護社群網站專頁：原「高中海洋總子教師-鐵人團」於 111 年 8 月 1 日更改至「海洋教育：認識海洋的教與學」，將不定期進行訊息更新。
 - (4) 網站公告欄更新項目：海洋相關新聞 44 則，海洋活動轉知 8 則(截至 111 年 08 月 31 日止)。

(十一) 111 年度普及戶外教育計畫

總計畫：設置戶外教育總中心及強化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組織運作計畫

【項目總-1】建置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整體運作機制

1. 核心小組規劃於雙月召開定期會議，業於 3 月 4 日別召開第一次核心小組會議，業於 8 月 18 日召開第四次核心小組會議。
2. 焦點團體會議於 5 月 27 日召開第一次焦點團體會議，分別業於 8 月 18 日召開第四次焦點團體會議、業於 8 月 24 日召開第五次焦點團體會議、業於 8 月 30 日召開第六次焦點團體會議。

【項目總-2】促進各子計畫之溝通、協調與合作

1. 每月固定召開一次各子計畫主持人聯席會議，協助子計畫間問題的釐清，藉以達到整體發展之效益，業於 7 月 20 日召開日辦理七月份主持人聯席會議，業於 8 月 26 日召開八月份主持人聯席會議。
2. 各子計畫皆涉及協作中心與縣市相關事務，每個月一次專責人員會議的召集，並彙整計畫進度，業於 8 月 16 日召開八月份進度專責人員聯席會。

【項目總-3】健全戶外教育行政運作機制

1. 為促進各協作中心彼此間的共識、交流與協調，每月定期召開會議，以了解各協作中心執行共同項目之情形，配合子計畫聯席會議之全國性任務，達到計畫整體發展之效益。第一次會議於 111 年 2 月 25 日辦理，業於 8 月 26 日召開八月份協作中心聯合會議。
2. 「採購契約及手冊編纂工作圈」業於 2 月 17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規劃每月召開定期會議，業於 8 月 3 日召開「採購契約及手冊編纂工作圈」八月份會議、業於 8 月 31 日與國教署共同召開「採購契約及手冊編纂工作圈」會議。
3. 「提升學校行政效率工作圈」業於 5 月 31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規劃按進度召開不定期會議，預計 9 月 14 日召開「提升學校行政效率工作圈」九月份會議。

【項目總-4】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執行歷程及成果資料之蒐集分析建議

1. 已進行彙整與分析國內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執行成果、國外情報期中彙整報告。
2. 《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通訊》電子期刊第三期，目前已完成出版，規劃第四期草案。

子計畫一：設置戶外教育北區協作中心及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行政支援計畫

1. **【項目 1-1-1】彙整北區戶外教育資源及協助充實戶外教育資源平臺**：規劃 9 月 15 日辦理北區協作中心會議。

2. 【項目 1-1-2】協助及彙編北區跨縣市戶外教育學習路線：已於 8 月 9 日辦理北戶外教育學習路線編纂小組會議，並於 8 月 26 日參加新北市-基隆市跨縣市學習路線編纂會議，並規劃學習路線實地踏查活動。
3. 【項目 1-1-3】辦理北區戶外教育線上諮詢及專家到校服務：預計於 9 月 1 日起提供專家到校服務預約登記。
4. 【項目 1-1-4】協助北區各縣市建置戶外教育分類專業人才庫及辦理教師增能活動：規劃 10 月 14 及 15 日於基隆海科館辦理戶外教育資源整合與運用種子教師培訓。
5. 【項目 1-2-1】協助各縣市研擬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四年發展計畫：已完成四年計畫各項諮詢工作。
6. 【項目 1-2-2】提供各縣市年度計畫之撰寫、審查及諮詢服務：協助各縣市依審查結果修正年度計畫申請書及經費核定表。
7. 【項目 1-2-3】進行地方政府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之巡迴服務之業務：已於 8 月 29 日辦理巡迴諮詢服務共識會議，並預計於 9 月 27 日於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辦理巡迴諮詢服務。
8. 【項目 1-2-4】完成 110 年度委辦案因疫情延後辦理之業務：已於 8 月 17 日辦理教育部戶外教育成效卓著獎短片拍攝說明會，預計 8 月 28 日至 10 月 31 日完成 40 校拍攝工作及宣傳影片取景。

子計畫五：戶外教育課程發展計畫

【項目 5-1】設置戶外教育學校基地研發相關課程與教學

1. 有關 110 年戶外教育基地學校課程研發成果上傳至戶外教育資源平台，已於 8 月 16 日發布新聞稿，共刊載於本校校訊、中央社、台灣時報、大紀元等四家媒體，後續由本中心主任接受中央廣播電台訪問，並於 8 月 25 日露出有聲廣播新聞。
2. 有關戶外教育基地學校辦理跨校體驗交流，已分別於 8 月 23 日及 24 日針對國小組、國中組及高中組召開討論會議，討論各縣市開學防疫規定與跨校體驗媒合事宜，並於 8 月 29 日寄發會議紀錄，預計將於 9 月中旬確認交流對象、日期與人數等細節資訊。

【項目 5-2】編撰戶外教育學習點學習案例彙編手冊

已 8 月 24 日辦理完成國小組與國高中組兩場次之學習點學習案例彙編手冊第二次編撰小組會議，共計 18 位編撰師長與諮詢專家針對已提交之第一版草稿進行撰寫重點、內容及工作期程進行討論，已於 9 月 1 日寄發會議紀錄，並預計於 9 月下旬回收第二版草稿。

【項目 5-3】編撰戶外教育自主規劃學習案例彙編手冊

已於 8 月 23 日辦理完成自主規劃學習案例彙編手冊第二次編撰小組會議，共計 7 位編撰師長與諮詢專家針對已提交之第一版草稿進行撰寫重點、內容及工作期程進行討論，已於 8 月 31 日寄發會議紀錄，並預計於 9 月下旬回收第二版草稿。

【項目 5-4】研發連結領域課程之主題化學習路線

1. 有關文化取向之主題路線，已於 8 月 4 日至 28 日期間分別召開 3 場路線編撰會議，取得「言論自由」與「庶民文化」之兩條路線教案草稿。預計於 9 月上旬回收「甘蔗」教案草稿，以利後續路線編撰小組會議之討論。
2. 有關「機構取向」之主題路線，已於 8 月 4 日至 28 日期間分別召開 4 場路線編撰會議，「永續森林經營」和「野生動物保育」之兩條路線教案初稿，完成「地震」教案課程架構規劃。
3. 預計於 9 月 12 日與 14 日分別桃園市武漢國中與臺中市大新國小，入班進行「永續森林經營」與「野生動物保育」之學習路線課程試教，並邀請相關議題之專家學者與學校教師進行觀課，提供編撰小組進行學習路線之教案回饋。

附件二十四 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報告

一、中心整體事務報告

- (一) 111年9月12日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長率隊至本中心參訪。
- (二) 111年9月14日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執行長率隊至本中心參訪。

二、業務推展情形

(一) 航海人員訓練組

1. 本組於111年9月5-6日開辦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111年度「醫療急救訓練」第2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2. 本組於111年9月5-8日開辦台塑海運公司委託辦理111年度「油輪貨物操作進階訓練」第5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3. 本組於111年9月12-23日開辦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111年度「通用級GMDSS訓練」第2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4. 本組於111年9月19-22日開辦海洋委員會測考中心委託辦理111年度「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訓練」第10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5. 本組於111年9月19-23日開辦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111年度「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第2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6. 本組於111年9月20-23日開辦海大附中委託辦理111年度「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訓練」第11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7. 本組於111年9月21-23日開辦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委託辦理111年度「保全職責訓練」第4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8. 本組於111年9月26-29日開辦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111年度「油輪貨物操作進階訓練」第2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9. 本組於111年9月28-30日開辦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委託辦理111年度「保全職責訓練」第5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二) 研發組

1. 本組於111年8月29日前往交通部航港局參加「我國船舶交通服務(VTS)人員培訓與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第三次工作會議。
2. 本組於111年9月1日召開「我國西側及北側海域航行管理規劃-航行指南及交通流分析委託專業服務案」第二次內部討論工作會議。
3. 本組於111年9月7日召開「我國船舶交通服務(VTS)人員培訓與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辦理諮詢座談會與期末報告撰寫分工之內部討論工作會議。
4. 本組於111年9月19日辦理「我國船舶交通服務(VTS)人員培訓與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計畫成果諮詢座談會。

(三) 操船模擬組

本組於111年8月29日至9月21日進行「基隆協和電廠LNG真時操船模擬計畫」為期17天之操船模擬試驗。

附件二十五 海洋工程科技中心

一、中心整體事務報告

- (一) 9月1日舉行中心111年度第一次全員工作會議。
- (二) 風機採購案進度：10月3日基隆市政府來函同意本案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廠商可據此進行雜照申請。評估二次展延，總務處協助釐清。
- (三) 9月15日校教評通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工程科技中心專案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估要點、升等審查表”。連同中心教評會辦法公布在中心網站。
- (四) 舉行中心工作會議：9月23日。確立組長工作分配：
 1. 邱昱嘉副主任持續研議中心管理費制度與配套。
 2. 高教深耕計畫報告和計畫書由三位組長分工。吳南靖組長搭配郭仲倫研究員負責海洋能源、黃品淳組長搭配張正緯研究員負責河海災防、楊智傑秘書長搭配趙偉廷研究員負責離岸風電，並由楊智傑秘書長整合辦理。
 3. 吳南靖組長負責中心宣傳(包含網頁與粉專)和風機維運，另整合中心海岸保護研究群，以利永續發展。
 4. 黃品淳組長負責整合中心河海生態研究群，以利永續發展。
- (五) 籌辦10月7日「中鋼計畫成果發表會」實體會議。
- (六) 啟動準備高教深耕計畫第二階段計畫書。
- (七) 討論與確認今年度計畫經費使用。

二、績效表現情形

- (一) 論文發表：

2022年9月為止86篇SCI，Q1有47篇。代表性文章如下：
考慮降雨、風暴潮和下游地形特徵來預測沿岸洪氾的有效替代方法
Huang, Pin-Chun, An effective alternative for predicting coastal floodplain inundation by considering rainfall, storm surge, and downstream top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Journal of Hydrology, Vol, 607, 127544, 2022
- (二) 延攬人才：
 1. 2022邀請國際優秀人才至中心交流：3名。
 2. 延攬博士後以上高階研發人才：8名。
- (三) 支援馬祖校區教學：

林岳霆專案助理研究員、郭仲倫專案助理研究員支援111學年度第一學期2課程。林岳霆開授「海洋物理」、郭仲倫開授「動力學」。
- (四) 執行計畫：

9月30日止，111年度中心計畫11件，計畫金額台幣52,225,000元。
- (五) 專利與技轉：

111年度補助柯永澤教授申請美國、歐洲、大陸等地專利。
- (六) 國際鏈結：
 1. 籌備年底國際研討會。
 2. 持續積極連絡愛丁堡大學、漢諾威大學與維吉尼亞理工學院，推動海洋能源測試研究。
 3. 持續規劃臺波PPP計畫出訪。

附件二十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 第一條 為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事務，整合校內各行政、教學相關事務，有效執行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之工作，特設置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或副教授兼任之。視業務需要設置組長一至三名，協助推動執行中心相關事務。
- 第三條 本中心依任務需要得下設社會責任實踐組、永續發展組、校務發展組，分別執行相關業務，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各組執掌如下：
- 社會責任實踐組：負責綜理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規劃及推動。
- 永續發展組：負責綜理本校永續目標相關校務發展及規劃。
- 校務發展組：負責綜理本校校務研究分析與校務精進發展之推動。
- 第四條 本中心設「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諮議委員會」，並置諮議委員五至七人，一年一聘，由中心主任推薦人選，陳請校長遴聘之。諮議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諮議委員會之工作如下：
- 一、中心人員編制與任務規劃諮議。
 - 二、中心未來研究發展方向諮議。
 - 三、中心工作計畫及研究成果諮議。
- 第五條 本中心定期召開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集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相關領域教師等組成之，討論並執行中心業務。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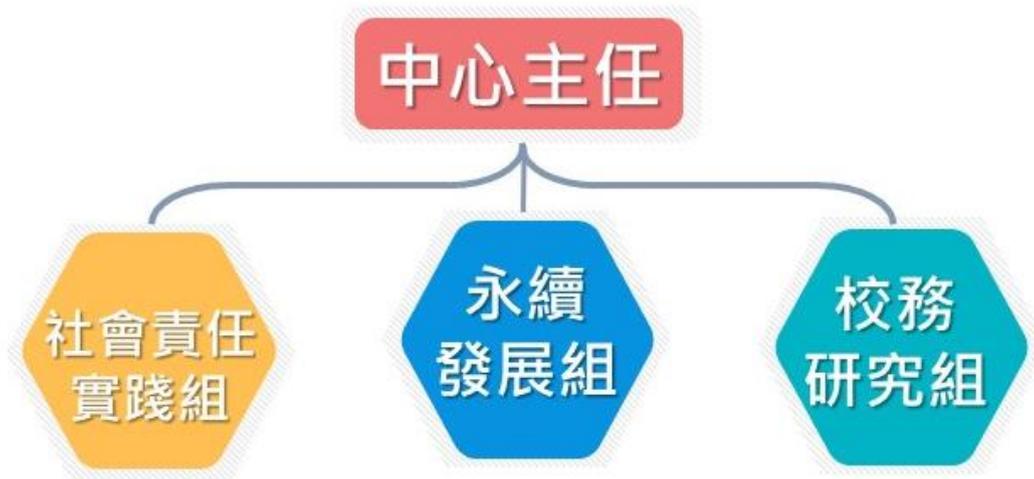
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一級單位)設置規劃書

一、中心介紹

本校成立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旨在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事務，需專責單位協調整合校內外相關行政與教學事務。對內負責盤點校內既有資源，協調整合校內各行政與學術單位，彙整社會責任實踐暨 SDGs 目標等資訊，將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精神融入教學、研究、學校治理與社會服務，展開全校全面性推展，打造善盡大學社會責任之永續校園。對外有效執行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工作，協助校內團隊參與社會責任實踐工作及積極為學校爭取外部資源，綜理本校永續發展對外業務，發揮社會影響力。

本中心為本校一級單位，中心整體架構分為三組，分別為「社會責任實踐組」、「永續發展組」、「校務研究組」。由校長指派中心主任一名，各組設置組長一名襄助主任推動各項事務。中心整體架構規劃如下：

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 中心組織架構圖



二、中心各組重點工作

社會責任實踐組

社會責任實踐組將持續執行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並以 111 年計畫重點目標：「與國際場域鏈結，培育永續發展人才。」促進學校與社會共生共榮，善盡社會服務之責任。本校目前為 4 個子計畫，包含 1 個國際鏈結類萌芽型及 3 個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預計於 112 年-116 年提出新一期計畫規劃，包含大學特色類及永續發展類，望能持續擴大各項計畫。

本中心將積極建構 USR 計畫整體發展，聚焦在地連結、人才培育、校務治理、永續發展

等多元面向。將依據本校 USR 願景「建構永續海洋的友善生態系統成為全球海洋科學與永續發展研究的頂尖大學」，將社會責任融入校務治理，結合校務發展研究，發揮本校社會大眾影響力達到盡善社會大學責任之目的。並將地方議題融入教學現場，積極培育優秀專業人才，使地方團隊接軌永續發展目標。也針對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教師提供教學支援、鼓勵將社會實踐融入課程。並於校內整合協調機制，建立成果共享平台、組建教師增社群與工作坊。鏈結外部資源，建立跨校跨域共學機制、建構場域永續經營模式。本中心社會責任實踐組將肩負本校實踐大學社會責任，大學深耕地方的重要角色。

永續發展組

永續發展組重點工作為擬定並執行本校永續發展目標之策略，將協調整合校內各行政與學術單位涉及永續發展目標事務，將永續精神融入教學、研究、學校治理與社會服務中，規劃推動時程，定期公布學校永續發展報告書，建立網頁平台，呈現相關成果及資源。整體規劃將分為創新教學、營造環境、提供平台三大策略。創新教學策略將規劃永續發展目標融入教師課程教學，同時推動跨領域、跨學科的學習模式，整合學校課程教學系統，藉由教務系統支持，提升教學品質。辦理多元創新教學教師增能工作坊，開設與時俱進的創新課程，瞄準時事，結合生活，提升教師教學品質。營造環境策略則是建置相關填報機制，落實校園融入永續發展目標，使學校各項事務對接相對應指標，持續精進。提供平台策略將透過本校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網站整合各項研究成果。舉辦永續相關學術論壇、學生論壇，並與國際學術機構、頂尖大學形成網絡互動交流。持續與臺灣永續治理大學聯盟密切合作及交流。本中心永續發展組將擔任學校永續發展目標推展的重要推手，並承擔帶動學校整體朝永續大學邁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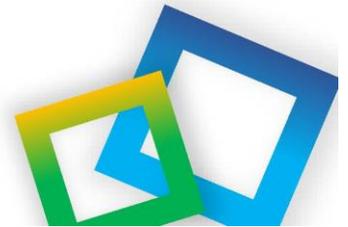
校務研究組

校務研究組將以本校治校理念九大面向為主軸，「多角化辦學，健全校務」、「穩定化成長，穩健財務」、「多元化來源，培育學子」、「專業化教學，精進教師」、「與產業鏈結，深耕海洋」、「與地方同行，USR 計畫」、「特色化環境，提升教學」、「適性化培育，自主學習」、「多元化發展，接軌職場」。因應上述面向，將針對校內總體發展導向進行研究與分析。從各項數據中提供實證分析，改善與精進學校行政與教學，並作為各項決策的依據。將持續擴建及更新本校校務資訊應用平台。該平台現行已提供學生類、研究類、校務類、教師類、職員類等校務資訊分析，系所品保模組分析、校務議題研究分析，透過各項的數據比對，提供校務研究資源共享平台。可由下而上，小至各系所教學、學生的資料分析，大致校務整體發展與重大決策的依循方向。學校各項發展趨勢，不僅可呈現當前情形，也能預知未來發展。提供像是校內招生規劃、學生創新學習、教師教學支援、教學評鑑、教師升等、資源配置等校務決策之參考依據。未來也希望能透過數據資料呈現校務發展情形，進階成為學校自我評鑑與改進的依據。本中心校務研究組將擔任學校發展與創新的重要角色，並承擔帶動整體校務精進的重要任務。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 規劃簡報

2022.10.13 行政會議



成立中心之目標

- ◆ **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事務。
- ◆ **彙整**校內相關行政、教學與研究資料。
- ◆ **串聯**校內各行政與學術單位，對接社會責任實踐與SDGs目標。
- ◆ **融入**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精神。
- ◆ **協助**校內團隊參與社會責任實踐工作，積極為學校爭取外部資源。



中心之規劃重點

1. 整合 **IR+USR+SDGs**，提升為一級單位，有利提升學校競爭力和永續經營，彰顯學校海洋特色、創新創意與提升行政管理效率。
2. 走在潮流趨勢的前端，讓校務發展、創新計畫、USR計畫與永續發展目標之執行**制度化**，達到傳承永續。
3. 強化人力資源系統，有計畫地**培養專業人才**，提升計畫執行力，降低人事更迭！
4. 發行績效年報(含USR+SDGs+IR)，彙集展現學校辦學績效、學生學習成效及學校對地方與產業之貢獻，提升學校之**社會影響力**。



校務研究歷史背景介紹

(IR: Institutional Research)

	國外	國內
時間	1940至1950年代	2015年
發展背景	美國大學教育快速發展，州立大學設立增加，衍生學校經營與教學績效受到質疑，因而產生需藉由科學化的研究以協助學校進行校務決策改善。	因應數位科技改變產業與生活型態、跨域整合帶動創新經濟、高等教育全球化以及少子化衝擊的挑戰，與各界對於教學成效以及社會責任的關注。
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1940-1950年代的美國開始，這個理念受到相當的重視，由於各州立大學設立，也產生許多問題，使校務研究興起。 ◆ 1960年，成立校務研究協會。 ◆ Saube and Montgomery,1970將校務研究定義為「透過資料蒐集、分析、報告，以及教職員行動，以促進高等教育機構的運作與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公布「補助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為校務研究奠定基礎。 ◆ 鼓勵各校設置校務研究辦公室，投入校務研究，望能藉此提升各校對於校務的專業管理能力，善用資源以精進校務發展。

4

社會責任實踐歷史背景介紹 (USR: 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		校內
時間	<p>教育部2017年啟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p> <p>高等教育能夠扎根於在地，透過「人才培育」與「在地連結」，讓大學能更了解地方發展脈絡，理解地方問題，提出可能創新解決對策，讓大學發揮其社會正向影響力。聚焦在地連結、人才培育、國際連結等面向及各項議題。</p>	<p>時間：2017年-2022年</p>
定義	<p>實踐社會責任，鼓勵師生參與教學創新多元，培育特色人才</p> <p>深化場域經營，蒐集回饋意見</p> <p>經驗成效擴展，重視交流對話</p> <p>接軌永續發展，連接國際學術</p>	<p>大學特色萌芽型</p> <p>打造國際旅遊島 - 和平島及其周邊之地域創生與永續發展</p> <p>逗陣來貢寮- 打造共生共存共享的山海美境</p> <p>智慧樂活水產村</p>
推動策略	<p>實踐社會責任，鼓勵師生參與教學創新多元，培育特色人才</p> <p>深化場域經營，蒐集回饋意見</p> <p>經驗成效擴展，重視交流對話</p> <p>接軌永續發展，連接國際學術</p>	<p>國際連結萌芽型</p> <p>三漁興旺-國際藍色經濟示範區</p>
現況	<p>教育部第三期(112-113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申請之線上說明會</p>	

5

永續發展指標歷史背景介紹 (SDG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國外	國內
時間	1993年聯合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	1997年擴編為「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宗旨	<p>2015年聯合國永續發展會議通過2030年永續發展目標，提出17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與169細項目標。</p> <p>3大面向「經濟成長」、「社會進步」、「環境保護」</p>	<p>2018年發布「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提出18項核心目標、143項具體目標與對應指標。</p> <p>5大面向「人力成本」、「循環經濟」、「能源轉型加速去碳化」、「永續農業生態保育」、「智慧韌性城鄉」、「數位革命」</p>
指標		



本校IR與USR之產出

2020 USR年報

2021 USR+IR年報



各校辦理情形

學校名稱	單位編制	單位名稱	功能	分組
臺大	校級	永續辦公室	1. SDGs (永續發展) 2. USR (社會責任實踐)	1. 環境治理組 2. 社會責任組
	校級	校務研究暨社會責任辦公室	1. USR (社會責任實踐) 2. IR (校務研究)	
成大	二級單位	人文社會科學中心社會實踐組	USR (社會責任實踐)	行政企劃組 研究教育組 社會實踐組
	校級	研發處	SDGs (永續發展) 直屬研發處本部，目前屬功能性專案	
清大	二級單位	清華學院—區域创新中心	USR (社會責任實踐)	
	二級單位	科技管理學院—永續發展辦公室	SDGs (永續發展)	
陽明交大	一級單位	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	1. SDGs (永續發展) 2. IR (校務研究)	傳播與外展組 資料治理組 校務分析組 企劃與考核組
	高教深耕計畫	USR推動辦公室	USR (社會責任實踐)	

各校辦理情形

學校名稱	單位編制	單位名稱	功能	分組
中興	校級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永續發展辦公室	SDGs (永續發展) 負責「永續發展白皮書」、「年度環境報告書」之撰寫與本校環境永續發展整體規劃、淨零碳排及環境治理等執行、追蹤事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校級	秘書室-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	USR (社會責任實踐) 統整本校資源進行課程安排、辦法修訂及建立USR機制，以落實校務發展重點，營造社會責任實踐友善校園環境。	
	二級單位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IR (校務研究)	
中央	一級單位	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辦公室	1. USR (社會責任實踐) 2. SDGs (永續發展)	1. 策略組 2. 實踐組
	一級單位	校務研究辦公室	IR (校務研究)	1. 資料治理組 2. 策略分析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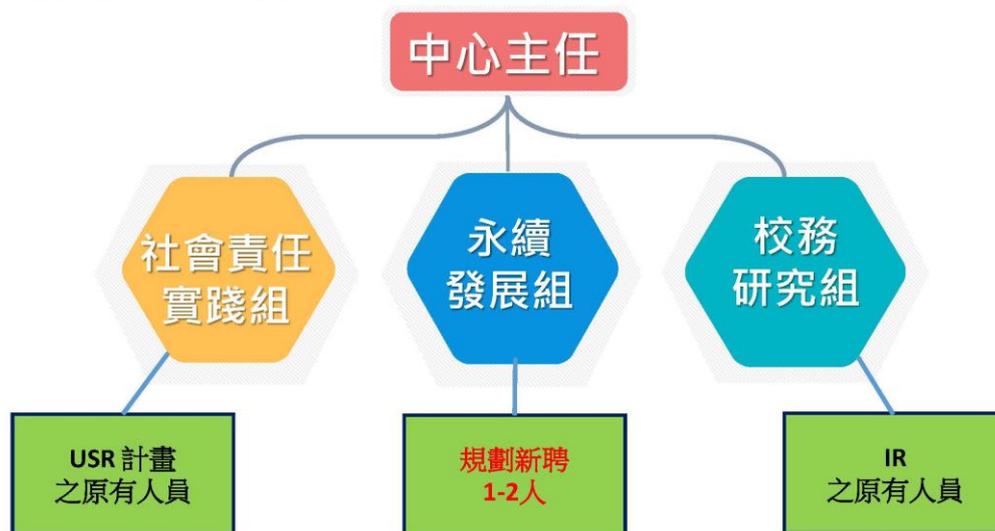
各校辦理情形

學校名稱	單位編制	單位名稱	功能	分組
中山	一級單位	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 (111/8/1校友中心、社會實踐與發展研究中心合併)	1. 校友服務 2. USR (社會責任實踐) 3. 負責統籌永續發展報告書	1. 校友服務組 2. 社會實踐組
	校級	校務品質保證中心-校務研究辦公室	1. SDGs (永續發展) 2. IR (校務研究)	
中正	二級單位	研究發展處企劃服務組	SDGs (永續發展)	
	校級	社會責任辦公室	USR (社會責任實踐)	
	校級	秘書室-校務研究辦公室	IR (校務研究)	
台北大學	一級單位	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	USR (社會責任實踐)	
	一級單位	校務研究辦公室	IR (校務研究)	
	校級	永續發展委員會	SDGs-人員目前隸屬秘書室下	

海大現況與規劃

學校名稱	單位編制	單位名稱	功能	分組
海大 (現況)	二級單位	教務處學術服務組	IR (校務研究)	
	校級(虛擬)	社會責任辦公室	USR (社會責任實踐)	
	二級單位	研發處企劃組(兼辦)	SDGs (永續發展)	
海大 (規劃)	一級單位	<u>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u>	1.USR (社會責任實踐) 3.SDGs (永續發展) 3.IR (校務研究)	1.社會責任實踐組 2.永續發展組 3.校務研究組

中心組織架構圖



社會責任實踐組

- ◆ **落實**USR政策目標，將社會責任的理念融入校務治理。
- ◆ **執行**112年-116年新一期USR計畫。
- ◆ **發揮**本校USR願景
「建構永續海洋的友善生態系統成為全球海洋科學與永續發展研究的頂尖大學」
- ◆ **培育**優秀專業人才，使地方團隊接軌永續發展目標。
- ◆ **肩負**本校實踐大學社會責任，大學深耕地方的重要角色。

13

永續發展組

- ◆ **彙整**整合校內各行政與學術單位涉及永續發展目標事務。
- ◆ **協助**永續發展目標融入教師課程教學，整合學校課程教學系統。
- ◆ **建置**相關填報機制，落實校園融入永續發展目標。
- ◆ **整合**學校永續發展各項教學與研究成果，並設置公開網站。
- ◆ **擔任**學校永續發展推展的重要推手，帶動學校整體朝永續大學邁進。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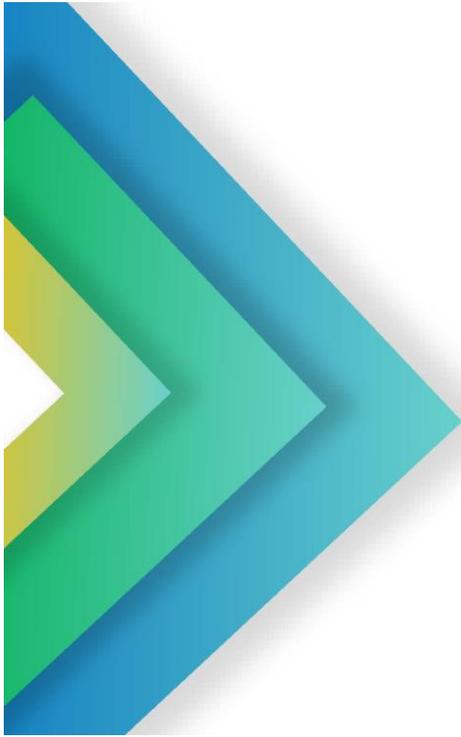
校務研究組

- ◆ **符應** 本校治校理念為主軸，針對校內總體發展進行研究與分析。
- ◆ **擴建** 本校校務資訊應用平台，提供實證分析，改善與精進學校行政與教學。
- ◆ **提供** 招生規劃、學生創新學習、教師教學支援、資源配置等校務決策之參考。
- ◆ **呈現** 校務發展情形之數據資料，進階成為學校自我評鑑與改進的依據。
- ◆ **擔任** 學校發展與創新的重要角色，並承擔帶動整體校務精進的重要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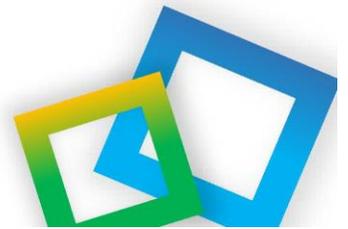
15

中心功能結構圖





Thank You!



附件二十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管理要點」 第二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第二點 本要點所稱之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係指下列各項計畫所進用之人員： (一)行政院<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u>簡稱國科會</u>）專案計畫。 (二)行政院農委會專案研究計畫。 (三)其他政府機關暨公民營企業專案計畫。</p>	<p>第二點 本要點所稱之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係指下列各項計畫所進用之人員： (一)行政院<u>科技部</u>專案計畫。 (二)行政院農委會專案研究計畫。 (三)其他政府機關暨公民營企業專案計畫。</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自111年7月27日起「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修正本辦法中有關主管機關之名稱。</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1 日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0 日 89 海人室字第 050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5 日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修正第 11、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6 日海人字第 093001040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4 日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7、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 日海研綜字第 097000590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5 日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1 日海研綜字第 099000625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1 日海研計字第 100000343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海研計字第 101001910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海研計字第 105002126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5、6、12、14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本校第 2 屆第 6 次勞資會議協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海研計字第 106001477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海研計字第 10700014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1 日海研計字第 107001675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海研計字第 107001919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海研計字第 108000747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海研計字第 108001461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海研計字第 109000725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海研計字第 110000180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海研計字第 110001993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海研計字第 1110008932 號令發布

- 一、本校為健全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之管理，特訂定本要點，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之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係指下列各項計畫所進用之人員：
 - (一)行政院科技部專案計畫。
 - (二)行政院農委會專案研究計畫。
 - (三)其他政府機關暨公民營企業專案計畫。
- 三、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之進用，由各計畫主持人自行辦理。各計畫主持人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曾有「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迴避不得進用為計畫人員。
- 四、新聘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之進用資格及工作酬金，除悉依委託機構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外，由計畫主持人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自行決定計畫職稱及工作酬金。研究中心及計畫約用人員之計畫職稱及工作酬金應參考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如計畫委託機構核定有工作酬金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在職之研究計畫約用人員，其晉薪以一年晉一級為原則。如經計畫主持人評定其工作績效優良者，並在計畫經費許可下，經簽請校方同意，可按其工作表現予以晉薪多級，至多五級，並以一次為原則。

屬人事室管理之各單位之計畫專任人員(非指教師個別計畫專任人員)、計畫專任行政人員之提敘、差勤、獎懲、福利、終止契約、年終考核等事宜比照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相關規定辦理。計畫專任行政人員工作酬金應依照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專任行政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辦理。

五、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之進用，應登入本校研發處計畫管理暨獎勵補助系統線上填具約用申請表(附件一)及契約書(附件二)，經核定後送有關單位。

六、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之差勤作業及相關規定等，應遵守下列原則：

(一)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於約用期間，須遵守本校差勤規定且親自辦理每日上、下班打卡簽到退事宜。另須接受計畫主持人、校方在工作上的督導，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因故無法到班時，應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附件三)辦理請假。

(二)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於校外工作無法執行打卡規定，請計畫主持人須簽請校方同意，並每月將簽到情形以紙本紀錄及由計畫主持人自行留存備查。

(三)每日工作時數為八小時，如因計畫需要調整上班時間，得在不違反勞動法令下，填具約用人員申請表異動之。另如在休息日工作者，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作酬金按平日每小時工作酬金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作酬金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四)研究計畫約用人員加班應經計畫主持人依實際業務需要指派，並應事先填報加班請示單，經校方核准後，憑以加班。加班起迄時間，應有簽到退紀錄以資證明。

前款延長工作時間之計畫約用人員，其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含中午加班)，但本校經勞資會議或計畫約用人員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含中午加班)，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含中午加班)。

(五)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於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休息日工作後，依其意願選擇補休並經本校同意，應依計畫約用人員之工作時數計算補休時數。

前項補休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事實發生時間先後順序補休，並於加班後一年內補休完畢。但加班補休屆期之末日逾到職日，以到職日為屆期。前項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作酬金計算標準發給工作酬金。

前項補休期限屆期末補休之時效應於三十日內發給工作酬金。契約終止應即結清工作酬金給付。

(六)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之加班費請領、特別休假於周年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及相關人事費用，應於三十日內發給工作酬金，但周年終結未休之日數，經計畫主持人與研究計畫約用人員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周年實施者，於次一周年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應發給工作酬金，由計畫主持人之計畫經費支應。另特別休假得以「時」為給假單位。有關本校實施寒、暑假及七日彈性放假期間，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是否比照學校辦理，則由計畫主持人決定。

- (七)依勞基法第三十七條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
- (八)如停止例假、休息日、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作酬金加倍發給。另事件處理單位，依規定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報基隆市政府備查。
- (九)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使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於正常工作日必須延長工時，延長之工作時間，工作酬金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給予適當之休息。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至三十八條之假期，工作酬金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事件後處理單位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基隆市政府核備。
- (十)本管理要點之差勤作業如有未規範事宜，悉依本校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 七、計畫人員之年終考核及績效獎金，依以下方式辦理：
- (一)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之年終考核，由計畫主持人評定是否比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年終工作考核實施要點」辦理及自行管控。
- (二)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之績效獎金：
- 1.由計畫主持人就專任計畫人員之專長、能力及技術等對工作之助益，並視經費狀況簽請校方同意後，始於額度內酌發績效獎金。
 - 2.支領之績效獎金，每月以不超過公務人員第一職等專業加給(不含兼職酬勞)百分之六十為限。
 - 3.績效獎金加給由計畫主持人之計畫結餘款經費支付，若補助機關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 八、研究計畫約用人員須以全部時間擔任本計畫工作。如有特殊原因，必須兼職，須經計畫主持人及校方同意。但合作他方有限制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 九、研究計畫約用人員參與計畫作業所蒐集之資料及研究所得之成果，非經計畫主持人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約外，如涉及不法利益，得依法處理。
- 十、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應遵守本校及合作機構有關規定，如有違反，得隨時解約解僱。
- 十一、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於約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附件四)，離職後得申請發給服務證明(附件五)。
- 十二、研究計畫約用人員得依委託機構之規定，辦理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金提撥。
- 十三、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應辦理勞工保險暨全民健保，約用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如未依規定辦理退保，因而衍生之費用(含違反勞動基準法之罰款、訴訟案等)，由其當事人或計畫主持人負責。
- 十四、研究計畫約用人員因故需於約滿前離職，應於一個月前提出離職申請表(附件六)，經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單位、校長核准，並辦理離職手續後始發證明。
- 十五、本要點經本校勞資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二十七～一

【修正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1 日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0 日 89 海人室字第 050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5 日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修正第 11、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6 日海人字第 093001040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4 日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7、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 日海研綜字第 097000590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5 日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1 日海研綜字第 099000625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1 日海研計字第 100000343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海研計字第 101001910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海研計字第 105002126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5、6、12、14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本校第 2 屆第 6 次勞資會議協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海研計字第 106001477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海研計字第 10700014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1 日海研計字第 107001675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海研計字第 107001919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海研計字第 108000747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海研計字第 108001461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海研計字第 109000725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海研計字第 110000180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海研計字第 110001993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海研計字第 111000893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 一、本校為健全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之管理，特訂定本要點，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之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係指下列各項計畫所進用之人員：
 -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專案計畫。
 - (二)行政院農委會專案研究計畫。
 - (三)其他政府機關暨公民營企業專案計畫。
- 三、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之進用，由各計畫主持人自行辦理。各計畫主持人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曾有「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迴避不得進用為計畫人員。
- 四、新聘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之進用資格及工作酬金，除悉依委託機構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外，由計畫主持人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自行決定計畫職稱及

工作酬金。研究中心及計畫約用人員之計畫職稱及工作酬金應參考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如計畫委託機構核定有工作酬金規定者則從其規定。在職之研究計畫約用人員，其晉薪以一年晉一級為原則。如經計畫主持人評定其工作績效優良者，並在計畫經費許可下，經簽請校方同意，可按其工作表現予以晉薪多級，至多五級，並以一次為原則。

屬人事室管理之各單位之計畫專任人員(非指教師個別計畫專任人員)、計畫專任行政人員之提敘、差勤、獎懲、福利、終止契約、年終考核等事宜比照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相關規定辦理。計畫專任行政人員工作酬金應依照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專任行政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辦理。

五、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之進用，應登入本校研發處計畫管理暨獎勵補助系統線上填具約用申請表(附件一)及契約書(附件二)，經核定後送有關單位。

六、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之差勤作業及相關規定等，應遵守下列原則：

(一)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於約用期間，須遵守本校差勤規定且親自辦理每日上、下班打卡簽到退事宜。另須接受計畫主持人、校方在工作上的督導，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因故無法到班時，應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附件三)辦理請假。

(二)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於校外工作無法執行打卡規定，請計畫主持人須簽請校方同意，並每月將簽到情形以紙本紀錄及由計畫主持人自行留存備查。

(三)每日工作時數為八小時，如因計畫需要調整上班時間，得在不違反勞動法令下，填具約用人員申請表異動之。另如在休息日工作者，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作酬金按平日每小時工作酬金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作酬金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四)研究計畫約用人員加班應經計畫主持人依實際業務需要指派，並應事先填報加班請示單，經校方核准後，憑以加班。加班起迄時間，應有簽到退紀錄以資證明。

前款延長工作時間之計畫約用人員，其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含中午加班)，但本校經勞資會議或計畫約用人員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含中午加班)，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含中午加班)。

(五)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於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休息日工作後，依其意願選擇補休並經本校同意，應依計畫約用人員之工作時數計算補休時數。

前項補休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事實發生時間先後順序補休，並於加班後一年內補休完畢。但加班補休屆期之末日逾到職日，以到職日為屆期。前項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作酬金計算標準發給工作酬金。

前項補休期限屆期未補休之時效應於三十日內發給工作酬金。契約終止應即結清工作酬金給付。

(六)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之加班費請領、特別休假於周年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及相關人事費用，應於三十日內發給工作酬金，但周年終結未休之日數，經計畫主持人與研究計畫約用人員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周年實施者，於次一周年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應發給工作酬金，由計畫主持人之計畫經費支應。另特別休假得以「時」為

給假單位。有關本校實施寒、暑假及七日彈性放假期間，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是否比照學校辦理，則由計畫主持人決定。

(七)依勞基法第三十七條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

(八)如停止例假、休息日、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作酬金加倍發給。另事件處理單位，依規定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報基隆市政府備查。

(九)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使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於正常工作日必須延長工時，延長之工作時間，工作酬金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給予適當之休息。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至三十八條之假期，工作酬金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事件後處理單位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基隆市政府核備。

(十)本管理要點之差勤作業如有未規範事宜，悉依本校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七、計畫人員之年終考核及績效獎金，依以下方式辦理：

(一)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之年終考核，由計畫主持人評定是否比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年終工作考核實施要點」辦理及自行管控。

(二)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之績效獎金：

1.由計畫主持人就專任計畫人員之專長、能力及技術等對工作之助益，並視經費狀況簽請校方同意後，始於額度內酌發績效獎金。

2.支領之績效獎金，每月以不超過公務人員第一職等專業加給(不含兼職酬勞)百分之六十為限。

3.績效獎金加給由計畫主持人之計畫結餘款經費支付，若補助機關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八、研究計畫約用人員須以全部時間擔任本計畫工作。如有特殊原因，必須兼職，須經計畫主持人及校方同意。但合作他方有限制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九、研究計畫約用人員參與計畫作業所蒐集之資料及研究所得之成果，非經計畫主持人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約外，如涉及不法利益，得依法處理。

十、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應遵守本校及合作機構有關規定，如有違反，得隨時解約解僱。

十一、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於約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附件四)，離職後得申請發給服務證明(附件五)。

十二、研究計畫約用人員得依委託機構之規定，辦理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金提撥。

十三、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應辦理勞工保險暨全民健保，約用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如未依規定辦理退保，因而衍生之費用(含違反勞動基準法之罰款、訴訟案等)，由其當事人或計畫主持人負責。

十四、研究計畫約用人員因故需於約滿前離職，應於一個月前提出離職申請表(附件六)，經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單位、校長核准，並辦理離職手續後始發證明。

十五、本要點經本校勞資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二十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研修要點」

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申請人於申請期間與赴國外研修期間皆應為本校註冊生，且非為大一上學期之新生或當學期畢業之學生。</p> <p>(二)大學部學生須經<u>就讀系所同意</u>；研究所學生須經指導教授<u>及就讀系所</u>同意。</p> <p>(三)申請人須提交符合校內規定之「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各項語言能力證明標準如附件 1；<u>申請赴大陸地區者得免提送；申請實習者，依各實習計畫規定辦理。</u></p>	<p>四、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申請人於申請期間與赴國外研修期間皆應為本校註冊生，且非為大一上學期之新生或當學期畢業之學生。</p> <p>(二)大學部學生須經<u>該系推薦</u>；研究所學生須經指導教授同意。</p> <p>(三)申請人須提交符合校內規定之「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各項語言能力證明標準如附件 1。</p>	<p>考量學生赴外管道眾多，針對提交語言能力證明增加相關敘述。</p>
<p>六、申請方式：</p> <p>(一)雙聯學位申請：依本校與國外學校辦理跨國雙學位實施辦法辦理。</p> <p>(二)<u>姊妹校</u>交換及短期研修：依本校學生赴<u>國外</u>研修施行細則辦理。</p>	<p>六、申請方式：</p> <p>(一)雙聯學位申請：依本校與國外學校辦理跨國雙學位實施辦法辦理。</p> <p>(二)<u>姐妹校</u>交換<u>學生</u>及短期研修：依本校學生赴<u>姊妹校交換暨短期</u>研修施行細則辦理。</p>	<p>配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研修施行細則名稱修正，修改相關法規字句。</p>

【現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研修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 2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海國合字第 105000785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海國合字第 1090024362 號令發布

- 一、為配合學校永續發展、促進國際合作，鼓勵本校各系、所、中心遴選優秀人才赴國外大學、研究單位或企業等機構交流與學習汲取先進國家經驗，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研修類型：
 - (一)雙聯學位
 - (二)赴姐妹校交換
 - (三)短期研修
- 三、本要點所稱之機構如下：
 - (一)與本校建有合作關係之學術單位或企業機構。
 - (二)經本校專案簽准之國外知名大學、研究單位或企業機構。
- 四、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申請人於申請期間與赴國外研修期間皆應為本校註冊生，且非為大一上學期之新生或當學期畢業之學生。
 - (二)大學部學生須經該系推薦；研究所學生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 (三)申請人須提交符合校內規定之「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各項語言能力證明標準如附件 1。
- 五、申請時間依研修類型施行細則而定。
- 六、申請方式：
 - (一)雙聯學位申請：依本校與國外學校辦理跨國雙學位實施辦法辦理。
 - (二)姐妹校交換學生及短期研修：依本校學生赴姐妹校交換暨短期研修施行細則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1

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外國語文能力證明，以提出擬留學國之語文能力證明為準。如赴英語系國家留學者，須提出符合標準之英文語文能力證明；如擬前往之留學國家均非使用英文、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及韓文，則須取得該擬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如修課成績證明）。惟亦可依欲入學之留學國學校要求之語言能力證明選擇語言種類。

(一) 英文 (以下擇一)
1. 網路托福測驗(iBT)60 分(含)以上。
2. 國際英文測驗(IELTS)5.0 級(含)以上。
3. 多益測驗(TOEIC)600 分(含)以上。
4.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GEPT)高級複試(含)以上。
(二) 日文 (以下擇一)
1. 日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成績總分 195 分、口試成績 S-2(含)以上。
2.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3(含)以上。
(三) 法文 (以下擇一)
1. 法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成績總分 195 分、口試成績 S-2(含)以上。
2. 巴黎法語聯合學院駐台代表處法語鑑定文憑第一級(DELF1) (含)以上。
(四) 德文 (以下擇一)
1. 德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成績總分 195 分、口試成績 S-2(含)以上。
2. 德語初級考試(ZDaF)(ZD) (含)以上。
3. 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測驗(DSH)合格者，得以該測驗及格證明影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五) 西班牙 (以下擇一)
1. 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DELE)：初級(Nivel Inicial) (含)以上。
2. 西班牙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成績總分 195 分、口試成績 S-2 (含)以上。
(六) 韓文
1. 韓語能力檢定測驗(TOPIK) 3 級(含)以上。

附件二十八～一

【修正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研修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 2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海國合字第 105000785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海國合字第 109002436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配合學校永續發展、促進國際合作，鼓勵本校各系、所、中心遴選優秀人才赴國外大學、研究單位或企業等機構交流與學習汲取先進國家經驗，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研修類型：
 - (一) 雙聯學位
 - (二) 赴姐妹校交換
 - (三) 短期研修
- 三、本要點所稱之機構如下：
 - (一) 與本校建有合作關係之學術單位或企業機構。
 - (二) 經本校專案簽准之國外知名大學、研究單位或企業機構。
- 四、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申請人於申請期間與赴國外研修期間皆應為本校註冊生，且非為大一上學期之新生或當學期畢業之學生。
 - (二) 大學部學生須經就讀系所主管同意；研究所學生須經指導教授及就讀系所主管同意。
 - (三) 申請人須提交符合校內規定之「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各項語言能力證明標準如附件 1；申請赴大陸地區者得免提送；申請實習者，依各實習計畫規定辦理。
- 五、申請時間依研修類型施行細則而定。
- 六、申請方式：
 - (一) 雙聯學位申請：依本校與國外學校辦理跨國雙學位實施辦法辦理。
 - (二) 姊妹校交換及短期研修：依本校學生赴國外研修施行細則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1

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外國語文能力證明，以提出擬留學國之語文能力證明為準。如赴英語系國家留學者，須提出符合標準之英文語文能力證明；如擬前往之留學國家均非使用英文、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及韓文，則須取得該擬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如修課成績證明）。惟亦可依欲入學之留學國學校要求之語言能力證明選擇語言種類。

(一) 英文 (以下擇一)
5. 網路托福測驗(iBT)60 分(含)以上。
6. 國際英文測驗(IELTS)5.0 級(含)以上。
7. 多益測驗(TOEIC)600 分(含)以上。
8.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GEPT)高級複試(含)以上。
(二) 日文 (以下擇一)
3. 日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成績總分 195 分、口試成績 S-2(含)以上。
4.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3(含)以上。
(三) 法文 (以下擇一)
3. 法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成績總分 195 分、口試成績 S-2(含)以上。
4. 巴黎法語聯合學院駐台代表處法語鑑定文憑第一級(DELF1) (含)以上。
(四) 德文 (以下擇一)
4. 德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成績總分 195 分、口試成績 S-2(含)以上。
5. 德語初級考試(ZDaF)(ZD) (含)以上。
6. 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測驗(DSH)合格者，得以該測驗及格證明影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五) 西班牙 (以下擇一)
3. 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DELE)：初級(Nivel Inicial) (含)以上。
4. 西班牙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成績總分 195 分、口試成績 S-2 (含)以上。
(六) 韓文
2. 韓語能力檢定測驗(TOPIK) 3 級(含)以上。

附件二十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姊妹校交換暨短期研修施行細則」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研修施行細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 <u>姊妹校交換暨短期</u> 研修施行細則	配合業務移轉，為符合現行業務需求，爰修正本施行細則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研修類型：</p> <p>(一)赴姊妹校交換：<u>研修期程為一學期(含)以上。</u></p> <p>(二)短期研修：<u>含交換研究、遊學、實習...等。</u></p>	<p>二、研修類型：</p> <p>(一)赴姊妹校交換<u>且</u>研修期程為一學期以上。</p> <p>(二)短期研修，<u>含短期研修學分、交換研究、遊學、實習...等。</u> <u>除了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相關事項應依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作業細則」辦理外，餘悉依本施行細則辦理。</u></p>	<p>1.修正本點第一款及第二款，明確定義學生研修類型與期程。</p> <p>2.配合業務移轉，將另立教育部學海計畫之施行細則，故刪除相關字樣。</p>
<p>三、申請資格：</p> <p><u>(一)符合本校「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要點」：</u></p> <p>1.申請人於申請期間與赴國外研修期間皆應為本校註冊生，且非為大一上學期之新生或當學期畢業之學生。</p> <p>2.大學部學生<u>須經就讀系所同意</u>；研究所學生<u>須經指導教授及就讀系所</u>同意。</p> <p>3.<u>申請人須提交符合校內規定之「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申請赴大陸地區者得免提送；申請實習者，依各實習計畫規定辦理。</u></p> <p><u>(二)符合欲申請計畫之申請條件(含語言能力要求)。</u></p> <p><u>(三)申請姊妹校交換者，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平均須及格以上。</u></p> <p><u>(四)如已獲我國政府或本校提供補</u></p>	<p>三、申請資格：</p> <p>(一)<u>赴姊妹校交換學生</u></p> <p>1.申請人於申請期間與赴國外研修期間皆應為本校註冊生，且非為大一上學期之新生或當學期畢業之學生。</p> <p>2.大學部學生<u>需經該系推薦</u>；研究所學生<u>需經指導教授</u>同意。</p> <p>3.<u>外國語言能力證明需達本校規定之標準(赴大陸地區姊妹校者得免提送)。</u></p> <p>(二)<u>短期研修學生：申請人於申請期間與赴國外研修期間皆應為本校註冊生，餘依相關簡章、公告或規定辦理。</u></p>	<p>1.修正本點第一款，強化與相關法規的連結。</p> <p>2.款次變更，刪除原第二款與第一款重複字句，改為第四款。</p> <p>3.新增本點第二款，明確說明學生除符合本校所列規定外，亦須符合所申請計畫之規定。</p> <p>4.新增本點第三款，為擇優推薦，增列學業成績要求。</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助者，不得以同一出國研修計畫申請本施行細則補助。</u></p> <p><u>(五)餘依相關簡章、公告或規定辦理。</u></p>		
<p>四、申請時間：依各計畫規定期程辦理。</p>	<p><u>四、報名時間：</u></p> <p><u>(一)赴姊妹校交換學生：申請人應於公告日止將相關申請表件送至系所及學院登記核章後送至國際事務處，缺件或逾期者不予受理。</u></p> <p><u>(二)短期研修學生依相關簡章規定辦理。</u></p>	<p>考量不同計畫申請期程不同，修正文字說明。</p>
<p><u>五、申請文件：</u></p> <p>(一)赴姊妹校交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學生赴國外研修申請表 歷年成績單(註明系排名百分比) <u>外國語言能力證明(赴大陸地區者得免提供；申請實習者，依各實習計畫規定辦理)</u>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自傳 讀書計畫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p>(二)短期研修：<u>依簡章提交本校學生赴國外研修申請表及相關文件</u>，並完成核章程序後提交國際事務處辦理。</p>	<p><u>六、申請文件</u></p> <p>(一)赴姊妹校交換<u>學生：依個人申請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姊妹校之期程，提交「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申請表(附件1)並檢附歷年成績單(註明系排名百分比)、相關語言能力證明、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自傳、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各1份予國際事務處，以安排甄選事宜。</u></p> <p>(二)短期研修<u>學生：應於出國前一個月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申請表」(附件1)並完成相關核章程序後提交國際事務處辦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點次變更，原第六點修正為第五點。 2.依實際業務執行情形，調整學生應繳交之申請文件。
<p><u>六、審核原則：</u></p> <p>(一)赴姊妹校交換：由國際處進行書面審查，視必要情形得召開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議，依下列原則審核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外姊妹校：依據外語能力(30%)、在校成績(30%)、研修計畫及其他輔助文件(40%)進行評比，決定推薦<u>及獎</u>補助之 	<p><u>五、審核原則：</u></p> <p>(一)赴姊妹校交換<u>學生</u>：由國際處進行書面審查，視必要情形得召開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議，依下列原則審核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外姊妹校：依據外語能力(30%)、在校成績(30%)、研修計畫及其他輔助文件(40%)進行評比，決定推薦補助之優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點次變更，原第五點修正為第六點。 2.修正字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優先順序。</p> <p>2.大陸地區姊妹校：依據在校成績(45%)、研修計畫及其他輔助文件(55%)進行評比，決定推薦<u>及獎</u>補助之優先順序。</p> <p>(二)短期研修：依相關簡章、公告或規定辦理。</p>	<p>順序。</p> <p>2.大陸地區姊妹校：依據在校成績(45%)、研修計畫及其他輔助文件(55%)進行評比，決定推薦補助之優先順序。</p> <p>(二)短期研修<u>學生</u>依相關簡章、公告或規定辦理。</p>	
<p>七、<u>獎</u>補助項目<u>及數額</u>：</p> <p>(一)赴姊妹校交換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濟艙機票費。 2.學費補助(如已獲姐妹校學費減免者，則不再予以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赴國外姊妹校者：原則上補助該校學費總額百分之五十，不得高於新台幣八萬元。 (2)赴大陸地區姐妹校者，學費全額補助，但不得高於本校學費之百分之八十。 3.生活費(依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計算)。 4.各姊妹校減免項目依兩校簽署之學術交流合作協議內容辦理。 <p>(二)短期研修學生：依相關簡章規定辦理。</p> <p><u>(三)獲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獎補助者，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海系列計畫補助施行細則」核給補助。</u></p> <p><u>(四)如已獲本施行細則獎補助者，不得以同一出國研修計畫申請我國政府或本校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u></p>	<p>七、<u>經費</u>補助項目：</p> <p>(一)赴姊妹校交換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濟艙機票費。 2.學費補助(如已獲姐妹校學費減免者，則不再予以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赴國外姊妹校者：原則上補助該校學費總額百分之五十，不得高於新台幣八萬元。 (2)赴大陸地區姐妹校者，學費全額補助，但不得高於本校學費之百分之八十。 3.生活費(依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計算)。 4.各姊妹校減免項目依兩校簽署之學術交流合作協議內容辦理。 <p>(二)短期研修學生依相關簡章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增第三款，如學生獲本施行細則推薦赴外並同時獲教育部學海獎學金獎補助者，獎補助之相關規定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海系列計畫補助施行細則」辦理。 2.新增第四項，考量獎學金排他性，明確規定如已獲本案經費補助之學生，將不得再以同一次赴外計畫申請其他本國政府提供之獎補助。
<p>九、相關規定與義務：</p> <p>(一)本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甄選委員會由<u>國際長(或副國際長)</u>及各學院推薦代表各一人所擔</p>	<p>九、相關規定與義務</p> <p>(一)本選送學生赴國外<u>短期</u>研修甄選委員會由<u>研發長</u>、國際長及各學院推薦代表各一人所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正委員會組成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增列：副國際長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任，為無給職。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代表列席。</p> <p><u>(二)獲推薦之學生於國外研修期間之學籍、學業及兵役等事宜，依本校學則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u></p> <p><u>(三)獲推薦參加交換計畫之學生，須遵守姊妹校之修課規定，如姊妹校無特殊規定者，須修習至少一門專業課程。</u></p> <p>(四)赴姊妹校交換學生須於完成研修後一個月內返國。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力之情事須提前結束交換計畫者，須先取得兩校同意，不得自行終止及返國。</p> <p>(五)<u>如獲獎補助，返國後兩週內須依指定格式</u>繳交 1,500~2,000 字心得報告至國際事務處(得由本處自行運用)，並協助推動<u>宣傳本計畫；另於返國後四周內須依規定完成核銷。</u></p> <p>(六)獲推薦之學生若無故放棄，<u>於同一學制內</u>不得再<u>針對同一計畫</u>提出申請。</p>	<p>任，為無給職。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代表列席。</p> <p><u>(二)獲獎生於國外短期研修期間，應保有在學學籍，仍須在本校註冊繳費。</u></p> <p><u>(三)欲申請學分抵免者，須於出國前與所屬之系所確認符合抵免之課程。並於返國後應檢具相關成績與學分證明，依各系所學分抵免流程辦理。</u></p> <p>(四)赴姊妹校交換學生須於完成研修後一個月內返國。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力之情事須提前結束交換計畫者，須先取得兩校同意，不得自行終止及返國。</p> <p>(五)返國後<u>一個月內</u>需繳交 1,500~2,000 字心得報告至國際事務處(得由本處自行運用)，並協助推動<u>宣導</u>本計畫。</p> <p>(六)<u>曾獲獎助之學生若無故放棄者</u>，不得再提出申請。</p> <p><u>(七)具役男身分之同學需依法完成役男緩徵手續，並於交換期間結束後準時返國，不得滯留國外。如有違反之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u></p>	<p>(2)不列：研發長，因業務調整，研發處未來無業務送本委員會審查，建議不將研發長列入委員會成員。</p> <p>2. 將原條文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彙整為新條文第二款。</p> <p>3. 增列第三款，明訂學生於海外應修讀課程數。</p> <p>4. 調正第五款規定，依實際業務需求，規定學生因繳交心得之格式與期限。</p> <p>5. 修正原條文第六款，明確說明學生如無故放棄後的相關限制。</p>

【現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姊妹校交換暨短期研修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書面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海國合字第 102000654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海國合字第 102001843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7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5、6、8、9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海國合字第 1040000983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海國合字第 1070008789 號令發布

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姊妹校交換暨短期研修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研修要點訂定之。

二、 研修類型：

- (一) 赴姊妹校交換且研修期程為一學期以上。
- (二) 短期研修，含短期研修學分、交換研究、遊學、實習...等。除了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相關事項應依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作業細則」辦理外，餘悉依本施行細則辦理。

三、 申請資格：

(一) 赴姊妹校交換學生

1. 申請人於申請期間與赴國外研修期間皆應為本校註冊生，且非為大一上學期之新生或當學期畢業之學生。
2. 大學部學生需經該系推薦；研究所學生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3. 外國語言能力證明需達本校規定之標準(赴大陸地區姊妹校者得免提送)。

(二) 短期研修學生：申請人於申請期間與赴國外研修期間皆應為本校註冊生，餘依相關簡章、公告或規定辦理。

四、 報名時間：

- (一) 赴姊妹校交換學生：申請人應於公告日止將相關申請表件送至系所及學院登記核章後送至國際事務處，缺件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 (二) 短期研修學生依相關簡章規定辦理。

五、 審核原則：

(一) 赴姊妹校交換學生：由國際處進行書面審查，視必要情形得召開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議，依下列原則審核之。

1. 國外姊妹校：依據外語能力 (30%)、在校成績(30%)、研修計畫及其他輔助文件(40%)進行評比，決定推薦補助之優先順序。
2. 大陸地區姊妹校：依據在校成績(45%)、研修計畫及其他輔助文件(55%)進行評比，決定推薦補助之優先順序。

(二) 短期研修學生依相關簡章、公告或規定辦理。

六、申請文件

(一) 赴姊妹校交換學生：依個人申請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姊妹校之期程，提交「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申請表」(附件 1)並檢附歷年成績單(註明系排名百分比)、相關語言能力證明、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自傳、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各 1 份予國際事務處，以安排甄選事宜。

(二) 短期研修學生：應於出國前一個月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申請表」(附件 1)並完成相關核章程序後提交國際事務處辦理。

七、經費補助項目：

(一) 赴姊妹校交換學生：

1. 經濟艙機票費。

2. 學費補助(如已獲姐妹校學費減免者，則不再予以補助)：

(1) 赴國外姊妹校者：原則上補助該校學費總額百分之五十，不得高於新台幣八萬元。

(2) 赴大陸地區姐妹校者，學費全額補助，但不得高於本校學費之百分之八十。

3. 生活費(依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計算)。

4. 各姊妹校減免項目依兩校簽署之學術交流合作協議內容辦理。

(二) 短期研修學生依相關簡章規定辦理。

八、經費來源：校外獎助學金及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等。

九、相關規定與義務

(一) 本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由研發長、國際長及各學院推薦代表各一人所擔任，為無給職。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代表列席。

(二) 獲獎生於國外短期研修期間，應保有在學學籍，仍須在本校註冊繳費。

(三) 欲申請學分抵免者，須於出國前與所屬之系所確認符合抵免之課程。並於返國後應檢具相關成績與學分證明，依各系所學分抵免流程辦理。

(四) 赴姊妹校交換學生須於完成研修後一個月內返國。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力之情事須提前結束交換計畫者，須先取得兩校同意，不得自行終止及返國。

(五) 返國後一個月內需繳交 1,500~2,000 字心得報告至國際事務處(得由本處自行運用)，並協助推動宣導本計畫。

(六) 曾獲獎助之學生若無故放棄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七) 具役男身分之同學需依法完成役男緩徵手續，並於交換期間結束後準時返國，不得滯留國外。如有違反之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十、本細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三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海系列計畫補助施行細則（草案）

一、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研修要點」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研修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甄選項目：

(一)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生赴國外研修學分達 1 學期(季)(含)以上，最高以 1 年為原則，申請學海惜珠者另須符合第三點第四項規定。

(二)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學生赴國外企業或機構(不含大專校院研究室)進行專業實習，赴印尼者實習時間不得低於 25 日，其他國家則不得低於 30 日，最高以 1 年為原則，不包含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三、申請資格：

(一) 符合本校「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要點」及「學生赴國外研修施行細則」：

1. 申請人於申請期間與赴國外研修期間皆應為本校註冊生，且非為大一上學期之新生或當學期畢業之學生。

2. 大學部學生須經就讀系所同意；研究所學生須經指導教授及就讀系所同意。

3. 申請人須提交符合校內規定之「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申請實習者，依各實習計畫規定辦理。

4. 符合欲申請計畫之申請條件(含語言能力要求)。

5. 申請姊妹校交換者，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平均須達及格以上。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設有戶籍者，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三) 前往非大陸(含港澳)地區研修者。

(四) 任一赴外研修計畫僅得就我國政府或本校提供之各項出國獎補助擇一申請，不得重複受領獎補助。

(五) 申請學海惜珠者，應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證明。

四、申請方式及審核原則：

(一)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於提交出國研修申請時同時受理，由國際處彙整後送本校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審查。

(二)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

1. 於申請期限內，由計畫主持人至計畫網站填寫計畫書並列印計畫書及初審表予系所，系所審核後統一交予所屬學院申請，同一學院如超過 1 案，請學院註明推薦順序。

2. 各學院於公告指定期間將已排序之計畫書送國際處彙整後，送本校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審查。

3. 將依國外機構實習同意函或合作契約書取得情形、實習時數獲本校採認或抵免、與系所專業課程之相關性高低、實習機構與薦送系所之關聯性等條件決定推薦次序。

五、獎助項目及額度：

(一)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補助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以一次為限)、學費及生活費，學海惜珠之補助金額由教育部按個案核定。

(二)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以一次為限)及生活費。

六、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七、相關規定與義務：

(一) 本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甄選委員會由國際長(或副國際長)及各學院推薦代表各一人所擔任，為無給職。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代表列席。

(二) 獲獎生應於赴國外前 2 個月完成行政契約書簽署，相關權利、義務悉依行政契約書辦理。

(三) 獲獎生如欲變更研修學校(實習機構)或出國日期，須於原訂出發時程前 2 個月提出申請，申請更改次數以 1 次為限。

(四) 獲推薦之學生於國外研修期間之學籍、學業及兵役等事宜，依本校學則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五) 獲推薦之學生，須遵守姊妹校之修課規定，如姊妹校無特殊規定者，須修習至少一門專業課程。

(六) 赴姊妹校交換學生須於完成研修後一個月內返國。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力之情事須提前結束交換計畫者，須先取得兩校同意，不得自行終止及返國。

(七) 如獲獎補助，返國後兩周內須依指定格式繳交 1,500~2,000 字心得報告至國際事務處(得由本處自行運用)，並協助推動宣傳本計畫；另於返國後四周內須依規定完成核銷。

(八) 獲推薦之學生若無故放棄，於同一學制內不得再針對同一計畫提出申請。

八、本細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三十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u>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服務之需要，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實施原則)訂定本辦法。</u></p>	<p>第一條</p> <p><u>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服務之需要，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辦法。</u></p>	<p>配合教育部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實施原則)修正本條法規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p> <p><u>本辦法所稱專案教師，係指由專科以上學校遴聘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全時任職，按月支給薪酬之非編制內專任教學人員。人員費用，由本校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或以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支出。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u></p>	<p>第二條</p> <p><u>本辦法所稱專案教師，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依規定程序進用，從事教學、研究、服務之編制外教師。</u></p>	<p>依實施原則第 2 點修正本條。</p>
<p>第四條</p> <p><u>專案教師以具碩士學位以上為原則，各教學、研究單位聘任時，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比照專任教師遴聘作業程序，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另行簽訂契約。專案教師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但教育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在此限。前項所稱教育部專案計畫核准者包括下列情形：</u></p> <p><u>一、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等特別規定進用者。</u></p>	<p>第四條</p> <p><u>專案教師以具碩士學位以上為原則，各教學、研究單位聘任時，應經公平、公正、公開甄審之程序，聘任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校、院級研究單位聘任者逕送校、院教評會審議)，陳校長核定後，另行簽訂契約。</u></p>	<p>1. 依實施原則第 5 點修正本條。 2. 復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1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14202265 號函釋該部專案計畫核准者所定資格，明定得延攬逾六十五歲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情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從事學術研究或教學有重要貢獻或傑出成就，獲得學術界肯定，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意者：</u></p> <p><u>(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u></p> <p><u>(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u></p> <p><u>(三)國際重要學會會士。</u></p> <p><u>(四)中央研究院院士。</u></p> <p><u>(五)國家講座。</u></p> <p><u>(六)學術獎得主。</u></p> <p><u>(七)國家產學大師獎得主。</u></p> <p><u>(八)其他在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相當於前七目之傑出成就者。</u></p>		
<p>第七條 專案教師授課時數<u>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為原則</u>，若經簽奉核准得比照新進專任教師酌減其授課時數，並須留校輔導學生，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四天，實際工作範圍得由聘任單位決定。</p>	<p>第七條 專案教師授課時數，<u>每週十四小時為原則</u>，若經簽奉核准得比照新進專任教師酌減其授課時數，並須留校輔導學生，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四天，實際工作範圍得由聘任單位決定。</p>	<p>依實施原則第 5 點修正本條。</p>
<p><u>第八條</u> <u>專案教師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符合本校升等條件者，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升等審查。</u></p>		<p>1. 本條新增。 2. 依實施原則第 5 點訂定。</p>
<p><u>第九條</u> <u>專案教師涉及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本校得終止聘約；涉及實施原則第七點各款規定情事，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u></p>	<p>第八條 專案教師<u>如因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之。</u></p>	<p>1. 條次變更。 2. 實施原則第 6 點、第 7 點明定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要件，配合修正本條。</p>
<p><u>第十條</u> 專案教師如須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徵得本校書面同意，且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p>	<p><u>第九條</u> 專案教師如須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徵得本校書面同意，且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一條</u> 專案教師因故須於聘期屆滿前先行離職時，應配合學期並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p>	<p><u>第十條</u> 專案教師因故須於聘期屆滿前先行離職時，應配合學期並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十二條</u> 專案教師之聘期、<u>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u>、授課時數、<u>薪酬</u>、差假、<u>獎金</u>、福利、<u>退休</u>、保險、<u>慰助金</u>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契約書格式另訂之。</p>	<p><u>第十一條</u> 專案教師之聘期、授課時數、報酬、差假、福利、保險、<u>離職儲金</u>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契約書格式另訂之。</p>	<p>1.條次變更。 2.依實施原則第5點及第10點規定修正。</p>
<p><u>第十三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u>」及相關規定辦理。</p>	<p><u>第十二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u>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u>」及相關規定辦理。</p>	<p>1.條次變更。 2.配合教育部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修正本條之法規名稱。</p>
<p><u>第十四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u>第十三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

96.06.07.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6 月 15 日海人字第 0960006431 號令
102.06.07.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6 月 19 日海人字第 1020010134 號令公告
102 年 12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24 日海人字第 1020022637 號令發布
104 年 1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2 月 11 日海人字第 1040002304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服務之需要，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教師，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依規定程序進用，從事教學、研究、服務之編制外教師。
- 第三條 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因教學、研究及服務等需要，擬聘任專案教師時，須先循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主計室及教務處，陳校長核定核給員額後始得進行相關後續聘任作業程序。
- 第四條 專案教師以具碩士學位以上為原則，各教學、研究單位聘任時，應經公平、公正、公開甄審之程序，聘任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校、院級研究單位聘任者逕送校、院教評會審議），陳校長核定後，另行簽訂契約。
- 第五條 專案教師之聘期為一年一聘，聘期屆滿前，如擬續聘時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研究、服務評量以作為續聘與晉薪之依據。
專案教師於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期間教學服務成績表現優良，經原聘單位提出員額申請經校長核定後，依新聘教師之公開遴選程序，重新辦理審查通過後，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單位聘任者除外）。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教師年資，得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惟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
- 第六條 專案教師之薪資，依其所具資格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待遇標準支給；任職滿一學年，其教學、服務經評量成績優異，並擬繼續服務者，得按年晉敘薪級。
- 第七條 專案教師授課時數，每週十四小時為原則，若經簽奉核准得比照新進專任教師酌減其授課時數，並須留校輔導學生，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四天，實際工作範圍得由聘任單位決定。
- 第八條 專案教師如因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之。
- 第九條 專案教師如須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徵得本校書面同意，且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 第十條 專案教師因故須於聘期屆滿前先行離職時，應配合學期並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第十一條 專案教師之聘期、授課時數、報酬、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契約書格式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教師契約書」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工作內容：擔任本校000000（單位）授課教師， <u>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為原則</u> ，並須留校輔導學生，且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四天。	二、工作內容：擔任本校000000（單位）授課教師，每週十四小時，並須留校輔導學生，且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四天。	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實施原則)第5點授課時數規定，修正本點。
三、聘任報酬：在聘期間內甲方按月致送報酬新臺幣〇萬〇仟〇佰〇拾〇元整。報酬所得應依規定課徵所得稅。	三、聘任報酬：在聘期間內甲方按月致送報酬新臺幣〇萬〇仟〇佰〇拾〇元整， <u>並享有勞保、全民健康保險等福利</u> 。報酬所得應依規定課徵所得稅。	刪除第3點有關勞、健保等福利文字敘述，並於後續條文列點詳述，使規範更趨明確。
四、乙方應負之責任： 在聘任期間，乙方除教學外，並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乙方如須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徵得甲方書面同意，且每週以四小時為限。另乙方因特別事故須於聘期屆滿前先行離職時，應配合學期並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四、乙方應負之責任： 在聘任期間，乙方除教學外，並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 <u>如因教學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甲方得隨時解聘</u> ；乙方如須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徵得甲方書面同意，且每週以四小時為限。另乙方因特別事故須於聘期屆滿前先行離職時，應配合學期並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刪除不合時宜之文字。
<u>六、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u>		1.本點新增。 2.依實施原則第5點第6款規定增修。
<u>七、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u>		1.本點新增。 2.依實施原則第5點第11款規定增修。
<u>八、退休：</u> <u>(一) 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規定，依乙方每月薪資(勞工退休</u>	<u>六、乙方離職儲金之給與：</u> <u>(一) 按乙方每月月支報酬百分之十二計算之金額提存儲金，上開儲金</u>	1.點次遞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6%提繳至退休金專戶；乙方得在其每月薪資6%範圍內，自願提繳至退休金專戶。乙方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u></p> <p><u>(二) 乙方若未具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資格者，則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提繳離職儲金。</u></p> <p><u>(三) 退休金之請領方式及給與標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u></p>	<p><u>之中百分之五十由乙方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甲方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並由甲方名義在公營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列帳管理。</u></p> <p><u>(二) 乙方於任職滿一年離職，經甲方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者，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u> <u>前項死亡人員公、自提儲金本息，其遺族領受順序，依民法繼承篇之規定辦理。</u></p> <p><u>(三) 乙方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甲方予以解聘，或未經甲方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或已獲續聘，但任職未滿一年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u></p> <p><u>(四) 離職儲金年資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u></p> <p><u>(五) 乙方如不合發給之公提儲金本息及因逾請領時效期間而未領取之公、自提儲金本息，均歸屬甲方，並依會計程序辦理。</u></p> <p><u>(六) 其餘未盡事宜依本校離職儲金有關規定辦理。</u></p>	<p>2. 依實施原則第5點及第10點規定修正。</p> <p>3. 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自上開規定111年8月1日生效日起，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至退休金專戶，惟不符該條例規定提繳退休金者（如外國籍人士未獲永久居留）仍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相關規定提繳離職儲金。</p>
<p><u>九、慰助金：乙方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甲方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發給慰助金。</u></p>		<p>1. 本點新增。</p> <p>2. 依實施原則第5點第12款規定，增修本校專案教師聘期屆滿未獲再聘時，發給慰助金之情形。</p>
<p><u>十、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u></p>		<p>1. 本點新增。</p> <p>2. 依實施原則第5點第9款規定增修。</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十一、福利：參照甲方專任教師相關福利規定辦理。</u>		1.本點新增。 2.依實施原則第5點第9款規定增修。
<u>十二、</u> 乙方如未於離職前辦妥離職手續者，除有不可歸責之因素外，視同解聘。 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失，乙方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u>七、</u> 乙方如未於離職前辦妥離職手續者，除有不可歸責之因素外，視同解聘。 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失，乙方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十三、</u> 乙方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涉有六點第一項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涉有六點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		1.本點新增。 2.依實施原則第6點，明定終止契約條件。
<u>十四、</u> 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七點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1.本點新增。 2.依實施原則第7點，明定停止契約執行之條件。
<u>十五、</u> 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甲方應於接獲通報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		1.本點新增。 2.依實施原則第8點，明定應停止契約執行靜候調查之相關規定，及專案教師涉及性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三點規定辦理。</u></p> <p><u>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者，甲方相關單位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准，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三點規定辦理。</u></p> <p><u>前二項情形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u></p>		<p>平等以外之案件，本校相關單位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得予停止契約執行之相關規定。</p>
<p><u>十六、乙方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且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u></p>		<p>1.本點新增。 2.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7條及第8條規定增訂。</p>
<p><u>十七、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頒訂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國</u></p>		<p>1.本點新增。 2.明訂未盡事宜之處理程序。</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u>、「<u>性別平等教育法</u>」及「<u>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u>」等相關規定辦理。</p>		
<p><u>十八</u>、本契約書一式三份，雙方各執乙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p>	<p><u>八</u>、本契約書一式三份，雙方各執乙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p>	<p>點次變更。</p>

【現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教師契約書

96.06.07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教學服務需要，聘任 0 0 0

先生/女士（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校務基金專案教師，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 一、聘任期間：自中華民國 0 年 0 月 0 日起至 0 年 0 月 0 止。
- 二、工作內容：擔任本校 0 0 0 0 0 0（單位）授課教師，每週十四小時，並須留校輔導學生，且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四天。
- 三、聘任報酬：在聘任期間內甲方按月致送報酬新臺幣 0 萬 0 仟 0 佰 0 拾 0 元整，並享有勞保、全民健康保險等福利。報酬所得應依規定課徵所得稅。
- 四、乙方應負之責任：

在聘任期間，乙方除教學外，並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如因教學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甲方得隨時解聘；乙方如須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徵得甲方書面同意，且每週以四小時為限。另乙方因特別事故須於聘期屆滿前先行離職時，應配合學期並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 五、離職移交事項：乙方於離職時應辦理下列事項移交手續：
 - （一）經管財物。
 - （二）經管業務。
 - （三）待辦或未了案件。
- 六、乙方離職儲金之給與：
 - （一）按乙方每月月支報酬百分之十二計算之金額提存儲金，上開儲金之中百分之五十由乙方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甲方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並由甲方名義在公營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列帳管理。
 - （二）乙方於任職滿一年離職，經甲方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者，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前項死亡人員公、自提儲金本息，其遺族領受順序，依民法繼承篇之規定辦理。
 - （三）乙方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甲方予以解聘，或未經甲方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或已獲續聘，但任職未滿一年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 （四）離職儲金年資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五）乙方如不合發給之公提儲金本息及因逾請領時效期間而未領取之公、自提儲金本息，均歸屬甲方，並依會計程序辦理。
 - （六）其餘未盡事宜依本校離職儲金有關規定辦理。
- 七、乙方如未於離職前辦妥離職手續者，除有不可歸責之因素外，視同解聘。

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失，乙方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 八、本契約書一式三份，雙方各執乙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

甲 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簽章

代 理 人： 簽章

聘任單位主管： 簽章

乙 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十一～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

96.06.07.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6 月 15 日海人字第 0960006431 號令
102.06.07.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6 月 19 日海人字第 1020010134 號令公告
102 年 12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24 日海人字第 1020022637 號令發布
104 年 1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2 月 11 日海人字第 1040002304 號令發布
111 年 10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服務之需要，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實施原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教師，係指由專科以上學校遴聘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全時任職，按月支給薪酬之非編制內專任教學人員。人員費用，由本校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或以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支出。
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
- 第三條 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因教學、研究及服務等需要，擬聘任專案教師時，須先循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主計室及教務處，陳校長核定核給員額後始得進行相關後續聘任作業程序。
- 第四條 專案教師以具碩士學位以上為原則，各教學、研究單位聘任時，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比照專任教師遴聘作業程序，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另行簽訂契約。
專案教師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但教育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教育部專案計畫核准者包括下列情形：
一、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等特別規定進用者。
二、從事學術研究或教學有重要貢獻或傑出成就，獲得學術界肯定，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意者：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三)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四)中央研究院院士。
(五)國家講座。
(六)學術獎得主。
(七)國家產學大師獎得主。
(八)其他在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相當於前七目之傑出成就者。
- 第五條 專案教師之聘期為一年一聘，聘期屆滿前，如擬續聘時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研究、服務評量以作為續聘與晉薪之依據。

專案教師於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期間教學服務成績表現優良，經原聘單位提出員額申請經校長核定後，依新聘教師之公開遴選程序，重新辦理審查通過後，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單位聘任者除外）。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教師年資，得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惟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

- 第六條 專案教師之薪資，依其所具資格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待遇標準支給；任職滿一學年，其教學、服務經評量成績優異，並擬繼續服務者，得按年晉敘薪級。
- 第七條 專案教師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為原則，若經簽奉核准得比照新進專任教師酌減其授課時數，並須留校輔導學生，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四天，實際工作範圍得由聘任單位決定。
- 第八條 專案教師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符合本校升等條件者，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升等審查。
- 第九條 專案教師涉及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本校得終止聘約；涉及實施原則第七點各款規定情事，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 第十條 專案教師如須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徵得本校書面同意，且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 第十一條 專案教師因故須於聘期屆滿前先行離職時，應配合學期並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第十二條 專案教師之聘期、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授課時數、薪酬、差假、獎金、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契約書格式另訂之。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修正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教師契約書

111年10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教學服務需要，聘任000

先生/女士(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校務基金專案教師，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聘任期間：自中華民國0年0月0日起至0年0月0止。

二、工作內容：擔任本校000000(單位)授課教師，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為原則，並須留校輔導學生，且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四天。

三、聘任報酬：在聘任期間內甲方按月致送報酬新臺幣0萬0仟0佰0拾0元整。報酬所得應依規定課徵所得稅。

四、乙方應負之責任：

在聘任期間，乙方除教學外，並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乙方如須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徵得甲方書面同意，且每週以四小時為限。另乙方因特別事故須於聘期屆滿前先行離職時，應配合學期並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五、離職移交事項：乙方於離職時應辦理下列事項移交手續：

(一)經管財物。

(二)經管業務。

(三)待辦或未了案件。

六、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七、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

八、退休：

(一) 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規定，依乙方每月薪資(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6%提繳至退休金專戶；乙方得在其每月薪資6%範圍內，自願提繳至退休金專戶。乙方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二) 乙方若未具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資格者，則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提繳離職儲金。

(三) 退休金之請領方式及給與標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九、慰助金：乙方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甲方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發給慰助金。

十、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十一、福利：參照甲方專任教師相關福利規定辦理。

十二、乙方如未於離職前辦妥離職手續者，除有不可歸責之因素外，視同解聘。

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失，乙方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十三、乙方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涉有六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

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涉有六點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

十四、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七點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十五、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甲方應於接獲通報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三點規定辦理。
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者，甲方相關單位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准，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三點規定辦理。

前二項情形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十六、乙方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且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七、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頒訂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契約書一式三份，雙方各執乙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

甲 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簽章

代 理 人： 簽章

聘任單位主管： 簽章

乙 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十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 第三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推薦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具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p> <p>(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p> <p>(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p> <p>(五)曾獲<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p> <p>(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經嚴謹審查之個人重要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SCI、SSCI、TSSCI、THCI)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主要作者四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p> <p>(七)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六年內，技轉件數與金額超過一件且累計金額六十萬或政府機關與民間公司委辦計畫件數與金額超過一件且累計金額二百五十萬，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p> <p>(八)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p> <p>(九)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p> <p>(十)教學研究、產學服務表現優異，並有具體貢獻。</p>	<p>三、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推薦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具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p> <p>(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p> <p>(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p> <p>(五)曾獲<u>科技部</u>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p> <p>(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經嚴謹審查之個人重要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SCI、SSCI、TSSCI、THCI)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主要作者四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p> <p>(七)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六年內，技轉件數與金額超過一件且累計金額六十萬或政府機關與民間公司委辦計畫件數與金額超過一件且累計金額二百五十萬，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p> <p>(八)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p> <p>(九)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p> <p>(十)教學研究、產學服務表現優異，並有具體貢獻。</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科技部」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修正本要點之獎勵機關名稱。</p>

【現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海人字第 106002626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海人字第 10700126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海人字第 107001934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第 5 點、第 6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海人字第 1080015868 號令發布

- 一、本校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基於教學與研究需要，教授、副教授符合第三點規定，並徵得其同意於年滿六十五歲後繼續服務者，得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主動申請延長服務，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規定辦理。教授、副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 二、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辦理推薦所屬教授、副教授之延長服務案件，請詳填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院系延長服務推薦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提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符合資格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推薦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三)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四)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五)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六)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經嚴謹審查之個人重要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SCI、SSCI、TSSCI、THCI)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主要作者四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 (七) 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六年內，技轉件數與金額超過一件且累計金額六十萬或政府機關與民間公司委辦計畫件數與金額超過一件且累計金額二百五十萬，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 (八)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 (九)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 (十) 教學研究、產學服務表現優異，並有具體貢獻。
- 四、被推薦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符合第三點各款條件之一者，依第二點及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符合第一至五款條件之一者，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為通過之決議。
 - (二) 符合第六至七款條件之一者，第一次被推薦，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為通過之決議；第二次以後被推薦，應檢附本校「教授副教授院系延長服務具體績效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 符合第八至十款條件之一者，第一次被推薦，由校辦理外審作業，依其授課及專業領域送校外三位學者審查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第二次以後被推薦，應檢附本校「教授副教授院系延長服務具體績效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符合第三點第一至五款條件之一者，其延長服務期限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為止；符合第三點第六至十款條件之一者，第一次自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為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為止。

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不符合第三點所定延長服務條件、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已無教學與研究需要，應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終止其延長服務，立即報請教育部辦理退休，並以學校終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六、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其年滿六十五歲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前，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七、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但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八、校長依相關程序聘任並經教育部聘定後，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九、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一)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二)經教育部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十、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延長服務，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件三十二～一

【修正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海人字第 106002626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海人字第 10700126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海人字第 107001934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第 5 點、第 6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海人字第 108001586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條文

- 一、本校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基於教學與研究需要，教授、副教授符合第三點規定，並徵得其同意於年滿六十五歲後繼續服務者，得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主動申請延長服務，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規定辦理。教授、副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 二、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辦理推薦所屬教授、副教授之延長服務案件，請詳填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院系延長服務推薦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提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符合資格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推薦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三)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四)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五) 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六)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經嚴謹審查之個人重要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SCI、SSCI、TSSCI、THCI)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主要作者四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 (七) 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六年內，技轉件數與金額超過一件且累計金額六十萬或政府機關與民間公司委辦計畫件數與金額超過一件且累計金額二百五十萬，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 (八)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 (九)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 (十) 教學研究、產學服務表現優異，並有具體貢獻。

- 四、被推薦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符合第三點各款條件之一者，依第二點及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符合第一至五款條件之一者，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為通過之決議。
 - (二) 符合第六至七款條件之一者，第一次被推薦，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為通過之決議；第二次以後被推薦，應檢附本校「教授副教授院系延長服務具體績效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 符合第八至十款條件之一者，第一次被推薦，由校辦理外審作業，依其授課及專業領域送校外三位學者審查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第二次以後被推薦，應檢附本校「教授副教授院系延長服務具體績效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符合第三點第一至五款條件之一者，其延長服務期限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為止；符合第三點第六至十款條件之一者，第一次自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為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為止。
- 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不符合第三點所定延長服務條件、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已無教學與研究需要，應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終止其延長服務，立即報請教育部辦理退休，並以學校終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 六、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其年滿六十五歲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前，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七、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但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 八、校長依相關程序聘任並經教育部聘定後，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 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 九、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 (一) 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 (二) 經教育部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 十、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延長服務，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件三十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五條 本校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為原則。 <u>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依規定正式進用。</u> <u>試用考核成績不合格者，由用人單位簽核提送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如經審議符合第六條終止勞動契約者，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規定，給予預告期間及給付資遣費。如經審議符合第八條終止勞動契約，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u> <u>前項終止勞動契約，其薪資發至核定終止勞動契約離職日之前一日為止。</u></p>	<p>第五條 本校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為原則。<u>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依規定正式進用；考核成績不合格者，即停止僱用，並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相關規定辦理，薪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u></p>	<p>1.依勞動部「工作規則審核要點」附表-訂立事項七(四)資遣原因之審核注意事項：「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刪除試用期間規定後，試用期仍可由勞資雙方依工作特性在不違背法令規範及契約誠信原則下自由約定，惟於該試用期內或屆期時，雇主欲終止勞動契約，仍應依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但書等相關規定辦理。」爰本校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於試用期間仍屬僱傭關係，如於試用期間或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不合格者，仍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同本校工作規則第 6 條)辦理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且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同本校工作規則第 7 條)給予預告期間、謀職假及資遣費等；如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同本校工作規則第 8 條)之情形，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p> <p>2.查本校「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終止勞動</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契約作業流程」，專案工作人員有終止契約之具體事實，用人單位簽請解僱時，應提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p> <p>3.復查「就業服務法」第33條規定略以，雇主資遣員工時，應於員工離職之十日前，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符合作業流程及列冊通報規定，應修正工作規則第5條之停止僱用日及薪資停發日。</p>
<p><u>第六條之一</u> <u>員工在產假期間或職業災害醫療期間，本校不得終止契約。但若本校遭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不能繼續營運者，得報主管機關核定後終止勞動契約。</u></p>		<p>1.本條新增。 2.依勞動部「工作規則參考範本」第8條，增修終止契約限制期間之例外。</p>
<p>第十九條之一 專案工作人員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工資照給。 <u>本校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實施四週彈性工時者，員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工資照給。</u></p>	<p>第十九條之一 專案工作人員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工資照給。</p>	<p>配合勞動部「工作規則參考範本」第25條及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2項、第3項、第30-1條、第36條規定增修文字，並依本校第2屆第9次勞資會議紀錄提案一，增修本條第2項關於本校適用四週變形工時之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給假分為婚假、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喪假、公傷病假、公假、產檢假、產假、<u>陪產檢及陪產假</u>、安胎休養請假</p>	<p>第二十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給假分為婚假、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喪假、公傷病假、公假、產檢假、產假、<u>陪產假</u>、安胎休養請假及其他因</p>	<p>配合勞動部「工作規則參考範本」第30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修正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及其他因本校特殊事由而實施之放假等，詳如「本校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給假一覽表」。</p> <p>本校實施寒假、暑假及敦親睦鄰彈性休假，依各學年度行事曆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校特殊事由而實施之放假等，詳如「本校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給假一覽表」。</p> <p>本校實施寒假、暑假及敦親睦鄰彈性休假，依各學年度行事曆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四十條</p> <p>專案工作人員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本校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u>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u>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本校支付費用補償者，本校得予以抵充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專案工作人員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本校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u>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u>有關之規定。 二、專案工作人員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本校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本條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本校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三、專案工作人員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患者，本校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標準，依<u>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u>有關失能給付標準之規定。 四、專案工作人員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本校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p>第四十條</p> <p>專案工作人員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本校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u>勞工保險條例</u>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本校支付費用補償者，本校得予以抵充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專案工作人員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本校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u>勞工保險條例</u>有關之規定。 二、專案工作人員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本校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本條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本校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三、專案工作人員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患者，本校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標準，依<u>勞工保險條例</u>有關失能給付標準之規定。 四、專案工作人員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本校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p>配合勞動部「工作規則參考範本」第44條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p> <p>(一) 配偶及子女。</p> <p>(二) 父母。</p> <p>(三) 祖父母。</p> <p>(四) 孫子女。</p> <p>(五) 兄弟姐妹。</p>	<p>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p> <p>(一) 配偶及子女。</p> <p>(二) 父母。</p> <p>(三) 祖父母。</p> <p>(四) 孫子女。</p> <p>(五) 兄弟、姐妹。</p>	
<p><u>第四十條之一</u></p> <p><u>本校依前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u></p>		<p>1.本條新增。</p> <p>2.依勞動部「工作規則參考範本」第45條增修職業災害補償抵充之規定。</p>
<p>第四十一條</p> <p>專案工作人員受領職業災害補償之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專案工作人員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p> <p><u>專案工作人員或其遺屬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受領職業災害補償金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職業災害補償金之用。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u></p>	<p>第四十一條</p> <p>專案工作人員受領職業災害補償之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專案工作人員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p>	<p>配合勞動部「工作規則參考範本」第46條及勞動基準法第61條第3項、第4項修正。</p>
<p>第四十三條</p> <p>專案工作人員<u>均由本校依法令規定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享有相關保險給付權利。</u>其所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本校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p>	<p>第四十三條</p> <p>專案工作人員<u>應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並加入全民健康保險，</u>其所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本校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p>	<p>配合勞動部「工作規則參考範本」第48條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修正。</p>
<p>第四十八條</p> <p>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強制其退休：</p> <p>一、年滿六十五歲者。</p> <p>二、<u>身心障礙</u>不堪勝任工作者。</p>	<p>第四十八條</p> <p>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強制其退休：</p> <p>一、年滿六十五歲者。</p> <p>二、<u>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u>不堪勝任工作者。</p>	<p>配合勞動部「工作規則參考範本」第35條修正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校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者，應檢附合格醫療院所之證明。</p> <p>應予強制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續者，由本校逕行辦理，並自退休生效日起停支薪資。</p>	<p>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校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者，應檢附合格醫療院所之證明。</p> <p>應予強制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續者，由本校逕行辦理，並自退休生效日起停支薪資。</p>	
<p>第五十條</p> <p>為增進彼此瞭解，促進與專案工作人員之合作，提高工作效率，本校每<u>三</u>個月至少召開<u>二</u>次勞資會議或得不定期召開座談會相互溝通意見，檢討協商解決工作、福利及申訴等各相關問題。</p>	<p>第五十條</p> <p>為增進彼此瞭解，促進與專案工作人員之合作，提高工作效率，本校每<u>3</u>個月至少召開<u>1</u>次勞資會議或得不定期召開座談會相互溝通意見，檢討協商解決工作、福利及申訴等各相關問題。</p>	<p>配合法制體例修正文字。</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基隆市政府 97 年 4 月 11 日基府社關貳字第 0970123001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7000379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5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98 年 10 月 29 日基府社關貳字第 0980106694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海人字第 09800130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17、25、32、47、48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99 年 04 月 28 日基府社關貳字第 0990151265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海人字第 099000538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0 年 1 月 10 日基府社關貳字第 1000001252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海人字第 100000043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1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0 年 8 月 5 日基府社關貳字第 10000078148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海人字第 100001057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30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2 年 9 月 30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20102659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海人字第 102002205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1、28、32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5 年 1 月 6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50200554 號函同意備查第 21、3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海人字第 105000174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9、19、28、32、45、50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5 年 5 月 4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50115751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海人字第 105000895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3、18、20、21、24、26、27、29、30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6 年 4 月 24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60114326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海人字第 106000829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8、20、24、25、30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7 年 5 月 16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70221697 號函同意備查第 18、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海人字第 107001116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9、11、14、17、19、19-1、20、22、23、24、30、32、40、41、48、51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7 年 8 月 30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70240266 號函同意備查第 11、14、17、19-1、20、22、23、24、30、32、41、48、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海人字第 107001766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6、8、9、19、21、27、35、40 條條文及第四章章名；增訂第 27-1、27-2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8 年 2 月 26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8020875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海人字第 108000362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5、32、38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8 年 5 月 24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80243683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海人字第 108001029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4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8 年 8 月 5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8005971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4 日海人字第 108001518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8、13、22、24、28、32、35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11 年 2 月 10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110206369 號函核備第 6、8、13、22、24、27-1、28、32、3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海人字第 1110003869 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規範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專案工作人員)之權利義務，促使勞雇雙方同心協力以提昇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達成校務之發展，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專案工作人員，係指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管理要點)進用之人員。

第二章 進用與終止契約

第三條 本校專案工作人員遴用，應依管理要點辦理甄選作業，於選定擬僱人選，簽奉同意後進用。

專案工作人員進用職稱、資格、條件及限制等，依管理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新進專案工作人員得依需要經體格檢查合格後進用。但曾有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校專案工作人員。
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簽訂契約，契約內容以書面訂定之，並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認定屬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

第五條 本校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依規定正式進用；考核成績不合格者，即停止僱用，並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薪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業務緊縮時。
- 二、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專案工作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 四、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其預告期間如下：

-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專案工作人員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薪資照給。本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薪資。

第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致本校誤信而受損，或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對於本校教職員工生，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四、有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四點各款情形之一者。
五、故意損壞公有財產、設備，或故意洩漏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

七、違反契約、管理要點或本規則，情節重大者，並依個案事實認定。

終止契約除第一項第三款外，其餘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本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專案工作人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但應以書面告知本校：

一、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專案工作人員誤信而有受損害者。

二、契約所訂之工作，對專案工作人員健康有危害之虞而本校未有妥善之安全衛生防範措施，經通知本校改善而無效果者。

三、本校教職員工患有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

四、不依契約給付薪資時。

五、違反契約或勞工法令或工作規則，致有損害專案工作人員權益之虞者。

六、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對於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專案工作人員依前項第一款、第五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但本校有前項第五款所定情形者，專案工作人員得於知悉損害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六款情形，本校已將該代理人間之契約終止，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依衛生法規已接受治療時，專案工作人員不得終止契約。

第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自請辭職時，應準用本規則第七條之預告期間規定，以書面提出申請。

專案工作人員於終止契約、辭職或退休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及移交手續，如依未規定預告，或未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致本校遭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專案工作人員於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後，由本校發給服務證明書。

第十一條 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之專案工作人員，除依規定予以預告或未及預告，照規定發給預告期間之工資外，並按其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勞基法後在本校任職年資，於三十日內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發給資遣費，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規定計給。

第一項資遣費之發給，不適用於依第八條規定終止契約或自動辭職核准或定期勞動契約期滿離職之專案工作人員。

第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之離職及移交手續如下：

一、應就職務範圍內之業務及經營財物，於五日內詳列清冊辦理移交手續：

(一) 現款、有價證券、帳表憑證。

(二) 資材、成品、財產設備、器具。

(三) 印信戳記。

(四) 圖書、規章、文書、設計圖表、技術資料

(五) 檔案證件。

二、移交人應親自辦理移交手續，如有特殊原因不能親自辦理者，經單位主管核准，得委託他人代理，但所有一切責任仍由原經辦人負責。

三、專案工作人員因傷病亡故或有失蹤、潛逃等情事時，其單位主管應於十日內指定人員辦理移交手續，但所有責任，仍應由原經辦人負責。

四、移交手續不克於規定期限辦妥者，應敘明理由，經權責主管核准展延。

第十三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簽請留職停薪，奉准後應辦妥業務移交：

一、普通傷病假逾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但以一年為限。

二、應徵入伍服役者。

三、其他因特殊情形呈請核准者。

四、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前項第四款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但受僱者有少於六個月之需求者，得以不低於三十日之期間，向雇主提出申請，並以二次為限。專案工作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原本由本校負擔之保險費，仍應予繳納；原由專案工作人員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奉准留職停薪之專案工作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申請復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計，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專案工作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與他人另訂勞動契約。

第十四條

本校因業務需要，在不違背勞動契約之約定下，且對專案工作人員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不作不利之變更，調動後工作與原有工作性質為員工體能及技術可勝任，並考量員工及其家庭之生活利益後，得依員工之體能及技術調整員工之職務或工作地點，其年資合併計算；員工有正當理由時，得向本校勞資會議申請覆議。

第三章 薪資

第十五條

專案工作人員薪資依契約所定發給之。

薪資不得低於當時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且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

專案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依管理要點辦理。

第十六條

前條所稱基本工資，指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薪資。但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及休假日、例假日工作加給之薪資均不計入。

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時間每日少於八小時者，除本規則、契約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薪資得按工作時間比例計算之。

第十七條

專案工作人員薪資之給付，於每月五日，如遇例假或休假則提前發放，按月一次預付當月薪資，並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即薪資單)。

本校與專案工作人員終止勞動契約時，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員工。

員工因「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所定之情形無法出勤工作，本校不予扣發工資。應本校之要求而出勤之員工，就該段出勤時間加給二倍工資。

第十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

-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 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應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倍發給之。

專案工作人員在休息日工作之薪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因業務需要，本校經專案工作人員同意於休息日工作者，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專案工作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本校經徵得其同意於休息日工作者，薪資應加倍發給。

第四章 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女工

第十九條 專案工作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三十條之一等規定實施彈性工時。

本校得視專案工作人員照顧家庭成員需要，允許專案工作人員於不變更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下，在一小時範圍內，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經醫師建議應縮短工作時間者，本校將參採醫師之建議，調整專案工作人員之工作時間；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本校亦將遵守法令規定調整工時。

專案工作人員如經行政院勞動部核定公告列為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工作者，其工作時間另行書面約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九條之一 專案工作人員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工資照給。

第二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日配合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實施「週休二日制」，如行政機關調整當年辦公日曆表時，於不牴觸法令情形下實施彈性工作時間，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時間依行政機關公告辦理。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工資照給。前開休假日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後，得酌作調移。

第二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之上班時間，依工作性質、業務需要，得採下列方式安排：

- 一、正常班：週一至週五每日工作時數八小時，實施彈性上下班，每天上午七時五十分至八時五十分彈性刷卡上班，十六時五十分至十七時五十分彈性刷卡下班；核心上班時間為八時五十分至十六時五十分。

各單位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專案工作人員同意調整上下班時間。

- 二、變更工作時間班：本校因業務需要經勞資會議同意，得調整正常班工作時間，其彈性變更原則如下：

(一) 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

(二) 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十小時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專案工作人員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本校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第二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依規定準時上、下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日上、下班應按時親自以本校指定刷卡上、下班方式辦理。

代替他人或委託他人代為刷卡上、下班，依相關規定懲處。

專案工作人員於上班時間開始後到勤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該缺勤時間視為曠職。

因故遲延或未能刷卡人員，除因差勤系統故障之因素外，應於行政資訊網個人電子表單填具「出勤異常申覆單」，出勤異常申覆單經單位主管線上簽核後逕於系統登錄。歸責於個人因素者，列入年終考績(核)參考。

第二十三條 專案工作人員除依規定請假經核准者外，經查勤不在工作場所者，應於查勤後二十分鐘內親自向查勤單位提出缺勤原因及說明，逾期未提出者，該缺勤時間以曠職登記。

對曠職二次以上，且不聽勸導人員，移送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

第二十四條 本校有使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

前項延長工作時間之人員，其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但本校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休息日之工作時間，計入前揭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前揭規定之限制。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於正常工作日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時，延長之工作時間，工資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給予適當之休息。另如停止例假、休息日、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

員工得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

第二十五條 加班應經單位主管依實際業務需要指派，事先填報「加班指派單」，經一級主管核准後，交加班人員憑以加班，並請加班人員將影本送人事室辦理。

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到退紀錄；但無刷到退紀錄者，不給予加班補休或給付延長工作時間薪資。

專案工作人員加班時間，依本規則第十八條給付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

專案工作人員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或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休息日工作後，依其意願選擇補休並經本校同意，應依專案工作人員之工作時數計算補休時數。

前項補休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事實發生時間先後順序補休，並於加班後一年內補休完畢。但加班補休屆期之末日逾到職日，以到職日為屆期。

前項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

前項補休期限屆期末補休之時效應於三十日內發給工資。契約終止應即結清工資給付。

第二十六條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有使專案工作人員於正常工作日必須延長工時，事件處理單位，依規定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報基隆市政府備查。

因前項事由專案工作人員停止勞基法第三十六條至三十八條之假期，事件處理單位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基隆市政府核備。

有關天災之認定及發布，依行政院發布「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各項規定處理。有關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女性專案工作人員其子女未滿二歲須親自哺(集)乳者，除休息時間外，本校將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

時以上者，另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專案工作人員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請求下列所訂事項之一：

- 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 二、調整工作時間。

專案工作人員為前二項哺（集）乳時間、減少或調整工時之請求時，本校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考核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二十七條之一 女性專案工作人員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者，本校不得強制其工作。

本校不得使女性專案工作人員妊娠或哺乳期間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二十七條之二 女性專案工作人員在妊娠期間，本校若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得申請改調，本校不得拒絕，且不得減少其工資。

第二十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給假分為婚假、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喪假、公傷病假、公假、產檢假、產假、陪產假、安胎休養請假及其他因本校特殊事由而實施之放假等，詳如「本校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給假一覽表」。

本校實施寒假、暑假及敦親睦鄰彈性休假，依各學年度行事曆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專案工作人員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 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七日。
-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止。

專案工作人員之工作年資，自受僱當日起算。

專案工作人員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本校應告知專案工作人員排定特別休假。

第三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特別休假自行排定。但本校如有業務需求或員工個人因素，得與所屬單位主管協商調整。

專案工作人員之特別休假，於周年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本校應於三十日內發給工資，但周年終結未休之日數，經本校與專案工作人員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周年實施者，於次一周年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本校應發給工資。

第三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請假或出差，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始得離開辦公場所。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主管長官，或委請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未辦請假手續而未到班或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該缺勤時間均以曠職論。

第三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請假計算方式如下：

- 一、專案工作人員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的計算，均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事假、普通傷病假、婚假、喪假期間，除延長假期在一個月以上者外，如遇例假、休假(紀念日)，應不計入請假期內。

婚假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經雇主同意者，得於一年內請畢；喪假，如因禮俗原因，得於百日內申請分次給假。

三、公假、公傷病假、產假等同一假別之請假期間，在三十日以上者，如逢例假、休假(紀念日)時，併計於請假期間內。

四、於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為之。

五、女性員工妊娠期間給予產檢假七日。

六、請假之最小單位，除產假外，其餘均得以一小時計。

七、全日請假：按正常辦公時間辦理，以八時至十七時計。

八、半日請假：

(一) 上午請假：以八時至十二時計，當日下午上班採彈性上班方式如下：

1. 十三時(含)以前刷卡上班者，均以十三時上班計，下班時間為十七時。

2. 十三時一分至十三時五十分刷卡上班者，下班時間為十七時一分至十七時五十分，上班時間須滿四小時。

(二) 下午請假：以十三時至十七時計，當日上午上班採彈性上班方式如下：

1. 七時五十分(含)以前刷卡班者，均以七時五十分上班計，下班時間為十一時五十分。

2. 七時五十一分至八時五十分刷卡上班者，下班時間為十一時五十一分至十二時五十分，上班時間須滿四小時。

九、按小時請假：

(一) 未開始上班即請假者，該日不實施彈性上班，以正常上班時間八時計，九時以前上班者，應請假一小時；九時一分至十時以前上班者，應請假二小時，餘類推。

(二) 已上班一小時以上再請假者，以八小時扣除當日刷卡上班至離校刷卡下班時間(不滿一小時者不予扣除)，計算請假時數。

第三十三條 依本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之曠職期間薪資不發，並列入年終考核記錄。

第五章 服務守則

第三十四條 專案工作人員於服務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應遵守本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二、所獲悉關於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三、工作上應接受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四、對於主管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五、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六、應接受本校舉辦之各種在職教育訓練及集會。

第三十五條 專案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進修學位、上課、選修學分、旁聽課程及兼職。專案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外，不得從事與契約職務有利害衝突之兼職。但依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工作規則或其他校內章則規定經學校同意於校內外兼課或校內兼職者，不在此限。

專案工作人員校內外兼課應報經學校核准。但於工作時間內以每週併計四小時為限，且不得影響業務之正常推行，並應以事假或休假辦理。

校內兼課者，應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相關規定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但專案工作人員擔任實驗課程助教，不得為該課程之兼任教師。

第六章 訓練進修、考核獎懲

第三十六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參加本校辦理之相關訓練進修課程，如經核准，亦得參加校外訓練課程。

第三十七條 專案工作人員之獎懲，由單位主管依本校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提報，送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

第三十八條 本校於每年年終依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專案工作人員年終考核，由單位主管完成初評，經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複評後，送校長核定。

第三十九條 本校為激勵專案工作人員士氣，得依其工作表現、服務態度及貢獻度，發給年終獎金。

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及方式，視年度校務基金經費運作狀況另案簽核。

第七章 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

第四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本校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本校支付費用補償者，本校得予以抵充之：

一、專案工作人員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本校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二、專案工作人員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本校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本條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本校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三、專案工作人員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害者，本校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失能給付標準之規定。

四、專案工作人員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本校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

(一) 配偶及子女。

(二) 父母。

(三) 祖父母。

(四) 孫子女。

(五) 兄弟、姐妹。

第四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受領職業災害補償之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專案工作人員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第四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非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依規定請領勞工保險死亡給付，並酌給相當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金。其遺屬受領之順位依民法規定辦理。

第八章 福利措施及安全衛生

第四十三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並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其所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本校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第四十四條 專案工作人員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加入或成立社團。

第四十五條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工作業務，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專案工作人員安全衛生。
專案工作人員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定，在執行職務或工作時，應依本校之規定，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或施予必要之安全檢查。

第九章 退休

第四十六條 專案工作人員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應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規定，由本校以專案工作人員每月薪資(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百分之六提繳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專案工作人員得在其每月薪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第四十七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專案工作人員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基法前，在本校服務之工作年資得併計辦理退休。

第四十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強制其退休：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校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者，應檢附合格醫療院所之證明。

應予強制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續者，由本校逕行辦理，並自退休生效日起停止薪資。

第四十九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者，得於年滿六十歲時請領退休金：

- 一、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
- 二、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前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基法前得併計辦理退休之本校服務工作年資，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請領離職儲金；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請領退休金。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條 為增進彼此瞭解，促進與專案工作人員之合作，提高工作效率，本校每 3 個月至少召開 1 次勞資會議或得不定期召開座談會相互溝通意見，檢討協商解決工作、福利及申訴等各相關問題。

第五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專案工作人員如有性騷擾申訴、懲處，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辦法及本校職員獎懲要點辦理，並在公開場所揭示。

專案工作人員於工作場所遇有性騷擾時，可向人事室申訴。申訴專線電話:(02)2462-2192；申訴專用傳真:(02)2462-4851。

本校得視管理需求另設「專案工作人員申訴處理制度」。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如遇法令修正、未盡事宜或涉及專案工作人員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本校得視實際業務需要，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三十三～一

【修正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基隆市政府 97 年 4 月 11 日基府社關貳字第 0970123001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7000379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5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98 年 10 月 29 日基府社關貳字第 0980106694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海人字第 09800130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17、25、32、47、48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99 年 04 月 28 日基府社關貳字第 0990151265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海人字第 099000538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0 年 1 月 10 日基府社關貳字第 1000001252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海人字第 100000043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1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0 年 8 月 5 日基府社關貳字第 10000078148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海人字第 100001057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30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2 年 9 月 30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20102659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海人字第 102002205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1、28、32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5 年 1 月 6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50200554 號函同意備查第 21、3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海人字第 105000174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9、19、28、32、45、50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5 年 5 月 4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50115751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海人字第 105000895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3、18、20、21、24、26、27、29、30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6 年 4 月 24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60114326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海人字第 106000829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8、20、24、25、30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7 年 5 月 16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70221697 號函同意備查第 18、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海人字第 107001116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9、11、14、17、19、19-1、20、22、23、24、30、32、40、41、48、51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7 年 8 月 30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70240266 號函同意備查第 11、14、17、19-1、20、22、23、24、30、32、41、48、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海人字第 107001766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6、8、9、19、21、27、35、40 條條文及第四章章名；增訂第 27-1、27-2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8 年 2 月 26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8020875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海人字第 108000362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5、32、38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8 年 5 月 24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80243683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海人字第 108001029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4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8 年 8 月 5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8005971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4 日海人字第 108001518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8、13、22、24、28、32、35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11 年 2 月 10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110206369 號函核備第 6、8、
13、22、24、27-1、28、32、3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海人字第 111000386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6-1、19-1、28、40、40-1、41、43、48、50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規範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專案工作人員)之權利義務，促使勞雇雙方同心協力以提昇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達成校務之發展，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專案工作人員，係指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管理要點)進用之人員。

第二章 進用與終止契約

- 第三條 本校專案工作人員遴用，應依管理要點辦理甄選作業，於選定擬僱人選，簽奉同意後進用。
專案工作人員進用職稱、資格、條件及限制等，依管理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新進專案工作人員得依需要經體格檢查合格後進用。但曾有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校專案工作人員。
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簽訂契約，契約內容以書面訂定之，並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認定屬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
- 第五條 本校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為原則。
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依規定正式進用。
試用考核成績不合格者，由用人單位簽核提送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如經審議符合第六條終止勞動契約者，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規定，給予預告期間及給付資遣費。如經審議符合第八條終止勞動契約，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前項終止勞動契約，其薪資發至核定終止勞動契約離職日之前一日為止。
-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業務緊縮時。
二、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專案工作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四、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 第六條之一 員工在產假期間或職業災害醫療期間，本校不得終止契約。但若本校遭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不能繼續營運者，得報主管機關核定後終止勞動契約。
-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其預告期間如下：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專案工作人員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薪資照給。本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薪資。

第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致本校誤信而受損，或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對於本校教職員工生，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四、有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四點各款情形之一者。
- 五、故意損壞公有財產、設備，或故意洩漏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

七、違反契約、管理要點或本規則，情節重大者，並依個案事實認定。

終止契約除第一項第三款外，其餘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九條

本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專案工作人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但應以書面告知本校：

- 一、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專案工作人員誤信而有受損害者。
- 二、契約所訂之工作，對專案工作人員健康有危害之虞而本校未有妥善之安全衛生防範措施，經通知本校改善而無效果者。
- 三、本校教職員工患有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
- 四、不依契約給付薪資時。
- 五、違反契約或勞工法令或工作規則，致有損害專案工作人員權益之虞者。
- 六、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對於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專案工作人員依前項第一款、第五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但本校有前項第五款所定情形者，專案工作人員得於知悉損害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六款情形，本校已將該代理人間之契約終止，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依衛生法規已接受治療時，專案工作人員不得終止契約。

第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自請辭職時，應準用本規則第七條之預告期間規定，以書面提出申請。

專案工作人員於終止契約、辭職或退休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及移交手續，如依未規定預告，或未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致本校遭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專案工作人員於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後，由本校發給服務證明書。

第十一條

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之專案工作人員，除依規定予以預告或未及預告，照規定發給預告期間之工資外，並按其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勞基法後在本校任職年資，於三十日內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發給資遣費，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規定計給。

第一項資遣費之發給，不適用於依第八條規定終止契約或自動辭職核准或定期勞動契約期滿離職之專案工作人員。

第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之離職及移交手續如下：

一、應就職務範圍內之業務及經營財物，於五日內詳列清冊辦理移交手續：

- (一) 現款、有價證券、帳表憑證。
- (二) 資材、成品、財產設備、器具。
- (三) 印信戳記。
- (四) 圖書、規章、文書、設計圖表、技術資料
- (五) 檔案證件。

二、移交人應親自辦理移交手續，如有特殊原因不能親自辦理者，經單位主管核准，得委託他人代理，但所有一切責任仍由原經辦人負責。

三、專案工作人員因傷病亡故或有失蹤、潛逃等情事時，其單位主管應於十日內指定人員辦理移交手續，但所有責任，仍應由原經辦人負責。

四、移交手續不克於規定期限辦妥者，應敘明理由，經權責主管核准展延。

第十三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簽請留職停薪，奉准後應辦妥業務移交：

一、普通傷病假逾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但以一年為限。

二、應徵入伍服役者。

三、其他因特殊情形呈請核准者。

四、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前項第四款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但受僱者有少於六個月之需求者，得以不低於三十日之期間，向雇主提出申請，並以二次為限。專案工作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原本由本校負擔之保險費，仍應予繳納；原由專案工作人員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奉准留職停薪之專案工作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申請復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計，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專案工作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與他人另訂勞動契約。

第十四條

本校因業務需要，在不違背勞動契約之約定下，且對專案工作人員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不作不利之變更，調動後工作與原有工作性質為員工體能及技術可勝任，並考量員工及其家庭之生活利益後，得依員工之體能及技術調整員工之職務或工作地點，其年資合併計算；員工有正當理由時，得向本校勞資會議申請覆議。

第三章 薪資

第十五條

專案工作人員薪資依契約所定發給之。

薪資不得低於當時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且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

專案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依管理要點辦理。

第十六條

前條所稱基本工資，指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薪資。但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及休假日、例假日工作加給之薪資均不計入。

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時間每日少於八小時者，除本規則、契約另有約定或法令另

有規定者外，其薪資得按工作時間比例計算之。

第十七條

專案工作人員薪資之給付，於每月五日，如遇例假或休假則提前發放，按月一次預付當月薪資，並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即薪資單)。

本校與專案工作人員終止勞動契約時，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員工。

員工因「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所定之情形無法出勤工作，本校不予扣發工資。應本校之要求而出勤之員工，就該段出勤時間加給二倍工資。

第十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

-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 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應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倍發給之。

專案工作人員在休息日工作之薪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因業務需要，本校經專案工作人員同意於休息日工作者，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專案工作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本校經徵得其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薪資應加倍發給。

第四章 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女工

第十九條

專案工作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三十條之一等規定實施彈性工時。

本校得視專案工作人員照顧家庭成員需要，允許專案工作人員於不變更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下，在一小時範圍內，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經醫師建議應縮短工作時間者，本校將參採醫師之建議，調整專案工作人員之工作時間；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本校亦將遵守法令規定調整工時。

專案工作人員如經行政院勞動部核定公告列為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工作者，其工作時間另行書面約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九條之一

專案工作人員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工資照給。

本校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實施四週彈性工時者，員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工資照給。

第二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日配合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實施「週休二日制」，如行政機關調整當年辦公日曆表時，於不牴觸法令情形下實施彈性工作時間，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時間依行政機關公告辦理。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工資照給。前開休假日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後，得酌作調移。

第二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之上班時間，依工作性質、業務需要，得採下列方式安排：

- 一、正常班：週一至週五每日工作時數八小時，實施彈性上下班，每天上午七時五十分至八時五十分彈性刷卡上班，十六時五十分至十七時五十分彈性刷卡下班；核心上班時間為八時五十分至十六時五十分。

各單位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專案工作人員同意調整上下班時間。

二、變更工作時間班：本校因業務需要經勞資會議同意，得調整正常班工作時間，其彈性變更原則如下：

(一) 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

(二) 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十小時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專案工作人員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本校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第二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依規定準時上、下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日上、下班應按時親自以本校指定刷卡上、下班方式辦理。

代替他人或委託他人代為刷卡上、下班，依相關規定懲處。

專案工作人員於上班時間開始後到勤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該缺勤時間視為曠職。

因故遲延或未能刷卡人員，除因差勤系統故障之因素外，應於行政資訊網個人電子表單填具「出勤異常申覆單」，出勤異常申覆單經單位主管線上簽核後逕於系統登錄。歸責於個人因素者，列入年終考績(核)參考。

第二十三條

專案工作人員除依規定請假經核准者外，經查勤不在工作場所者，應於查勤後二十分鐘內親自向查勤單位提出缺勤原因及說明，逾期未提出者，該缺勤時間以曠職登記。

對曠職二次以上，且不聽勸導人員，移送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

第二十四條

本校有使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

前項延長工作時間之人員，其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但本校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休息日之工作時間，計入前揭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前揭規定之限制。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於正常工作日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時，延長之工作時間，工資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給予適當之休息。另如停止例假、休息日、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

員工得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

第二十五條

加班應經單位主管依實際業務需要指派，事先填報「加班指派單」，經一級主管核准後，交加班人員憑以加班，並請加班人員將影本送人事室辦理。

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到退紀錄；但無刷到退紀錄者，不給予加班補休或給付延長工作時間薪資。

專案工作人員加班時間，依本規則第十八條給付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

專案工作人員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或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休息日工作後，依其意願選擇補休並經本校同意，應依專案工作人員之工作時數計算補休時數。

前項補休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事實發生時間先後順序補休，並於加班後一年內補休完畢。但加班補休屆期之末日逾到職日，以到職日為屆期。

前項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

前項補休期限屆期未補休之時效應於三十日內發給工資。契約終止應即結清工資給付。

第二十六條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有使專案工作人員於正常工作日必須延長工時，事件處理單位，依規定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報基隆市政府備查。

因前項事由專案工作人員停止勞基法第三十六條至三十八條之假期，事件處理單位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基隆市政府核備。

有關天災之認定及發布，依行政院發布「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各項規定處理。有關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女性專案工作人員其子女未滿二歲須親自哺(集)乳者，除休息時間外，本校將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另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專案工作人員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請求下列所訂事項之一：

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二、調整工作時間。

專案工作人員為前二項哺(集)乳時間、減少或調整工時之請求時，本校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考核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二十七條之一 女性專案工作人員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者，本校不得強制其工作。

本校不得使女性專案工作人員妊娠或哺乳期間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二十七條之二 女性專案工作人員在妊娠期間，本校若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得申請改調，本校不得拒絕，且不得減少其工資。

第二十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給假分為婚假、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喪假、公傷病假、公假、產檢假、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安胎休養請假及其他因本校特殊事由而實施之放假等，詳如「本校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給假一覽表」。本校實施寒假、暑假及敦親睦鄰彈性休假，依各學年度行事曆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專案工作人員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七日。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止。

專案工作人員之工作年資，自受僱當日起算。

專案工作人員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本校應告知專案工作人員排定特別休假。

第三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特別休假自行排定。但本校如有業務需求或員工個人因素，得與所屬單位主管協商調整。

專案工作人員之特別休假，於周年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本校應於三十日內發給工資，但周年終結未休之日數，經本校與專案工作人員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周年實施者，於次一周年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本校應發給工資。

第三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請假或出差，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始得離開辦公場所。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主管長官，或委請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未辦請假手續而未到班或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該缺勤時間均以曠職論。

第三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請假計算方式如下：

一、專案工作人員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的計算，均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事假、普通傷病假、婚假、喪假期間，除延長假期在一個月以上者外，如遇例假、休假(紀念日)，應不計入請假期內。

婚假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經雇主同意者，得於一年內請畢；喪假，如因禮俗原因，得於百日內申請分次給假。

三、公假、公傷病假、產假等同一假別之請假期間，在三十日以上者，如逢例假、休假(紀念日)時，併計於請假期間內。

四、於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為之。

五、女性員工妊娠期間給予產檢假七日。

六、請假之最小單位，除產假外，其餘均得以一小時計。

七、全日請假：按正常辦公時間辦理，以八時至十七時計。

八、半日請假：

(一) 上午請假：以八時至十二時計，當日下午上班採彈性上班方式如下：

1.十三時(含)以前刷卡上班者，均以十三時上班計，下班時間為十七時。

2.十三時一分至十三時五十分刷卡上班者，下班時間為十七時一分至十七時五十分，上班時間須滿四小時。

(二) 下午請假：以十三時至十七時計，當日上午上班採彈性上班方式如下：

1.七時五十分(含)以前刷卡班者，均以七時五十分上班計，下班時間為十一時五十分。

2.七時五十一分至八時五十分刷卡上班者，下班時間為十一時五十一分至十二時五十分，上班時間須滿四小時。

九、按小時請假：

(一) 未開始上班即請假者，該日不實施彈性上班，以正常上班時間八時計，九時以前上班者，應請假一小時；九時一分至十時以前上班者，應請假二小時，餘類推。

(二) 已上班一小時以上再請假者，以八小時扣除當日刷卡上班至離校刷卡下班時間(不滿一小時者不予扣除)，計算請假時數。

第三十三條 依本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之曠職期間薪資不發，並列入年終考核記錄。

第五章 服務守則

第三十四條 專案工作人員於服務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應遵守本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

工作。

二、所獲悉關於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三、工作上應接受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四、對於主管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五、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六、應接受本校舉辦之各種在職教育訓練及集會。

第三十五條 專案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進修學位、上課、選修學分、旁聽課程及兼職。專案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外，不得從事與契約職務有利害衝突之兼職。但依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工作規則或其他校內章則規定經學校同意於校內外兼課或校內兼職者，不在此限。

專案工作人員校內外兼課應報經學校核准。但於工作時間內以每週併計四小時為限，且不得影響業務之正常推行，並應以事假或休假辦理。

校內兼課者，應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相關規定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但專案工作人員擔任實驗課程助教，不得為該課程之兼任教師。

第六章 訓練進修、考核獎懲

第三十六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參加本校辦理之相關訓練進修課程，如經核准，亦得參加校外訓練課程。

第三十七條 專案工作人員之獎懲，由單位主管依本校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提報，送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

第三十八條 本校於每年年終依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專案工作人員年終考核，由單位主管完成初評，經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複評後，送校長核定。

第三十九條 本校為激勵專案工作人員士氣，得依其工作表現、服務態度及貢獻度，發給年終獎金。

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及方式，視年度校務基金經費運作狀況另案簽核。

第七章 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

第四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本校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起事故，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本校支付費用補償者，本校得予以抵充之：

一、專案工作人員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本校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有關之規定。

二、專案工作人員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本校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本條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本校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三、專案工作人員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患者，本校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標準，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有關失能給付標準之規定。

四、專案工作人員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本校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

(一) 配偶及子女。

(二) 父母。

- (三) 祖父母。
- (四) 孫子女。
- (五) 兄弟、姐妹。

第四十條之一 本校依前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第四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受領職業災害補償之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專案工作人員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專案工作人員或其遺屬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受領職業災害補償金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職業災害補償金之用。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四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非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依規定請領勞工保險死亡給付，並酌給相當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金。其遺屬受領之順位依民法規定辦理。

第八章 福利措施及安全衛生

第四十三條 專案工作人員均由本校依法令規定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享有相關保險給付權利。其所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本校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第四十四條 專案工作人員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加入或成立社團。

第四十五條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工作業務，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專案工作人員安全衛生。

專案工作人員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定，在執行職務或工作時，應依本校之規定，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或施予必要之安全檢查。

第九章 退休

第四十六條 專案工作人員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應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規定，由本校以專案工作人員每月薪資(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百分之六提繳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專案工作人員得在其每月薪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第四十七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專案工作人員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基法前，在本校服務之工作年資得併計辦理退休。

第四十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強制其退休：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 二、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校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者，應檢附合格醫療院所之證明。

應予強制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續者，由本校逕行辦理，並自退休生效日起停

支薪資。

第四十九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者，得於年滿六十歲時請領退休金：

一、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

二、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前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基法前得併計辦理退休之本校服務工作年資，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請領離職儲金；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請領退休金。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條 為增進彼此瞭解，促進與專案工作人員之合作，提高工作效率，本校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二次勞資會議或得不定期召開座談會相互溝通意見，檢討協商解決工作、福利及申訴等各相關問題。

第五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專案工作人員如有性騷擾申訴、懲處，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辦法及本校職員獎懲要點辦理，並在公開場所揭示。

專案工作人員於工作場所遇有性騷擾時，可向人事室申訴。申訴專線電話:(02)2462-2192；申訴專用傳真:(02)2462-4851。

本校得視管理需求另設「專案工作人員申訴處理制度」。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如遇法令修正、未盡事宜或涉及專案工作人員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本校得視實際業務需要，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三十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一、為健全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之管理，以提昇其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p>	<p>一、為健全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之管理，以提昇其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u>教學人員</u>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p>	<p>配合「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於111年07月11日修正名稱為「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修正本點相關規定文字。</p>
<p>五、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試用期間併入工作年資計算。考核成績不合格者，<u>由用人單位簽核提送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終止勞動契約，薪資發至核定終止勞動契約離職日之前一日為止。</u></p> <p>新進專案工作人員第一年依工作性質簽訂定期契約。</p> <p>定期契約屆滿前，經用人單位評估後，如須續僱(除職務代理人及短期僱用人員外)，檢附續僱契約書(一式三份)等相關文件，簽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准辦理續僱簽訂不定期契約。</p>	<p>五、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試用期間併入工作年資計算。考核成績不合格者，<u>即停止僱用，薪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如附件三考核表)</u></p> <p>新進專案工作人員第一年依工作性質簽訂定期契約。</p> <p>定期契約屆滿前，經用人單位評估後，如須續僱(除職務代理人及短期僱用人員外)，檢附續僱契約書(一式三份)等相關文件，簽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准辦理續僱簽訂不定期契約。</p>	<p>1.依勞動部「工作規則審核要點」附表-訂立事項七(四)資遣事項之審核注意事項：「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刪除試用期間規定後，試用期仍可由勞資雙方依工作特性在不違背法令規範及契約誠信原則下自由約定，惟於該試用期內或屆期時，雇主欲終止勞動契約，仍應依第11條、第12條及第13條但書等相關規定辦理。」爰本校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於試用期間仍屬僱傭關係，如於試用期間或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不合格者，仍應依勞基法第11條(同工作規則第6條)辦理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且應依勞基法第16條(同工作規則第7條)給予預告期間、謀職假及資遣費等；如符合勞基法第12條(同工作規則第8條)之情形，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2.查本校「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終止勞動契約作業流程」，專案工作人員有終止契約之具體事實，用人單位簽請解僱時，應提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
<p>六、專案工作人員之僱期、工作項目、工作時間、薪資、契約終止、勞退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均依與本校簽訂之契約書(如附件四、附件四之一)及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規定辦理。</p> <p>專案工作人員之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如給假一覽表)、特別休假依雙方協商排定。</p> <p>專案工作人員因工作需要經主管同意延長工作時間(以下簡稱加班)，每月至多以四十六小時為限。但本校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加班時數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請領延長工時之工資或補休假。</p>	<p>六、專案工作人員之僱期、工作項目、工作時間、薪資、契約終止、勞退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均依與本校簽訂之契約書(含具結書)(如附件四、附件四之一)及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規定辦理。</p> <p>專案工作人員之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如給假一覽表)、特別休假依雙方協商排定。</p> <p>專案工作人員因工作需要經主管同意延長工作時間(以下簡稱加班)，每月至多以四十六小時為限。但本校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加班時數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請領延長工時之工資或補休假。</p>	為配合實務運作現況，刪去本點第一項中之「含具結書」文字。
<p>七、專案工作人員之報酬由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規定範圍內支應。</p> <p>本校專案工作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表現優異，經單位主管簽核，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得另支相關津貼：</p> <p>(一) 心理師證照津貼：「諮商輔導師」具心理師證照。</p>	<p>七、專案工作人員之報酬由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規定範圍內支應。</p> <p>本校專案工作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表現優異，經單位主管簽核，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得另支相關津貼：</p> <p>(一) 心理師證照津貼：「諮商輔導師」具心理師證照。</p>	為配合本校實務運作現況，明定專案工作人員提敘年資採計次數規範，新增本點第七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 資訊津貼：任職或協助圖書暨資訊處實際負責撰寫開發程式之「資訊專業人員」。</p> <p>(三) 工程津貼：任職營繕組實際從事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業務之「工程專業人員」。</p> <p>(四) 職安衛證照津貼：「職安衛人員」具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或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職護)等證照且於職業安全衛生署登錄報備證照者。</p> <p>高級行政專員、行政專員、行政組員、行政辦事員及高級資訊專員、資訊專員、資訊組員、資訊辦事員表現優異者，其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且經單位主管提出具體優良品蹟，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同意者，得調整為高一職級之職稱，並以原職級之薪點級距晉薪一級，如晉薪後滿三年，又符合前揭規定，得再辦理晉薪一級，至多以晉薪二級為限。原具有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或取得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後，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經單位主管提出具體優良品蹟，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同意，得予辦理陞任高一職務。學歷陞遷以一次為限。</p>	<p>(二) 資訊津貼：任職或協助圖書暨資訊處實際負責撰寫開發程式之「資訊專業人員」。</p> <p>(三) 工程津貼：任職營繕組實際從事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業務之「工程專業人員」。</p> <p>(四) 職安衛證照津貼：「職安衛人員」具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或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職護)等證照且於職業安全衛生署登錄報備證照者。</p> <p>高級行政專員、行政專員、行政組員、行政辦事員及高級資訊專員、資訊專員、資訊組員、資訊辦事員表現優異者，其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且經單位主管提出具體優良品蹟，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同意者，得調整為高一職級之職稱，並以原職級之薪點級距晉薪一級，如晉薪後滿三年，又符合前揭規定，得再辦理晉薪一級，至多以晉薪二級為限。原具有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或取得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後，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經單位主管提出具體優良品蹟，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同意，得予辦理陞任高一職務。學歷陞遷以一次為限。</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專案工作人員報酬及加給支給標準如報酬標準表(如附件五)。</p> <p>新僱專案工作人員應按其職責程度及所具知能條件依其職務自最低薪級起敘，如有任職國內公立機關(構)、民營機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之年資，符合服務成績優良(或成績考核 70 分以上)且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對執行業務確有助益之工作經驗，得填寫提敘申請表(如附件六)，並檢附證件，按年提敘薪級，至多提敘五級，到職一個月內提出者，以到職日為提敘生效日；其後提出者，以當事人提出日，為提敘生效日。但民營機構年資提敘須經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p> <p><u>前項提敘年資之採計，每段工作年資以一次為限，離職後再於本校任職者，其前已採計提敘之年資，亦同。</u></p>	<p>專案工作人員報酬及加給支給標準如報酬標準表(如附件五)。</p> <p>新僱專案工作人員應按其職責程度及所具知能條件依其職務自最低薪級起敘，如有任職國內公立機關(構)、民營機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之年資，符合服務成績優良(或成績考核 70 分以上)且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對執行業務確有助益之工作經驗，得填寫提敘申請表(如附件六)，並檢附證件，按年提敘薪級，至多提敘五級，到職一個月內提出者，以到職日為提敘生效日；其後提出者，以當事人提出日，為提敘生效日。但民營機構年資提敘須經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p>	
<p>八、專案工作人員僱用期間，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u>就業保險</u>、<u>勞工職業災害保險</u>、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新制。</p> <p>其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雇主應負擔部分，由相關用人經費來源提繳。</p>	<p>八、專案工作人員僱用期間，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新制。</p> <p>其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雇主應負擔部分，由相關用人經費來源提繳。</p>	<p>依勞動部 111 年 4 月 30 日新訂定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增列保險名稱。</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 年度 試用 年終 考核表

單位	姓名	請假及曠職	項	目	次 數	日 數	平時獎懲	項	目	次 數	
			忘 記 刷 卡					嘉 獎			
到職日期	考核期間	曠 職	事 假				記 功	記 大 功			
			普 通 傷 病 假					申 誠			
薪 點	薪 資	曠 職	遲 到				記 過	記 大 過			
			早 退								
曠 職											
工作項目											
考 核 項 目(每項評分最高10分)				分 數	評 分 9 分 以 上 之 項 目 須 說 明 具 體 事 蹟				總 分	等 第	
一	質 量	承辦業務之數量與精確妥善程度									
二	時 效	於限期內完成應辦業務之情形									
三	方 法	對所承辦業務有效規劃與執行									
四	主 動	自動自發積極處理承辦業務之程度									
五	負 責	對業務任勞任怨勇於負責之態度									
六	勤 勉	工作積極認真謹慎及出勤情況									
七	合 作	與部門工作同仁密切配合及有效代理同仁業務程度									
八	檢 討	對承辦業務不斷檢討悉心研究									
九	改 進	改善承辦工作效率並提出改進方案									
十	態 度	服從主管指揮監督及良好應對進退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試用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試用及格，予以僱用 <input type="checkbox"/> 試用不及格，不予僱用							
<input type="checkbox"/> 年終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續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續僱							
系所、單位主管				校 長							
院長、一級單位主管											
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人事室											

備註：1. 本表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年終工作考核實施要點」訂定。
 2. 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3. 試用考核等第評定為丙等，不予僱用；年終考核等第評定為丙等，不予續僱。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定期勞動契約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一、契約期間：

甲方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僱用乙方為_____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之_____ (職稱)。乙方於新進時，應先經試用，試用期為三個月(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為原則，必要時得由甲方延長之。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依本契約及校內章則繼續僱用；不合格者，甲方得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本契約並自試用期屆滿日或甲方通知之日起終止，乙方不得有其他之要求。

二、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從事本專案有關工作及其他甲方交辦事項；如甲方有人力需求時，得不定時按乙方之專長及學經歷交辦乙方支援本專案以外其他專案或處室之工作。

三、工作地點：

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為_____。

四、工作時間：

- (一)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日工作時間不含休息時間為八小時，每週四十小時，但甲方得視業務需要，依法改採輪班制、彈性工時或以工作規則、公告或個別通知方式調整每日到班及下班時間。
- (二)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
- (三) 乙方於延長工時服務時，得依甲方所訂相關規定辦理請領延長工時之工資或補休假。
- (四) 乙方得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

五、請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附給假一覽表)

乙方同意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請假程序即缺勤者，視同曠職。

乙方之特別休假由乙方排定，但仍應依甲方之請假規定辦理，另甲方基於急迫之需求得與乙方協商排定。

六、工資：

乙方之工資應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下稱「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之規定敘薪，即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薪資」_____元即「薪點」_____薪點，乙方並同意工資配合薪點折合率調整。甲方將於每月5日(如遇例假、休假或其他非工作日則提前發放)按月一次發放當月之工資，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七、迴避進用：

乙方不得為甲方首長或所任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且亦無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之情事者。

乙方保證並承諾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包括但不限於致甲方違反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情形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

八、契約終止與資遣：

- (一) 乙方擔保任職時無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下稱通報事項)第3點所列各款情事，如有通報事項第3點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情

事)，不得為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如甲方於僱用後發現乙方有上列情形或在職期間發生通報事項第4點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通報事項第10點規定通報教育部，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二) 乙方同意甲方得依通報事項及相關規定向教育部或其他有關機構辦理其有關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消極資格及通報作業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亦同。

(三) 乙方違反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各款、本契約第七點迴避進用規定、於僱用期間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累積曠職達六日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四) 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本契約時，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退休金提繳及退休：

(一) 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規定，依乙方每月投保工資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規定提繳6%至退休金專戶，乙方得在其每月工資6%範圍內，自願提繳至退休金專戶。乙方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二) 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53條規定，自請退休時，或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福利：

(一)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

(二)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及其他相關校內章則與法規規定辦理。

十三、服務與紀律：

(一) 乙方應遵守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及其他相關法規或校內章則，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二) 乙方職務上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或非公開之資訊，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四)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五)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六)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進修學位、上課、選修學分、旁聽課程及兼職。乙方於工作時間外，不得從事與本契約職務有利害衝突之兼職。但乙方依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工作規則或其他校內章則規定經甲方同意於校內外兼課或校內兼職者，不在此限。

(七)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八)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四、職業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五、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校內章則、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

定辦理。

十七、誤發報酬之處理方式：

本契約所約定之報酬如有違反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之報酬標準表規定時，應以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之規定為準。如因本契約約定或其他事由而致乙方有溢領報酬之情事，不論是否可歸責於甲方，乙方均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

十八、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十九、本契約書1式3份，雙方各執1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蓋章)

乙 方：

(簽名或蓋章)

代表人： 許 泰 文

(簽名或蓋章)

戶籍地址：

地 址：基隆市北寧路2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僱用單位主管：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勞動契約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一、契約期間：

甲方自____年__月__日起，僱用乙方為_____ (職稱)。

乙方經考核成績合格者，依本契約及校內章則繼續僱用；不合格者，甲方得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本契約並自甲方通知之日起終止，乙方不得有其他之要求。

二、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從事_____等有關工作及其他甲方交辦事項；

如甲方有人力需求時，得不定時按乙方之專長及學經歷交辦乙方上開工作內容以外之其他工作。

三、工作地點：

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為_____。

四、工作時間：

(一)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日工作時間不含休息時間為八小時，每週四十四小時，但甲方得視業務需要，依法改採輪班制、彈性工時或以工作規則、公告或個別通知方式調整每日到班及下班時間。

(二)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

(三) 乙方於延長工時服務時，得依甲方所訂相關規定辦理請領延長工時之工資或補休假。

(四) 乙方得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

五、請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附給假一覽表)

乙方同意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請假程序即缺勤者，視同曠職。

乙方之特別休假由乙方排定，但仍應依甲方之請假規定辦理，另甲方基於急迫之需求得與乙方協商排定。

六、工資：

乙方之工資應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下稱「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之規定敘薪，即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薪資」_____元即_____「薪點」薪點，乙方並同意工資配合薪點折合率調整。甲方將於每月5日(如遇例假、休假或其他非工作日則提前發放)按月一次發放當月之工資，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次年度起之工資依甲方年終工作考核通知書及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含報酬標準表)之規定核支。

七、迴避進用：

乙方不得為甲方首長或所任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且亦無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之情事者。

乙方保證並承諾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包括但不限於致甲方違反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情形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

八、契約終止與資遣：

(一) 乙方擔保任職時無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下稱通報事項)第3

點所列各款情事，如有通報事項第3點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情事)，不得為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如甲方於僱用後發現乙方有上列情形或在職期間發生通報事項第4點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通報事項第10點規定通報教育部，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 (二) 乙方同意甲方得依通報事項及相關規定向教育部或其他有關機構辦理其有關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消極資格及通報作業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亦同。
- (三) 乙方違反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各款、本契約第七點迴避進用規定、於僱用期間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累積曠職達六日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四) 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本契約時，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退休金提繳及退休：

- (一) 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規定，依乙方每月投保工資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規定提繳6%至退休金專戶，乙方得在其每月工資6%範圍內，自願提繳至退休金專戶。乙方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 (二) 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53條規定，自請退休時，或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福利：

- (一)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
- (二)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及其他相關校內章則與法規規定辦理。

十三、服務與紀律：

- (一) 乙方應遵守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及其他相關法規或校內章則，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 (二) 乙方職務上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或非公開之資訊，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 (四)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 (五)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六)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進修學位、上課、選修學分、旁聽課程及兼職。乙方於工作時間外，不得從事與本契約職務有利害衝突之兼職。但乙方依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工作規則或其他校內章則規定經甲方同意於校內外兼課或校內兼職者，不在此限。
- (七)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 (八)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四、職業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五、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校內章則、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誤發報酬之處理方式：

本契約所約定之報酬如有違反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之報酬標準表規定時，應以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之規定為準。如因本契約約定或其他事由而致乙方有溢領報酬之情事，不論是否可歸責於甲方，乙方均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

十八、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十九、本契約書1式3份，雙方各執1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蓋章)

乙 方：

(簽名或蓋章)

代表人：許 泰 文

(簽名或蓋章) 戶籍地址：

地 址：基隆市北寧路2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僱用單位主管：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 擬修正版本】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離職交代表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員工編號		任職單位		職稱
聯絡地址				電話
服務起訖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離職生效日	
離職事由 (請勾選)	辭職	不續僱	其他(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代辦人簽章	(自辦者免填)姓名：		單位：	電話：
離職時需洽辦單位及事項(單位認定交代完畢後加註意見簽章)				
洽辦單位	說明	加註意見	簽章	
任職單位	業務、財務移交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財產移交點清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結清事項：(請註明)	業務承接人： 二級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總務處	出納組	薪資、離職儲金等之結算	<input type="checkbox"/> 左列事項均已結清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結清事項：(請註明)	承辦人或代理人：
	保管組	財產移交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左列事項均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結清事項：(請註明)	承辦人或代理人：
圖資處	圖書系統組	E-mail 帳號處理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帳號已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結清事項：(請註明)	承辦人或代理人：
	閱覽組	書刊資料歸還等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左列事項均已結清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結清事項：(請註明)	承辦人或代理人：
主計室	財務、借支等之結算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借支事項結清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結清事項：(請註明)	承辦人或代理人：	
人事室	第一組	繳回職名章及服務證等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職名章及服務證均已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結清事項：(請註明)	承辦人或代理人：
	第二組	勞保、健保退保、勞退停止提繳、 <u>行政資訊系統權限註銷及特別休假未休畢結算事宜</u>	<input type="checkbox"/> 左列事項均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結清事項：(請註明)	承辦人或代理人：

*本表所列事項辦理完竣後(各單位均需會核)，請送交人事室第一組開立離職證明書，未完備者無法核發離職證明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2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200045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海人字第 096000643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第 7 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海人字第 0960610015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海人字第 097061003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第 9 點及第 6 點附件三契約書(第 12 點(六))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海人字第 098001308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規定及第 6 點附件三契約書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海人字第 09900053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含附件 3 之契約書)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海人字第 099001601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附件 3 之勞動契約書及第 7 點附件 4 之報酬標準表,並自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第 7 點(含附件四)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海人字第 102000396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海人字第 102002285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海人字第 10300145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件四契約書(第 17 點、第 18 點、第 19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海人字第 103002234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含附件一、附件五)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海人字第 104001782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件五報酬標準表(二)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點及附件五報酬標準表(二)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海人字第 105000831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7、13 點(含附件四、附件六)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6、7、13 點(含附件四、附件六)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海人字第 105002281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含附件四)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書審通過第 6 點(含附件四)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海人字第 106000313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含附件一、附件五)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含附件一、附件五)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海人字第 107000856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7、9 點(含附件一、附件四、附件六、附件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6、7、9 點(含附件一、附件四、附件六、附件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海人字第 107002418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含附件五)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7 點(含附件五)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海人字第 10800113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7、9 點(含附件一、附件四)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6、7、9 點(含附件一、附件四)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海人字第 108002492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及第 7 點(含附件一)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3 點及第 7 點(含附件一)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海人字第 109001245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5、6 點及第 9 點(含附件一、附件四及增訂附件四之一)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3、5、6 點及第 9 點(含附件一、附件四及增訂附件四之一)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海人字第 11000265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及第 9 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6 點及第 9 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海人字第 111000633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件五報酬表準表(一)、報酬表準表(二)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附件五報酬表準表(一)、報酬表準表(二)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海人字第 1110010541 號令發布

- 一、為健全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之管理，以提昇其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工作人員，係指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規定範圍內，進用之編制外工作人員。(不含建教合作及委託計畫聘用之工作人員)。
- 三、專案工作人員之職務按其業務性質、職責程度及所需知能條件(如附件一)區分如下：
 - (一) 行政人員：分為(資深)高級行政專員、行政專員、行政組員、行政辦事員、行政書記、行政助理。
 - (二) 資訊專業人員：分為(資深)高級資訊專員、資訊專員、資訊組員、資訊辦事員、資訊書記、資訊助理。
 - (三) 專案助教、專案諮商輔導師依相關規定辦理。
專案工作人員之僱用應先填寫僱用需求表(如附件二)，經核准後始得辦理僱用作業，僱用應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
辦理甄審作業時，用人單位應組成甄選小組(委員至少五人，需含用人單位一、二級主管)，並將甄審結果簽請校長核定進用。
- 四、各單位進用專案工作人員應具有擬任職務所需之知能條件。
各單位僱用之專案工作人員不得為首長或所任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專案工作人員應不具學生身分(夜間或假日上課者除外)且符合下列規定：

- (一)除技術性人員得錄用專科以上畢業者及業務單位應業務之需求另有規定者外，以錄用大學以上畢業者為原則。
- (二)諮商輔導師以具碩士畢業者為原則。
- (三)資訊專業人員以電資相關科系所畢業者為原則。
- (四)品性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 (五)經體格檢查合格、無法定傳染病。

五、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試用期間併入工作年資計算。考核成績不合格者，即停止僱用，薪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如附件三考核表)

新進專案工作人員第一年依工作性質簽訂定期契約。

定期契約屆滿前，經用人單位評估後，如須續僱(除職務代理人及短期僱用人員外)，檢附續僱契約書(一式三份)等相關文件，簽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准辦理續僱簽訂不定期契約。專案工作人員於僱用期間，須接受用人單位主管指揮監督，並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如涉有不法，應移送有關單位處理。各用人單位均應善盡督導之責，並負相關之行政責任。專案工作人員年終考核(如附件三)之程序、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及方式，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專案工作人員之僱期、工作項目、工作時間、薪資、契約終止、勞退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均依與本校簽訂之契約書(含具結書)(如附件四、附件四之一)及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規定辦理。

專案工作人員之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如給假一覽表)、特別休假依雙方協商排定。

專案工作人員因工作需要經主管同意延長工作時間(以下簡稱加班)，每月至多以四十六小時為限。但本校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加班時數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請領延長工時之工資或補休假。

七、專案工作人員之報酬由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規定範圍內支應。

本校專案工作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表現優異，經單位主管簽核，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得另支相關津貼：

- (一)心理師證照津貼：「諮商輔導師」具心理師證照。
- (二)資訊津貼：任職或協助圖書暨資訊處實際負責撰寫開發程式之「資訊專業人員」。
- (三)工程津貼：任職營繕組實際從事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業務之「工程專業人員」。
- (四)職安衛證照津貼：「職安衛人員」具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或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職護)等證照且於職業安全衛生署登錄報備證照者。

高級行政專員、行政專員、行政組員、行政辦事員及高級資訊專員、資訊專員、資訊組員、資訊辦事員表現優異者，其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且經單位主管提出具體優良事蹟，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同意者，得調整為高一職級之職稱，並以原職級之薪點級距晉薪一級，如晉薪後滿三年，又符合前揭規定，得再辦理晉薪一級，至多以晉薪二級為限。

原具有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或取得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後，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

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經單位主管提出具體優良事蹟，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同意，得予辦理陞任高一職務。學歷陞遷以一次為限。

專案工作人員報酬及加給支給標準如報酬標準表(如附件五)。

新僱專案工作人員應按其職責程度及所具知能條件依其職務自最低薪級起敘，如有任職國內公立機關(構)、民營機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之年資，符合服務成績優良(或成績考核70分以上)且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對執行業務確有助益之工作經驗，得填寫提敘申請表(如附件六)，並檢附證件，按年提敘薪級，至多提敘五級，到職一個月內提出者，以到職日為提敘生效日；其後提出者，以當事人提出日，為提敘生效日。但民營機構年資提敘須經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

八、專案工作人員僱用期間，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新制。

其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雇主應負擔部分，由相關用人經費來源提繳。

九、專案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進修學位、上課、選修學分、旁聽課程及兼職。專案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外，不得從事與契約職務有利害衝突之兼職。但依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工作規則或其他校內章則規定經學校同意於校內外兼課或校內兼職者，不在此限。

專案工作人員校內外兼課應報經學校核准。但於工作時間內以每週併計四小時為限，且不得影響業務之正常推行，並應以事假或休假辦理。

校內兼課者，應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相關規定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但專案工作人員擔任實驗課程助教，不得為該課程之兼任教師。

十、專案工作人員僱用期滿離職或僱用期間因故需提前離職時，應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十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同意，且簽請核准辦妥離職手續。(如附件七離職交代表)

十一、本校於符合現行法令前提下，得視相關經費情形，衡酌辦理專案工作人員福利事宜。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職務序列表

職務	職責程度	知能條件
資深高級行政專員、資深高級資訊專員	應在政策或行政指示下，運用廣泛之學識及豐富之專業經驗獨立判斷，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甚艱鉅之創造性規劃、設計、研究、專案業務。	高級行政專員、高級資訊專員表現優異者，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調整職稱為資深高級行政專員、資深高級資訊專員，並以高級行政專員或高級資訊專員之薪點級距晉薪一級，如晉薪後滿三年，又符合前揭規定，得再辦理晉薪一級，至多以晉薪二級為限。
高級行政專員、高級資訊專員	應在政策或行政指示下，運用廣泛之學識及豐富之專業經驗獨立判斷，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較艱鉅之創造性規劃、設計、研究、專案業務。	1. 外補：博士畢業。 2. 其他：行政專員、資訊專員表現優異者，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調整職稱為高級行政專員、高級資訊專員，並以行政專員或資訊專員之薪點級距晉薪一級，如晉薪後滿三年，又符合前揭規定，得再辦理晉薪一級，至多以晉薪二級為限。
行政專員、資訊專員	應在重點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綜合性繁重事項之規劃、設計及研究業務。	1. 外補：碩士以上畢業。 2. 內陞：行政組員或資訊組員原具有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或取得較高學歷後，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得予辦理陞任為行政專員、資訊專員。 3. 其他：行政組員、資訊組員表現優異者，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調整職稱為行政專員、資訊專員，並以行政組員或資訊組員之薪點級距晉薪一級，如晉薪後滿三年，又符合前揭規定，得再辦理晉薪一級，至多以晉薪二級為限。
行政組員、資訊組員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事項之規劃、設計及研究業務。	1. 外補：大學以上畢業。 2. 內陞：行政辦事員或資訊辦事員原具有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或取得較高學歷後，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

職務	職責程度	知能條件
		<p>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得予辦理陞任為行政組員、資訊組員。</p> <p>3. 其他：行政辦事員、資訊辦事員表現優異者，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調整職稱為行政組員、資訊組員，並以行政辦事員或資訊辦事員之薪點級距晉薪一級，如晉薪後滿三年，又符合前揭規定，得再辦理晉薪一級，至多以晉薪二級為限。</p>
行政辦事員、 資訊辦事員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稍微專業之學識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之規劃、設計業務。	<p>1. 外補：專科畢業。</p> <p>2. 內陞：行政書記或資訊書記原具有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或取得較高學歷後，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得予辦理陞任為行政辦事員、資訊辦事員。</p>
行政書記、資 訊書記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辦理一般性工作。	<p>1. 外補：高中(職)學校畢業。</p> <p>2. 內陞：行政助理或資訊助理原具有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或取得較高學歷後，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得予辦理陞任為行政書記、資訊書記。</p>
行政助理、資 訊助理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辦理一般例行性工作。	外補：國中畢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僱用需求表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人力需求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補何人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申請進用人員職務					
預定進用時間					
現有行政人力分析	如專員1人、組員1人、行政專員1人、行政組員1人				
擬任工作內容(含職責程度)					
所需知能條件					
主管核章		會簽單位	人事室		校長核示
			主計室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 年度 試用 年終 考核表

單位	姓名	請假及曠職	項目	次數	日數	平時獎懲	項目	次數
			事假				嘉獎	
到職日期	考核期間	普通傷病假	遲到			記大功	申誠	
			早退				記過	
薪點	薪資	曠職	曠職			記大過		
工作項目								
考核項目(每項評分最高10分)			分數	評分9分以上之項目須說明具體事蹟			總分	等第
一	質量	承辦業務之數量與精確妥善程度						
二	時效	於限期內完成應辦業務之情形						
三	方法	對所承辦業務有效規劃與執行						
四	主動	自動自發積極處理承辦業務之程度						
五	負責	對業務任勞任怨勇於負責之態度						
六	勤勉	工作積極認真謹慎及出勤情況						
七	合作	與部門工作同仁密切配合及有效代理同仁業務程度						
八	檢討	對承辦業務不斷檢討悉心研究						
九	改進	改善承辦工作效率並提出改進方案						
十	態度	服從主管指揮監督及良好應對進退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試用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試用及格，予以僱用 <input type="checkbox"/> 試用不及格，不予僱用					
<input type="checkbox"/> 年終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續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續僱					
系所、單位主管			校長					
院長、一級單位主管								
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人事室								

備註：1. 本表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年終工作考核實施要點」訂定。
 2. 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3. 試用考核等第評定為丙等，不予僱用；年終考核等第評定為丙等，不予續僱。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定期勞動契約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_____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以下簡稱乙方)

一、契約期間：

甲方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僱用乙方為_____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之_____ (職稱)。乙方於新進時，應先經試用，試用期為三個月(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為原則，必要時得由甲方延長之。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依本契約及校內章則繼續僱用；不合格者，甲方得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本契約並自試用期屆滿日或甲方通知之日起終止，乙方不得有其他之要求。

二、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從事本專案有關工作及其他甲方交辦事項；如甲方有人力需求時，得不定時按乙方之專長及學經歷交辦乙方支援本專案以外其他專案或處室之工作。

三、工作地點：

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為_____。

四、工作時間：

- (一)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日工作時間不含休息時間為八小時，每週四十小時，但甲方得視業務需要，依法改採輪班制、彈性工時或以工作規則、公告或個別通知方式調整每日到班及下班時間。
- (二)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
- (三) 乙方於延長工時服務時，得依甲方所訂相關規定辦理請領延長工時之工資或補休假。
- (四) 乙方得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

五、請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附給假一覽表)

乙方同意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請假程序即缺勤者，視同曠職。

乙方之特別休假由乙方排定，但仍應依甲方之請假規定辦理，另甲方基於急迫之需求得與乙方協商排定。

六、工資：

乙方之工資應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下稱「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之規定敘薪，即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_____元即_____薪點，乙方並同意工資配合薪點折合率調整。甲方將於每月5日(如遇例假、休假或其他非工作日則提前發放)按月一次發放當月之工資，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七、迴避進用：

乙方不得為甲方首長或所任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且亦無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3之1條第1項之情事者。

乙方保證並承諾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並另簽立具結書予甲方，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包括但不限於致甲方違反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情形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

八、契約終止與資遣：

- (一) 乙方擔保任職時無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下稱通報事項)第3點所列各款情事，如有通報事項第3點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情事)，不得為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如甲方於僱用後發現乙方有上列情形或在職期間發生通報事項第4點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不

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通報事項第10點規定通報教育部，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 (二) 乙方同意甲方得依通報事項及相關規定向教育部或其他有關機構辦理其有關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消極資格及通報作業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亦同。
- (三) 乙方違反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各款、本契約第七點迴避進用規定、於僱用期間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累積曠職達六日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四) 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本契約時，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退休金提繳及退休：

- (一) 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規定，依乙方每月投保工資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規定提繳6%至退休金專戶，乙方得在其每月工資6%範圍內，自願提繳至退休金專戶。乙方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 (二) 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53條規定，自請退休時，或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福利：

- (一)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
- (二)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及其他相關校內章則與法規規定辦理。

十三、服務與紀律：

- (一) 乙方應遵守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及其他相關法規或校內章則，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 (二) 乙方職務上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或非公開之資訊，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 (四)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 (五)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六)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進修學位、上課、選修學分、旁聽課程及兼職。乙方於工作時間外，不得從事與本契約職務有利害衝突之兼職。但乙方依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工作規則或其他校內章則規定經甲方同意於校內外兼課或校內兼職者，不在此限。
- (七)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 (八)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四、職業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五、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校內章則、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誤發報酬之處理方式：

附件四

本契約所約定之報酬如有違反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之報酬標準表規定時，應以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之規定為準。如因本契約約定或其他事由而致乙方有溢領報酬之情事，不論是否可歸責於甲方，乙方均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

十八、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十九、本契約書1式3份，雙方各執1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蓋章)

乙 方：

(簽名或蓋章)

代表人： 許 泰 文

(簽名或蓋章) 戶籍地址：

地 址：基隆市北寧路2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僱用單位主管：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勞動契約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以下簡稱乙方)

一、契約期間：

甲方自 年 月 日起，僱用乙方為 (職稱)。

乙方經考核成績合格者，依本契約及校內章則繼續僱用；不合格者，甲方得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本契約並自甲方通知之日起終止，乙方不得有其他之要求。

二、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從事

等有關工作及其他甲方交辦事

項；如甲方有人力需求時，得不定時按乙方之專長及學經歷交辦乙方上開工作內容以外之其他工作。

三、工作地點：

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為

四、工作時間：

(一)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日工作時間不含休息時間為八小時，每週四十小時，但甲方得視業務需要，依法改採輪班制、彈性工時或以工作規則、公告或個別通知方式調整每日到班及下班時間。

(二)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

(三) 乙方於延長工時服務時，得依甲方所訂相關規定辦理請領延長工時之工資或補休假。

(四) 乙方得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

五、請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附給假一覽表)

乙方同意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請假程序即缺勤者，視同曠職。

乙方之特別休假由乙方排定，但仍應依甲方之請假規定辦理，另甲方基於急迫之需求得與乙方協商排定。

六、工資：

乙方之工資應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下稱「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之規定敘薪，即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 元即 薪點，乙方並同意工資配合薪點折合率調整。甲方將於每月5日(如遇例假、休假或其他非工作日則提前發放)按月一次發放當月之工資，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次年度起之工資依甲方年終工作考核通知書及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含報酬標準表)之規定核支。

七、迴避進用：

乙方不得為甲方首長或所任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且亦無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3之1條第1項之情事者。

乙方保證並承諾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並另簽立具結書予甲方，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包括但不限於致甲方違反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情形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

八、契約終止與資遣：

(一) 乙方擔保任職時無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下稱通報事項)

第3點所列各款情事，如有通報事項第3點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情事)，不得為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如甲方於僱用後發現乙方有上列情形或在職期間發生通報事項第4點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通報事項第10點規定通報教育部，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 (二) 乙方同意甲方得依通報事項及相關規定向教育部或其他有關機構辦理其有關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消極資格及通報作業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亦同。
- (三) 乙方違反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各款、本契約第七點迴避進用規定、於僱用期間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累積曠職達六日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四) 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本契約時，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退休金提繳及退休：

- (一) 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規定，依乙方每月投保工資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規定提繳6%至退休金專戶，乙方得在其每月工資6%範圍內，自願提繳至退休金專戶。乙方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 (二) 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53條規定，自請退休時，或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福利：

- (一)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
- (二)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及其他相關校內章則與法規規定辦理。

十三、服務與紀律：

- (一) 乙方應遵守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及其他相關法規或校內章則，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 (二) 乙方職務上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或非公開之資訊，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 (四)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 (五)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六)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進修學位、上課、選修學分、旁聽課程及兼職。乙方於工作時間外，不得從事與本契約職務有利害衝突之兼職。但乙方依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工作規則或其他校內章則規定經甲方同意於校內外兼課或校內兼職者，不在此限。
- (七)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 (八)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四、職業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五、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校內章則、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誤發報酬之處理方式：

本契約所約定之報酬如有違反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之報酬標準表規定時，應以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之規定為準。如因本契約約定或其他事由而致乙方有溢領報酬之情事，不論是否可歸責於甲方，乙方均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

十八、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十九、本契約書1式3份，雙方各執1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蓋章)

乙 方：

(簽名或蓋章)

代表人： 許 泰 文

(簽名或蓋章) 戶籍地址：

地 址：基隆市北寧路2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僱用單位主管：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一)

如能條件 薪點		國中畢業	高中畢業	專科畢業	大學以上 畢業	碩士以上 畢業	博士	說明
564	73150						(晉薪) 資深高級行政 專員	一、本標準表薪點折合率以每點129.7元計算，如有不足10元之叫零數均以10元計。 二、本標準表薪點折合率得配合政府公教人員調薪幅度及本校經費狀況作適度調整。 三、專案工作人員任職本校滿一年，其服務成績優良繼續聘者，得本表範圍內晉級支薪。 四、任職或協助圖書暨資訊處實際負責撰寫開發程式之專業資訊人員「資訊津貼」，係依其工作績效，在年度電腦網路暨軟體使用費規定額度內，學士學位者支給2,000元至10,000元；碩士學位以上者支給5,000元至20,000元，逐年核給之變動薪。計畫進用工作人員得準用之。 五、任職於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實際負責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且於職業安全衛生署登錄報備證照之職安衛人員，發給「職安衛證照津貼」，在非預算員額之外聘人員酬金項下，學士學位者支給2,000元至10,000元；碩士學位以上者支給5,000元至20,000元，逐年核給之變動薪。 六、任職營繕組實際從事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業務之「工程專業人員」，每年經單位主管簽核依程序核定後，當年度得按月支給3,070元。 七、行政辦事員、行政組員、行政專員、高級行政專員及資訊辦事員、資訊組員、資訊專員、高級資訊專員，表現優異者，得依規定辦理陞遷晉薪。 八、本標準表適用範圍包含依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進用專案工作人員。 九、表內各類人員最低薪點依勞動部公佈基本工資逕予調整。
548	71080						資深高級行政專員	
532	69000						15	
516	66930						14	
500	64850						13	
484	62780						12 高高	
468	60700						11 級級	
452	58630						10 行資	
436	56550						9 政訊	
420	54480						(晉薪) 高級行政專員	
404	52400						8 專專	
396	51370						7 員員	
388	50330						12	
380	49290						11 行資	
372	48250						10 政訊	
364	47210						9 專專	
356	46180						(晉薪) 行政專員 資訊專員	
348	45140						8 員員	
340	44100						7	
332	43060						12	
324	42030						11 行資	
316	40990						10 政訊	
308	39950						9 組組	
300	38910						(晉薪) 行政組員 資訊組員	
292	37880						8 員員	
284	36840						7	
276	35800						12	
268	34760						11 行資	
260	33730						10 政訊	
252	32690						9 書書	
244	31650						8 記記	
236	30610						7	
228	29580	10	6				3	
220	28540	9 行資	5				2	
212	27500	8 政訊	4				1	
204	26460	7 助助	3					
196	25430	6 理理	2					
188	24390	5	1					
180	23350	4						
172	22310	3						
164	21270	2						
156	20240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二)

知能條件 薪點		大學畢業	碩士畢業		說明
424	55000		7 專	7 專	承表(一) 專案諮商輔導師「心理師證照津貼」，係依其績效表現，在非預算員額之外聘人員酬金項下，限採3,000元至10,000元額度內，逐年核給之變動薪。
408	52920		6 案	6 案	
392	50850		5 助	5 諮	
376	48770	7 專	4 教	4 商	
360	46700	6 案	3	3 輔	
344	44620	5 助	2	2 導	
328	42550	4 教	1	1 師	
312	40470	3			
296	38400	2			
280	36320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提敘申請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畢業年月	民國	年 月 日
到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曾任職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工作性質	證明文件	
申請人	單位主管	人事室	校長		

說明：

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業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7點第6項規定：

如有任職國內公立機關(構)、民營機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之年資，符合服務成績優良(或成績考核70分以上)且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對執行業務確有助益之工作經驗，並檢附證件，按年提敘薪級，至多提敘五級。到職一個月內提出者，以到職日為提敘生效日；其後提出者，以當事人提出日，為提敘生效日。但民營機構年資提敘須經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離職交代表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員工編號		任職單位		職稱	
聯絡地址				電話	
服務起訖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離職生效日	
離職事由 (請勾選)	辭職	不續僱	其他(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代辦人簽章	(自辦者免填)姓名：		單位：	電話：	
離職時需洽辦單位及事項(單位認定交代完畢後加註意見簽章)					
洽辦單位	說明		加註意見		簽章
任職單位	業務、財務移交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財產移交點清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結清事項：(請註明)		業務承接人： 二級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總務處	出納組	薪資、離職儲金等之結算	<input type="checkbox"/> 左列事項均已結清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結清事項：(請註明)	承辦人或代理人：
	保管組	財產移交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左列事項均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結清事項：(請註明)	承辦人或代理人：	
圖資處	網路組	E-mail帳號處理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帳號已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結清事項：(請註明)	承辦人或代理人：	
	閱覽組	書刊資料歸還等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左列事項均已結清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結清事項：(請註明)	承辦人或代理人：	
主計室	財務、借支等之結算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借支事項結清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結清事項：(請註明)	承辦人或代理人：	
人事室	第一組	繳回職名章及服務證等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職名章及服務證均已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結清事項：(請註明)	承辦人或代理人：
	第二組	勞保、健保退保及勞退停止提繳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左列事項均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結清事項：(請註明)	承辦人或代理人：

*本表所列事項辦理完竣後(各單位均需會核)，請送交**人事室第一組**開立離職證明書，未完備者無法核發離職證明書。